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管材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给排水管道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市政工程施工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市政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2015年、2014年，前五大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同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9%和42.42%，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通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占同类收入金额的22.28%；2015年前五大工程施工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同类收入的比例为97.27%，其中第一大客户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2015年占同类收入金额的70.31%，公司存在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当现有市场和前五大客户出现重大变化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2016年3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1%、和 77.05%，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仍然较高。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及实际控制人信用借款等融资手段，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需要较高信用的负债占比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9%、57.28%。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负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子公司产品业务范围受限的风险

目前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是以生产销售塑料制品（EPS 模块）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根据公司与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 2013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公司使用鸿盛建筑节能体系中的 EPS 模块所涉及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权，许可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所辖行政区域内（不含满洲里市）建立生产和销售许可合同产品的唯一生产厂，所授权利在此区域内（不含满洲里市）为独家使用者，且所生产 EPS 模块产品在呼伦贝尔市所辖行政区域内（不含满洲里市），不得外售。公司业务的拓展要受许可区域的限制。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波直接持有公司 1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0%，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持股比例上看，报告期内刘波的持股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刘波 2013 年 6 月 3 日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0%，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刘波的持股比例增至 99%。从决策地位上看，刘波在贝伦有限时期曾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3 年 6 月 3 日刘波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在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起主导作用，掌握了公司的决策权。

由于刘波在公司的影响力较大，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

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市政公用工程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于 2015 年开始开展市政工程业务。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期期限多有不同，部分作业项目简单重复，且人员流动性较高，为降低成本，公司项目有部分劳务工作与工程劳务队合作，并签署相应劳务分包协议，由该主体组织劳务人员具体开展实施。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部分施工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施工队（**劳务施工队包括张超英、刘万武、于利平、曲广峰、王世忠、朱秋利、张晓明、牛祥柱、王崇战、田永智、张守才、王艳海、周景福、王忠耀、李连民、陈德生、于洪卫、王文生、张崇文、苏长民、张大伟、顾宝俊、孙伟群、于洋、余清博、武法明、蒋晓云施工队**）。因公司分包的施工队均为个人，不具有劳务承包资质，上述劳务分包方均为个人，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劳务劳务分包款项及其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时间	劳务分包金额（元）	劳务分包金额占工程总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1,823,076.54	3.89%

2015 年，公司将部分工程劳务对外分包，分包金额占工程总成本的比例为 3.89%，占比较小。

七、新增市政工程业务的管理风险

2015 年度，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收入总计达 57,935,461.77 元，实现毛利额 11,099,521.10 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63.38%。因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前期施工需公司进行部分垫资，待工程结算时方可收回垫资，若因公司管理不到位，导致资金回收滞后，将会影响工程进度及公司其他业务的进行，进而对公司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工程施工新业务的开拓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开展市政工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考验：第一，管理和运营尚不成熟、施工人员管理等尚未规范，如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技术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等构成比较复杂，涉及各专业，企业的员工流动失去控制，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营稳定性和连续性，致使企业陷入步履维艰的境地；第二，企业承接工程项目后往往需要投入巨大的流动资金，“企业先预付资金，验收合格后才能回收款”的交易方式导致企业面临资金无法回收，资产流失的风险；第三，市政工程业务的建筑材料采购环节为节省运输时间，缩短施工工期等因素考虑，公司主要工程材料采购采取就近取材方式，难免受限于本地建材（如钢材）价格较高，进而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以上因素对公司工程施工新业务的开拓造成较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九、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量合计 16,448,439.49 元、23,961,460.00 元，占比分别为 84.42% 和 100.00%。其中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第一大供应商北京嘉源易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采购量分别为 13,909,314.25 元和 17,205,860.00 元，占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9% 和 71.81%，公司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存在采购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477.40 万元和 5,24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81% 和 55.3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 3,247.74 万元和 4,787.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9% 和 48.4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长期合作的客户，客户信誉好，经营能力

强，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周期内，坏账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目前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如不能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市政公用工程延期、误工风险

公司从事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需负责实施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全部工作，并且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复杂、施工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存在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的管理费用增加；施工活动中潜在的不可预见风险几率加大；建设单位的投资难以及时发挥规模效益，并导致社会效益下降；建设成本增加。

十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隧道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公司存在施工安全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20
五、子公司相关情况	75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8
九、定向发行情况	91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91
第二节公司业务	9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9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10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1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1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71
六、公司所处行业	177
（一）塑料制品业务	177
（二）市政公用工程业务	192
第三节公司治理	20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206
四、公司独立性	2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20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2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2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22
九、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222
第四节公司财务	223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223
二、财务报表	22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25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269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30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318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2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320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321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323
第五节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管通实业、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伦有限、贝伦实业	指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集体企业、贝伦公司	指	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系贝伦有限前身
贝伦节能环保	指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扎兰屯节能	指	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富伦塑胶	指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兴水水利	指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融迪矿业	指	额尔古纳融迪矿业有限公司
胡斯图养殖	指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海都	指	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集团	指	呼伦贝尔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佳丰乳业	指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商混	指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右旗同业商混	指	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金星采石	指	鄂温克旗金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佳伦经贸	指	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	指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鑫达支行	指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达支行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	指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二、专业术语

塑料制品业	指	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出、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塑料管道	指	化学建材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以 U-PVC（硬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PPR、PPB、PPH、MPP 等）和 PB（聚丁烯）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经过塑料的挤出成型、注塑成型以及复合成型技术等方式加工、生产而成的装置。
聚乙烯（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英文缩写为“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结晶热塑性树脂，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高分子材料之一。聚乙烯主要分为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三大类。
低密度聚乙烯(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Low Density Polyethylene,英文缩写为“文缩写为 e）是用聚合级的乙烯以氧或氧化物为引发剂、在高温高压下进行游离基聚合而制得。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英文缩写为“HDPE”）用低压法生产，又称低压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PE 的表面呈乳白色，在菲薄截面呈必定水平的半透明状。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指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inear Low-Density Polyethylene，英文缩写为“LLDPE”），是乙烯与少量高级 α ，烯烃(如丁烯-1、己烯-1、辛烯-1、四甲基戊烯-1 等)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高压或低压聚合而成的一种共聚物，无毒、无味、无臭，呈乳白色颗粒。LLDPE 管道具有优良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药品性和抗爆裂性。广泛用作天然气管、水管、农业灌溉管等。
给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指	（又名高压管）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是以聚乙烯(PE)树脂为主要原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及两者的混合物)、添加必要的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助剂，经挤出加工而成的一种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指	又名低压管，给水用聚乙烯管材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经挤出成型的给水用聚乙烯管材。一般用途为压力输水，以及饮用水的输送。

埋地用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材	指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是以聚乙烯（PE）为主要原料，以相同或不同材料作为辅助支撑结构，采用热态缠绕成型工艺制成的结构壁管材，由大口径中空壁缠绕管将塑料原料 PE 熔融后挤出成型管，缠绕在柱形胎具，再由挤出机挤出融胶而熔接形成的新型管材。
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	指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是以聚乙烯（PE）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必要的可提高性能的助剂，经塑化挤出成型，管壁截面为双层结构，内壁光滑平整，外壁为等距排列的具有梯形或弧形中空结构的一种管材，适用于建筑物室外排水和市政排污用的新型管材。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指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是以聚乙烯（PE）树脂为基体，用表面涂覆粘接树脂的钢带成型为波形作为主要支撑结构，并与内外层聚乙烯复合成整体内壁平直的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
EPS 模块	指	由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发泡后，按节能标准、建筑构造、结构体系和施工工艺的需求，通过专用设备和模具经加热成型而制得的具有闭孔结构、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外观形状和表面标注企业标识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或构件。
市政工程	指	由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发泡后，按节能标准、建筑构造、结构体系和施工工艺的需求，通过专用设备和模具经加热成型而制得的具有闭孔结构、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外观形状和表面标注企业标识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或构件。
业主	指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砼	指	混凝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733267853D
住所及邮政编码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环卫二路 邮政编码：021000
电话号码	0470-8333462
传真号码	0470-8333462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杨俊杰
公司网址	http://www.blgs.com.cn/
所属行业	<p>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业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p> <p>市政工程业务：</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p>

	<p>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p> <p>塑料制品（EPS 模块）业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泡沫塑料制造（C2924）；</p> <p>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泡沫塑料制造（C2924）。</p>
营业范围	<p>母公司：聚乙烯给水管材、聚乙烯排水管材、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防腐保温层生产销售；经营各种聚乙烯管材、管件、各种塑料制品及原辅材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p> <p>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建筑节能体系 EPS 模块及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p>
主营业务	<p>母公司：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含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服务。</p> <p>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建筑节能体系 EPS 模块的生产销售。</p>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总量为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321,25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78,749.00股。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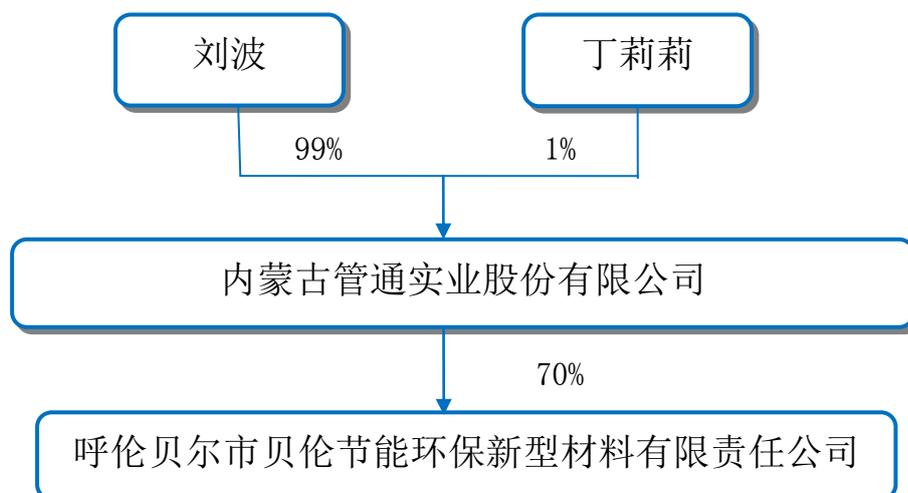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刘波	19,800,000.00	99.00	1,661,962.00

2	丁莉莉	200,000.00	1.00	16,787.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678,749.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波直接持有公司 1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从持股比例上看，报告期内刘波的持股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刘波 2013 年 6 月 3 日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0%，至 2015 年 7 月 3 日，刘波的持股比例增至 99%。

从决策地位上看，刘波在贝伦有限时期曾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3 年 6 月 3 日刘波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在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起主导作用，掌握了公司的决策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刘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任职经历：198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200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额尔古纳融迪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16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现持有公司 1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0%。

注：

2016年4月14日，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呼伦贝尔市监察局共同出具《关于刘波任职公务员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刘波任职公务员的情况

1984年7月至2006年10月，刘波在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任职公务员。

二、刘波辞去公务员职务的情况

2006年7月16日，刘波提交《公务员辞职申请表》，申请辞去公务员职务。刘波申请辞职前职务为“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辞职理由为“经商”。2006

年7月18日，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刘波提交的《公务员辞职申请表》上盖章同意刘波辞职；2006年10月17日，呼伦贝尔市人事局在刘波提交的《公务员辞职申请表》上盖章同意刘波辞职。

2007年4月4日，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呼发改办函字[2007]15号《关于申请刘波辞职金的函》，向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申请给予刘波发放辞职金。自此，刘波从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辞职的全部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刘波任职公务员期间及辞职后两年间的经商与兼职情况

2002年7月，刘波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003年11月，刘波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4年8月，刘波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呼伦贝尔天上人间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8日更名为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对刘波任职公务员期间及辞职后两年间的经商与兼职行为的处理意见

对于刘波任职公务员期间及辞职后两年间的经商与兼职行为，不符合国家对公务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刘波上述违规行为的处理，根据以下规定，处分权限在呼伦贝尔市监察局：

（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监察机关对被监察人员作出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三）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任命的人员，拟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监察决定。……”

考虑到刘波任职公务员期间及辞职后两年间的经商与兼职行为，是基于当时呼伦贝尔市政府鼓励公务员下海的背景，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呼伦贝尔市监察局均对此知情、同意并不持异议，所以呼伦贝尔市监察局不给予其行政处分。”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刘波	自然人股东	19,800,000	99.00	否

2	丁莉莉	自然人股东	200,000	1.0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丁莉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的妻妹。

（四）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刘波、丁莉莉，全部为自然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由贝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20,000,000元。公司自集体企业改制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1年12月25日，集体企业改制设立贝伦有限

1998年10月15日，集体企业“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22位职工代表（包括谢波、刘婉瑜、赵艳玲、王庆玲、刘连娣、孙景福、杜秀财、高秀婷、王新华、徐同喜、肖淑芹、刘桂芝、靳晓霞、隋献亭、孙石柱<即“孙志伟”>、刘荣海、张万禄、李庆泽、宋绍亮、周永斌、孙世祥、祝求华）签署《职代会决议》，同意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通过资产量化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实行民营。

2001年10月15日，工商登记的公司原24位自然人股东（包括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

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下同）签署《委托书》，“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兹委托孙高志先生为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代理人，全权办理公司设立的登记注册手续”。

2001年10月15日，工商登记的公司原24位自然人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呼党发（97）14号（《关于印发呼伦贝尔盟放开活中小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有关文件的通知》）、市党发（2001）12号文件（中共海拉尔市委员会与海拉尔市人民政府联合发布的《关于下发〈海拉尔市企业改革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对贝伦公司改制工作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将界定后评估的企业资产做为股权进行量化，由职工入股，将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界定的企业资产179万元和职工入股13.31万元，合计192.31万元做为注册资本。《投资协议书》并约定了24人各自的持股数量及占比等事项。

2001年10月17日，工商登记的公司原24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拟将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选举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王树伟为董事会成员；选举孙高志、刘连娣、李晓红为监事会成员。同日，董事会成员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王树伟签署《董事会会议纪要》，选举张延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孙景福担任公司总经理；监事会成员孙高志、刘连娣、李晓红签署《监事会会议纪要》，选举孙高志为监事会主任。

2001年10月19日，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制定《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

2001年11月19日，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向海拉尔市第二轻工业局提交海贝总字[2001]9号《关于海市贝伦实业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请示中附送以下附件：1、实行股份制改造方案及资产量化明细；2、资产评估报告；3、职代会同意改制意见；4、公司章程。

2001年11月20日，海拉尔市第二轻工业局出具海二轻局字（2001）第39号《关于同意海市贝伦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收悉海贝总字（2001）9

号文，同意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实行民营。

2001年11月20日，海拉尔市轻工集体企业联社与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出具《资产产权界定书》，“根据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国家税务总局轻总经调（1997）22号《轻工业企业集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对贝伦公司资产产权进行界定。经查：贝伦公司2001年10月末资产，经海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在579.89万元净资产中，为企业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金形成，其产权为企业所有。其中没有市联社资产”。

2001年11月20日，海拉尔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海经改字[2001]23号《关于同意海拉尔市贝伦公司转制的批复》，“你单位《关于企业转制的方案》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进行民营化改造，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作好创立工作”。

2001年12月，海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海）名称预核（2001）第1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由孙景福等24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13日，海拉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信所评字（2001）第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为拟设立贝伦有限的注册资本而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净资产值5,798,929.79元（含已设定抵押资产3,875,784元，扣除后评估净资产值为1,923,145.79元）。

2001年12月13日，海拉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信会所验字（2001）第7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01年10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23,100元（含职工集资款133,100元）。具体为：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注册资本按有效资产1,923,145.79元（其中公司量化给职工1,790,000元，职工24名缴纳133,100元已于1998年4月16日缴存公司、包含在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中）。股权量化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量化股 合计	其中：			入股	增 量 股	合计
			工龄	职责	贡献			

1	张延东	185,900	148,720	18,590	18,590	18,000	-	203,900
2	孙景福	81,650	65,320	8,165	8,165	9,000	-	90,650
3	王庆玲	111,550	89,240	11,155	11,155	9,000	-	120,550
4	肖栢崑	74,870	59,896	7,487	7,487	5,200	-	80,070
5	刘连娣	86,300	69,040	8,630	8,630	6,000	-	92,300
6	王树伟	60,080	48,064	6,008	6,008	4,200	-	64,280
7	孙高志	55,690	44,552	5,569	5,569	3,800	-	59,490
8	吕佐东	67,700	54,160	6,770	6,770	4,700	-	72,400
9	薛艳春	52,870	42,296	5,287	5,287	3,700	-	56,570
10	赵艳玲	76,840	61,472	7,684	7,684	5,300	-	82,140
11	张万禄	102,850	82,280	10,285	10,285	7,100	-	109,950
12	李长印	72,680	58,144	7,268	7,268	5,000	-	77,680
13	徐同喜	52,530	42,024	5,253	5,253	3,600	-	56,130
14	王东升	119,280	95,424	11,928	11,928	8,300	-	127,580
15	毕国庆	73,950	59,160	7,395	7,395	5,100	-	79,050
16	李晓红	42,580	34,064	4,258	4,258	3,000	-	45,580
17	周永斌	58,160	46,528	5,816	5,816	4,000	-	62,160
18	孙志伟	64,280	51,424	6,428	6,428	4,000	-	68,280
19	隋献亭	54,750	43,800	5,475	5,475	3,800	-	58,550
20	李庆泽	60,120	48,096	6,012	6,012	4,000	-	64,120
21	孙景代	81,780	65,424	8,178	8,178	5,700	-	87,480
22	武成行	79,530	63,624	7,953	7,953	5,500	-	85,030
23	蔡蒙生	21,910	17,528	2,191	2,191	1,500	-	23410
24	刘桂芝	52,150	41,720	5,215	5,215	3,600	-	55,750
合计		1,790,000	1432,000	179,000	179,000	133,100	-	1,923,100

根据工商登记的公司原 24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以界定后评估的资产 179 万元和职工入股 13.31 万元，计 192.31 万元，做为出资额。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量化股（元）	入股（元）	合计（元）	出资比例（%）
1	张延东	185,900	18,000	203,900	10.6
2	孙景福	81,650	9,000	90,650	4.7
3	王庆玲	111,550	9,000	120,550	6.3
4	肖栢崑	74,870	5,200	80,070	4.2
5	刘连娣	86,300	6,000	92,300	4.8
6	王树伟	60,080	4,200	64,280	3.3
7	孙高志	55,690	3,800	59,490	3.1
8	吕佐东	67,700	4,700	72,400	3.7
9	薛艳春	52,870	3,700	56,570	3.0
10	赵艳玲	76,840	5,300	82,140	4.3
11	张万禄	102,850	7,100	109,950	5.7
12	李长印	72,680	5,000	77,680	4.1
13	徐同喜	52,530	3,600	56,130	2.9
14	王东升	119,280	8,300	127,580	6.8
15	毕国庆	73,950	5,100	79,050	4.1
16	李晓红	42,580	3,000	45,580	2.4
17	周永斌	58,160	4,000	62,160	3.2
18	孙志伟	64,280	4,000	68,280	3.5
19	隋献亭	54,750	3,800	58,550	3.0
20	李庆泽	60,120	4,000	64,120	3.3
21	孙景代	81,780	5,700	87,480	4.5
22	武成行	79,530	5,500	85,030	4.4
23	蔡蒙生	21,910	1,500	23,410	1.2
24	刘桂芝	52,150	3,600	55,750	2.9
合计		1,790,000	133,100	1,923,100	100

2001年12月25日，工商银行海拉尔市支行给海拉尔市工商局出具《证明》，“海拉尔市贝伦公司在我行贷款抵押额3,875,784元，由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偿还”

2001年12月25日，海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521011524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

1、2015年8月3日，张延东（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也是公司的前身“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高志（公司设立时的监事会主任、公司设立时的经办人员）出具《关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历史股权的工商设立登记有关问题的证明》，证明公司设立时的24名股东（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及其持股情况，并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设立当时实际的股权情况、存在瑕疵（有误）。

2、2015年11月4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非实际股东）毕国庆出具《关于本人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本人在2001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本人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本人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9050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同意并确认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将本人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2015年9月28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非实际股东）李庆泽出具《关于本人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本人在2001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本人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本人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4120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同意并确认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将本人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4、2015年9月26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非实际股东）李长印出具《关于本人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本人在2001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本人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本人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7680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同意并确认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将本人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5、2015年11月4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非实际股东）刘桂芝出具《关于本人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本人在2001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本人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本人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5750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同意并确认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将本人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6、2015年9月27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非实际股东）孙志伟出具《关于本人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本人在2001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本人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本人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8280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

同意并确认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将本人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7、2015 年 9 月 27 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非实际股东）王东升出具《关于本人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本人在 2001 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本人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本人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7580 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同意并确认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将本人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当时本人留存企业的身份证显示姓名为‘王东生’退休时又更名为‘王东升’”。

8、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非实际股东）王树伟出具《关于本人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本人在 2001 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本人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本人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4280 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同意并确认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将本人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9、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非实际股东）张万禄出具《关于本人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本人在 2001 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本人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本人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9950 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同意并确认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将本人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10、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非实际股东）赵艳玲出具《关于本人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本人在 2001 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本人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本人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本人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2140 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同意并确认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将本人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11、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周永斌（非实际股东，已死亡）的继承人顾美娜（配偶）和周晓（女儿）出具《关于周永斌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情况的证明》，证明“尽管周永斌在 2001 年贵公司改制时曾被登记为名义上的股东，但因周永斌并未实际出资，未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在任何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文件中签字，所以，周永斌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股东。周永斌已确认自始不享有贵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时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160 元）及相关股东权利，且同意并确认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将周永斌从工商登记的股东人员中除名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12、2016 年 4 月 7 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函》，就贝伦有限 2001 年颁发的营业执照缺失问题证明如下“2003 年，根据国务院 2001 年颁布的国函〔2001〕130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撤销呼伦贝尔盟设立地级呼伦贝尔市的批复》及自治区人民政府 10 月 25 日颁布的内政发〔2001〕122 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呼伦贝尔盟设立地级呼伦贝尔市的通知》，撤销呼伦贝尔盟和县级海拉尔市，设立地级呼伦贝尔市，公司名称由“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原所持原营业执照已回缴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不再持有 2001 年颁发的营业执照。”

13、2016年4月7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函》，就贝伦有限2001年集体企业改制问题证明如下：“2001年12月25日之前，根据海拉尔市委海党发（2001）12号文《海拉尔市企业改革改制实施意见》及海拉尔市轻工集体企业联社《轻工集体工业企业股份制改造资产量化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为了加快实施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从集体企业转制为民营企业，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延东及其指派的代理人孙高志共同完成了下列事项：

（一）2001年11月19日以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名义向海拉尔市第二轻工业局报送了海贝总字（2001）9号文《关于海市贝伦实业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要求将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实行民营。

《关于海市贝伦实业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中附送了：1、《实行股份制改造方案及资产量化明细》，2、《资产评估报告》，3、《职代会同意改制的意见》，4、《公司章程》。其中：

1、《实行股份制改造方案及资产量化明细》实际为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于2001年10月19日盖章出具的《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和《股份量化明细表》。《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了“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产权制度改革的资产基数、资产量化、法人治理结构的组建、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九大事项。（其中：“资产量化按照职工工龄长短，责任大小，贡献大小量化到每名职工，量化的比例为80%、10%和10%。”）《股份量化明细表》明确了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共24人作为股东的各人量化股合计明细（含工龄、职责及贡献明细）及入股明细。

2、《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为海拉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13日出具的海信所评字（2001）第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5803013元，评估净资产为5798929.79元。（注：《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日期在《关于海市贝伦实业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出具日期之后）

3、《职代会同意改制的意见》实际为《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职代会决议》，由王庆玲、高秀婷、刘桂芝、刘荣海、周永斌、刘连娣、靳晓霞、张和陆、孙世祥、谢波、孙景福、王新华、刘婉瑜、徐同喜、隋献亭、李庆泽、祝求华、赵艳玲、杜秀财、肖淑芹、孙志伟、宋绍亮共22人作为职工代表签署，明确职代会在1998年10月15日召开，会议“同意贝伦公司通过资产量化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实行民营。”

4、《公司章程》实际为《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共24人作为股东签署，明确了24人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明细（含企业量化金额及入股金额明细）。（张延东及孙高志于2015年8月3日出具证明，承认此24人作为股东的签名并不完全是该24人本人签署、存在张延东或孙高志找人代签的情况）。

（二）2001年11月20日取得海拉尔市第二轻工业局出具的海二轻局字（2001）第39号文《关于同意海市贝伦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海拉尔市第二轻工业局同意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实行民营，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2001年11月20日取得海拉尔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海经改字（2001）23号文《关于同意海拉尔市贝伦公司转制的批复》，海拉尔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海

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进行民营化改造，并要求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作好创立工作。

（四）2001年10月15日取得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共24人签署的《委托书》，孙高志被委托为该24人作为股东的代理人，全权办理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登记注册手续。（张延东及孙高志于2015年8月3日出具证明，承认此24人作为股东的签名并不完全是该24人本人签署、存在张延东或孙高志找人代签的情况。）（注：此委托书的日期在报送《关于海市贝伦实业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及取得相关批复之前）

（五）2001年11月24日取得工商银行海拉尔市支行向海拉尔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海拉尔市贝伦公司在我行贷款抵押额3875784元由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偿还”。

（六）2001年11月20日取得海拉尔市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和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出具的《资产产权界定书》，明确“贝伦公司2001年10月末资产，经海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在579.89万元净资产中，为企业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金形成，其产权为企业所有”。（注：《资产产权界定书》出具日期在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日期之前）

（七）2001年10月15日取得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共24人作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约定“将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界定的企业资产179万元和职工入股13.31万元，合计192.31万元做为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共24个（并列明了各企业的企业量化金额和入股金额明细）”。（张延东及孙高志于2015年8月3日出具证明，承认此24人作为股东的签名并不完全是该24人本人签署、存在张延东或孙高志找人代签的情况。）（注：《投资协议书》的签署日期在报送《关于海市贝伦实业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及取得相关批复之前）

（九）取得海拉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13日出具的海信会所验字(2001)第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0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23100元（含职工集资款133100元）”，并确认了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共24人作为股东的各人量化股合计明细（含工龄、职责及贡献明细）及入股明细。

（十）2001年12月2日张延东以公司董事长名义签署的贝伦实业《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张延东及孙高志于2015年8月3日出具证明，承认张延东的签名为孙高志代签）。

（十一）2001年12月25日张延东以申请人的名义签署（张延东及孙高志于2015年8月3日出具证明，承认张延东的签名为孙高志代签）及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共24人作为股东签署的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张延东及孙高志于2015年8月3日出具证明，承认此24人作为股东的签名并不完全是该24人本人签署、存在张延东或孙高志找人代签的情况），并于2001年12月25日取得海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十二）取得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

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共 24 人作为股东签署并向海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及产生方式列表，该列表列示公司董事为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王树伟五人（其中张延东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为孙高志、刘连娣、李晓红三人（其中孙高志为监事会主任），公司经理为孙景福。（张延东及孙高志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承认此 24 人作为股东的签名并不完全是该 24 人本人签署、存在张延东或孙高志找人代签的情况。）

（十三）取得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共 24 人作为股东签署的 200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决议事项：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拟将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王树伟五人组成。选举监事会成员有孙高志、刘连娣、李晓红”。（张延东及孙高志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承认此 24 人作为股东的签名并不完全是该 24 人本人签署、存在张延东或孙高志找人代签的情况。）（注：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日期在报送《关于海市贝伦实业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及取得相关批复之前）

以上情况表明，张延东及孙高志在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尚未报送《关于海市贝伦实业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并取得海拉尔市第二轻工业局及海拉尔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批复之前，即自行实施将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自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包括自行出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代会决议等相关决议文件，及《委托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投资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且在未取得《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前即先行取得海拉尔市第二轻工业局及海拉尔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并先行取得海拉尔市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和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出具的《资产产权界定书》，程序明显存在瑕疵。故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 24 名股东（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及其持股情况，并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该公司设立当时实际的股权情况、存在瑕疵（有误）。”

14、2016 年 4 月 7 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函》，就贝伦有限关于公司前身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工商档案丢失问题说明如下：“由于时间久远、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等原因，导致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历史工商档案全部丢失。”

15.管通实业的前身贝伦有限由集体企业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改制前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性质为集体企业，主管单位为海拉尔市第二轻工业局（现名称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改制设立的贝伦有限为民营企业，无主管单位。

（二）2003 年至 2009 年间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3 年，贝伦有限深化改革、重新确定股东和股权

2003 年 5 月 20 日，贝伦有限制定《贝伦公司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

2003年6月18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出具海手联字[2003]16号《关于对贝伦公司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你公司海贝伦企字[2003]5号文《关于贝伦实业有限公司深化企业改革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实施步骤和程序要结合本企业实际，按海党发（2001）12号文件《关于下发海拉尔市企业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要抓紧组织实施，确保6月底前顺利完成。”

2003年6月27日，贝伦有限制作了《股东股本金明细表》，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76位原股东陆续和公司签署了《集体（全民）职工置换身份一次性经济补偿协议书》、《身份置换补偿金转股本金确认书》且部分股东与公司签署了《股东股本金确认书》对各自股权进行了确认。经过公司深化改革、重新确定股东和股权，当时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重新确定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本总额（元）	持股比例（%）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1	张延东	618,200	78,400	618,200	78,400	696,600	33.7680
2	孙景福	270,000	39,700	270,000	39,700	309,700	15.0128
3	王庆玲	161,000	16,100	161,000	16,100	177,100	8.5850
4	肖栢崑	39,600	16,900	39,600	16,900	56,500	2.7389
5	孙景代	29,400	17,300	29,400	17,300	46,700	2.2638
6	孙高志	39,800	15,300	39,800	15,300	55,100	2.6710
7	刘连娣	24,900	15,800	24,900	15,800	40,700	1.9730
8	武成行	7,500	13,900	7,500	13,900	21,400	1.0374
9	李晓红	10,000	9,600	10,000	9,600	19,600	0.9501
10	冀玉磊	4,500	13,300	4,500	13,300	17,800	0.8629
11	吕佐东	1,300	12,100	1,300	12,100	13,400	0.6496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本总额（元）	持股比例（%）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12	曹国俭	700	13,400	700	13,400	14,100	0.6835
13	隋献亭	1,500	11,000	1,500	11,000	12,500	0.6059
14	薛艳春	1,000	11,200	1,000	11,200	12,200	0.5914
15	刘荣海	2,800	10,700	2,800	10,700	13,500	0.6544
16	祝求华	2,900	13,200	2,900	13,200	16,100	0.7805
17	李荣春	1,700	12,700	1,700	12,700	14,400	0.6980
18	杜秀财	1,100	13,000	1,100	13,000	14,100	0.6835
19	高娃	-	10,400	-	10,400	10,400	0.5041
20	刘婉瑜	-	9,400	-	9,400	9,400	0.4557
21	张冬勇	-	6,500	-	6,500	6,500	0.3151
22	孙世祥	-	12,700	-	12,700	12,700	0.6156
23	靳晓霞	-	5,700	-	5,700	5,700	0.2763
24	丁玉梅	-	7,500	-	7,500	7,500	0.3636
25	郎文贤	-	11,300	-	11,300	11,300	0.5478
26	刘恩博	-	12,400	-	12,400	12,400	0.6011
27	王新华	-	9,700	-	9,700	9,700	0.4702
28	张立荣	-	9,200	-	9,200	9,200	0.4460
29	马忠华	-	11,300	-	11,300	11,300	0.5478
30	黑学状	-	10,800	-	10,800	10,800	0.5235
31	马国安	-	12,800	-	12,800	12,800	0.6205
32	赵晓林	-	11,000	-	11,000	11,000	0.5332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本总额（元）	持股比例（%）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33	张志华	-	7,700	-	7,700	7,700	0.3733
34	蔡蒙生	-	7,100	-	7,100	7,100	0.3442
35	肖建荣	-	5,300	-	5,300	5,300	0.2569
36	闫双喜	-	6,300	-	6,300	6,300	0.3054
37	董志刚	-	4,900	-	4,900	4,900	0.2375
38	吴永森	-	12,900	-	12,900	12,900	0.6253
39	李福锁	-	10,100	-	10,100	10,100	0.4896
40	吕书堂	-	9,200	-	9,200	9,200	0.4460
41	白子芳	-	10,500	-	10,500	10,500	0.5090
42	宋绍亮	-	8,900	-	8,900	8,900	0.4314
43	肖淑芹	-	10,200	-	10,200	10,200	0.4944
44	徐同喜	-	11,200	-	11,200	11,200	0.5429
45	阎锡军	-	11,100	-	11,100	11,100	0.5381
46	谢波	-	7,700	-	7,700	7,700	0.3733
47	王绍斌	-	11,300	-	11,300	11,300	0.5478
48	高淑珍	-	6,800	-	6,800	6,800	0.3296
49	靳海霞	-	6,500	-	6,500	6,500	0.3151
50	李洪祥	-	7,200	-	7,200	7,200	0.3490
51	王井波	-	8,500	-	8,500	8,500	0.4120
52	高登华	-	12,700	-	12,700	12,700	0.6156
53	王春富	-	8,100	-	8,100	8,100	0.3927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本总额（元）	持股比例（%）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54	李明月	-	5,700	-	5,700	5,700	0.2763
55	张兴茂	-	11,900	-	11,900	11,900	0.5769
56	王连昌	-	9,100	-	9,100	9,100	0.4411
57	赵翠英	-	5,700	-	5,700	5,700	0.2763
58	张希琴	-	10,800	-	10,800	10,800	0.5235
59	孙焕芬	-	6,200	-	6,200	6,200	0.3005
60	曹丽	-	4,900	-	4,900	4,900	0.2375
61	吕冬梅	-	4,600	-	4,600	4,600	0.2230
62	张和陆	-	8,900	-	8,900	8,900	0.4314
63	陈秀生	-	6,600	-	6,600	6,600	0.3199
64	薛翠娥	-	6,900	-	6,900	6,900	0.3345
65	孟繁君	-	11,300	-	11,300	11,300	0.5478
66	高淑云	-	7,000	-	7,000	7,000	0.3393
67	居玉华	-	10,700	-	10,700	10,700	0.5187
68	朱玉良	-	11,000	-	11,000	11,000	0.5332
69	王伟东	-	8,000	-	8,000	8,000	0.3878
70	曹海曙	-	11,300	-	11,300	11,300	0.5478
71	高登山	-	12,500	-	12,500	12,500	0.6059
72	刘行悦	-	11,400	-	11,400	11,400	0.5526
73	孙国生	-	5,000	-	5,000	5,000	0.2424
74	薛立国	-	5,600	-	5,600	5,600	0.2715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股本总额（元）	持股比例（%）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净资产折股（经营股本金）	货币出资（个人股本金）		
75	赵昆	-	4,600	-	4,600	4,600	0.2230
76	张浩明	-	6,800	-	6,800	6,800	0.3296
合计		1,217,900	845,000	1,217,900	845,000	2,062,900	100

注：

（一）2015年12月16日，集体企业职工代表高秀婷出具《证明》，在公司深化改革、重新确定公司股权前其已经内部退养，故不在重新确权后的股东名单中。

（二）公司深化改革、重新确定公司股权后，公司股东、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均已发生变化，但公司当时没有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三）经贝伦实业及以上76名股东确认：当时签署过《集体（全民）职工置换身份一次性经济补偿协议书》但双方均已丢失的有37人（包括李荣春、孙焕芬、刘行悦、宋绍亮、陈秀生、张兴茂、张冬勇、谢波、靳海霞、阎锡军、吕冬梅、赵翠英、白子芳、赵昆、张浩明、薛立国、祝求华、杜秀财、马国安、吴永森、孟繁君、张希琴、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孙景代、曹国俭、孙世祥、靳晓霞、刘恩博、王新华、马忠华、肖建荣、王绍斌、王井波、王连昌、张和陆）；当时签署过《身份置换补偿金转股本金确认书》但双方均已丢失的有23人（包括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孙景代、曹国俭、孙世祥、靳晓霞、刘恩博、马忠华、王绍斌、王井波、王连昌、张和陆、李明月、曹海曙、阎锡军、孙国生、祝求华、杜秀财、马国安、吴永森、孟繁君、张希琴）；当时签署过《股东股本金确认书》但双方均已丢失的有3人（包括孙景福、孙景代、曹国俭）。

（四）公司深化改革、重新确定公司股权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6人，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存在瑕疵。

2、2003年至2009年，重新确权后的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28位原有股东陆续退出，公司实缴资本减少

2003年至2009年期间，经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28位原有股东（包括武成行<继承人李兰存、武祥亮和武雪霞>、祝求华、李荣春、杜秀财、张冬勇、黑学状、马国安、吴永森、李福锁、白子芳、宋绍亮、阎锡军<继承人杨双梅和阎虹>、谢波、靳海霞、李明月、张兴茂、赵翠英、张希琴、孙焕芬、吕冬梅、陈秀生、孟繁君、曹海曙、刘行悦、孙国生、薛立国、赵昆、张浩明）自愿申请，并签署《申请书》及相关退股文件，该28位原有股东陆续从公司退股（共计退还该28位原有股东<因阎锡军的《退股收据》签署时，阎锡军已去世，其签名由其继承人阎虹、杨双梅代为签署；武成行的《退股收据》签署时由其妻子李

兰存代为签署；李福锁的《退股收据》签署时由其姐姐李兰存代为签署>股本金人民币 271,300 元，其中：(1) 武成行<继承人李兰存、武祥亮和武雪霞>、李荣春、张冬勇、黑学状、李福锁、白子芳、宋绍亮、阎锡军<继承人杨双梅和阎虹>、谢波、靳海霞、李明月、张兴茂、赵翠英、孙焕芬、吕冬梅、陈秀生、曹海曙、刘行悦、孙国生、薛立国、赵昆、张浩明 22 位原有股东自愿申请并签署《申请书》及《退股收据》直接退股、与公司解除关系。据贝伦实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李明月及阎锡军签署的《申请书》已丢失；(2) 马国安、张希琴、祝求华、杜秀财、孟繁君、吴永森等 6 位原有股东签署《申请书》、《内部退养协议书》，将股本金转为内部退养金，按期从公司领取内部退养金直至正式退休，转为享受社会保险机构发放退休养老金待遇)。据贝伦实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马国安、吴永森、孟繁君、张希琴签署的《收据》已丢失。

28 位原有股东退股金额具体见下表：

序号	姓名	退股金（元）			退股人员经营股本金量化额和个人股本金中补偿金额企业补尾部分（不退给个人）（元）	退股本金总额（元）	退股时间
		退股金（元）	内部退养				
			置换身份补偿金留在企业	退增量股			
1	武成行	13,875	-	-	7,525	21,400	2007-11-02
2	祝求华	-	12,825	300	2,975	16,100	2005-03-30
3	李荣春	12,625	-	-	1,775	14,400	2005-03-08
4	杜秀财	-	12,750	200	1,150	14,100	2005-03-30
5	张冬勇	6,500	-	-	-	6,500	2004-08-04
6	黑学状	10,800	-	-	-	10,800	2009-02-23
7	马国安	-	12,800	-	-	12,800	2005-03-15
8	吴永森	-	12,825	-	75	12,900	2005-04-11
9	李福锁	10,025	-	-	75	10,100	2007-11-02

10	白子芳	10,500	-	-	-	10,500	2005-04-28
11	宋绍亮	8,850	-	-	50	8,900	2005-04-22
12	阎锡军	11,050	-	-	50	11,100	2008-09-04
13	谢波	7,700	-	-	-	7,700	2005-03-04
14	靳海霞	6,450	-	-	50	6,500	2005-03-04
15	李明月	5,650	-	-	50	5,700	2007-07-14
16	张兴茂	11,850	-	-	50	11,900	2005-04-22
17	赵翠英	5,650	-	-	50	5,700	2005-04-20
18	张希琴	-	10,750	-	50	10,800	2005-03-11
19	孙焕芬	6,200	-	-	-	6,200	2004-07-28
20	吕冬梅	4,550	-	-	50	4,600	2005-04-21
21	陈秀生	6,525	-	-	75	6,600	2005-4-29
22	孟繁君		11,275	-	25	11,300	2009-04-10
23	曹海曙	11,250	-	-	50	11,300	2004-10-11
24	刘行悦	11,350	-	-	50	11,400	2005-04-22
25	孙国生	4,925	-	-	75	5,000	2003-11-21
26	薛立国	5,525	-	-	75	5,600	2004-01-16
27	赵昆	4,550	-	-	50	4,600	2004-03-03
28	张浩明	6,800	-	-	-	6,800	2003-12-22
-	合计	183,200	73,225	500	14,375	271,300	-

上述 28 位股东退出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经营股本金（元）	个人股本金（元）	出资总额（元）
1	张延东	618,200	78,400	696,600

序号	姓名	经营股本金（元）	个人股本金（元）	出资总额（元）
2	孙景福	270,000	39,700	309,700
3	王庆玲	161,000	16,100	177,100
4	肖栢崑	39,600	16,900	56,500
5	孙景代	29,400	17,300	46,700
6	孙高志	39,800	15,300	55,100
7	刘连娣	24,900	15,800	40,700
8	李晓红	10,000	9,600	19,600
9	冀玉磊	4,500	13,300	17,800
10	吕佐东	1,300	12,100	13,400
11	曹国俭	700	13,400	14,100
12	隋献亭	1,500	11,000	12,500
13	薛艳春	1,000	11,200	12,200
14	刘荣海	2,800	10,700	13,500
15	高娃	-	10,400	10,400
16	刘婉瑜	-	9,400	9,400
17	孙世祥	-	12,700	12,700
18	靳晓霞	-	5,700	5,700
19	丁玉梅	-	7,500	7,500
20	郎文贤	-	11,300	11,300
21	刘恩博	-	12,400	12,400
22	王新华	-	9,700	9,700
23	张立荣	-	9,200	9,200

序号	姓名	经营股本金（元）	个人股本金（元）	出资总额（元）
24	马忠华	-	11,300	11,300
25	赵晓林	-	11,000	11,000
26	张志华	-	7,700	7,700
27	蔡蒙生	-	7,100	7,100
28	肖建荣	-	5,300	5,300
29	闫双喜	-	6,300	6,300
30	董志刚	-	4,900	4,900
31	吕书堂	-	9,200	9,200
32	肖淑芹	-	10,200	10,200
33	徐同喜	-	11,200	11,200
34	王绍斌	-	11,300	11,300
35	高淑珍	-	6,800	6,800
36	李洪祥	-	7,200	7,200
37	王井波	-	8,500	8,500
38	高登华	-	12,700	12,700
39	王春富	-	8,100	8,100
40	王连昌	-	9,100	9,100
41	曹丽	-	4,900	4,900
42	张和陆	-	8,900	8,900
43	薛翠娥	-	6,900	6,900
44	高淑云	-	7,000	7,000
45	居玉华	-	10,700	10,700

序号	姓名	经营股本金（元）	个人股本金（元）	出资总额（元）
46	朱玉良	-	11,000	11,000
47	王伟东	-	8,000	8,000
48	高登山	-	12,500	12,500
合计		1,204,700	586,900	1,791,600

注：公司实缴资本的减少相当于减资行为，公司当时没有履行减资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3、2009年，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部分原股东认购并缴纳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差额，且公司股东会确认当时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状况。

2009年，当时实际持有出资的全部48位原股东中的46位原股东认购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的差额（增量股）131,500元，公司实缴资本由人民币1,791,600元增至人民币1,923,100元。至此，公司实缴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达到一致。

本次认购并缴纳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差额（增量股）完成后的公司股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原股本额（元）	增量股本额（元）	股本总额（元）
1	张延东	696,600	57,600	754,200
2	孙景福	309,700	22,800	332,500
3	王庆玲	177,100	13,000	190,100
4	肖栢崑	56,500	4,100	60,600
5	孙景代	46,700	0	46,700
6	孙高志	55,100	0	55,100
7	刘连娣	40,700	3,000	43,700
8	李晓红	19,600	1,400	21,000

9	冀玉磊	17,800	1,300	19,100
10	吕佐东	13,400	1,100	14,500
11	曹国俭	14,100	1,000	15,100
12	隋献亭	12,500	900	13,400
13	薛艳春	12,200	1,000	13,200
14	刘荣海	13,500	1,000	14,500
15	高娃	10,400	900	11,300
16	刘婉瑜	9,400	700	10,100
17	孙世祥	12,700	900	13,600
18	靳晓霞	5,700	400	6,100
19	丁玉梅	7,500	700	8,200
20	郎文贤	11,300	800	12,100
21	刘恩博	12,400	900	13,300
22	王新华	9,700	700	10,400
23	张立荣	9,200	700	9,900
24	马忠华	11,300	800	12,100
25	赵晓林	11,000	800	11,800
26	张志华	7,700	600	8,300
27	蔡蒙生	7,100	500	7,600
28	肖建荣	5,300	400	5,700
29	闫双喜	6,300	500	6,800
30	董志刚	4,900	400	5,300
31	吕书堂	9,200	700	9,900

32	肖淑芹	10,200	700	10,900
33	徐同喜	11,200	900	12,100
34	王绍斌	11,300	800	12,100
35	高淑珍	6,800	600	7,400
36	李洪祥	7,200	500	7,700
37	王井波	8,500	700	9,200
38	高登华	12,700	900	13,600
39	王春富	8,100	700	8,800
40	王连昌	9,100	700	9,800
41	曹丽	4,900	400	5,300
42	张和陆	8,900	700	9,600
43	薛翠娥	6,900	600	7,500
44	高淑云	7,000	600	7,600
45	居玉华	10,700	800	11,500
46	朱玉良	11,000	800	11,800
47	王伟东	8,000	600	8,600
48	高登山	12,500	900	13,400
-	合计	1,791,600	131,500	1,923,100

注：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 48 位原股东中的 46 位原股东认购并缴纳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差额，相当于是公司弥补“三”和“四”当时没有履行相关程序造成的股权瑕疵。此次增量股缴纳完成后，相当于公司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均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一致，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也回归真实。

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认购转让股本金的决定》，“贝伦实业从 2003 年 7 月份至 2009 年 4 月份有部分股东因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关系、退休、内部退养、死亡等情况，申请转让退出了个人的股本金合计 131500 元，已由公司采用集资的形式先行给予了垫付，没有办理转让手续。根据《贝伦有限公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如退休、死亡、调离、解除劳动合同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转让股份，由其他股东认购。’因此为保证注册资本金的完整，董事会决定将已退的股金由现在册在岗股东认购，认购原则如下：一、已退股金131500元，按2009年4月30日在册在岗的每个股东股份比例分配，由股东自愿按分配份额认购，增量个人股份。二、同意认购个人增量股份的在提出申请后10日内缴资到位，由公司财务出据收款收据。三、不同意认购个人增量股份，应申请放弃，由其他股东认购。四，本次股权转让，在现有股东内部进行。五、今后如有股权转让，按以上办法执行。”2009年5月27日，48位股东签署了《关于认购转让股本金的决定》。

2009年5月27日，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全部48位原有股东（包括蔡蒙生、曹国俭、曹丽、丁玉梅、董志刚、高登华、高登山、高淑云、高淑珍、高娃、冀玉磊、靳晓霞、居玉华、郎文贤、李洪祥、李晓红、刘恩博、刘连娣、刘荣海、刘婉瑜、吕书堂、吕佐东、马忠华、隋献亭、孙高志、孙景代、孙景福、孙世祥、王春富、王井波、王连昌、王庆玲、王绍斌、王伟东、王新华、肖栢崑、肖建荣、肖淑芹、徐同喜、薛翠娥、薛艳春、张和陆、张立荣、张延东、张志华、赵晓林、朱玉良、闫双喜，下同）签署《贝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议第5项对股东股权作出确认：同意关于贝伦公司股东及股权的确认决议。根据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全部48位原有股东于2009年5月27日签署的《贝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及股权的确认决议》，股东及股权情况具体如下表：

每股100元

股东证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0301	张延东	15210119450821XXXX	7542
0302	孙景福	15210119550416XXXX	3325
0303	王庆玲	15210119471006XXXX	1901
0304	肖栢崑	15210119501208XXXX	606
0305	孙景代	15210119500923XXXX	467
0306	孙高志	15210119560708XXXX	551

0307	刘连娣	15210119500624XXXX	437
0308	李晓红	15210119650815XXXX	210
0309	冀玉磊	15210119530418XXXX	191
0310	吕佐东	15210119540620XXXX	145
0311	曹国俭	15210119520316XXXX	151
0312	薛艳春	15210119590317XXXX	132
0313	隋献亭	15210119580902XXXX	134
0314	刘荣海	15210119550629XXXX	145
0315	高娃	15210119550920XXXX	113
0316	刘婉瑜	15210119620508XXXX	101
0317	孙世祥	15210119540101XXXX	136
0318	靳晓霞	15210419680823XXXX	61
0319	丁玉梅	15210119661015XXXX	82
0320	郎文贤	15210119530714XXXX	121
0321	刘恩博	15210119550330XXXX	133
0322	王新华	15210119651119XXXX	104
0323	张立荣	15210119630930XXXX	99
0324	马忠华	15210119520401XXXX	121
0325	赵晓林	15210119510621XXXX	118
0326	张志华	15210119641011XXXX	83
0327	蔡蒙生	15210119680915XXXX	76
0328	肖建荣	15210119731101XXXX	57
0329	闫双喜	15210119731219XXXX	68

0330	董志刚	15210119770404XXXX	53
0331	吕书堂	15210119541215XXXX	99
0332	肖淑芹	15210119610205XXXX	109
0333	徐同喜	15210119541024XXXX	121
0334	王绍斌	15210119540506XXXX	121
0335	高淑珍	15210119671005XXXX	74
0336	李洪祥	15210119701014XXXX	77
0337	王井波	15210119660504XXXX	92
0338	高登华	15210119550127XXXX	136
0339	王春富	15210119640902XXXX	88
0340	王连昌	15210119640408XXXX	98
0341	曹丽	15210119761114XXXX	53
0342	张和陆	15210119600120XXXX	96
0343	薛翠娥	15210119721127XXXX	75
0344	高淑云	15210119700111XXXX	76
0345	居玉华	15210119600811XXXX	115
0346	朱玉良	15210119590525XXXX	118
0347	王伟东	15210119660908XXXX	86
0348	高登山	15210119541111XXXX	134
合计	-	-	19231

2009年10月15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呼登记私受字[2009]第00001935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申请变更股东、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事项。其中股东由“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王树伟、孙高志、吕佐东、薛艳春、赵

艳玲、张万禄、李长印、徐同喜、王东升、毕国庆、李晓红、周永斌、孙志伟、隋献亭、李庆泽、孙景代、武成行、蔡蒙生、刘桂芝”24位自然人变更为“蔡蒙生、曹国俭、曹丽、丁玉梅、董志刚、高登华、高登山、高淑云、高淑珍、高娃、冀玉磊、靳晓霞、居玉华、郎文贤、李洪祥、李晓红、刘恩博、刘连娣、刘荣海、刘婉瑜、吕书堂、吕佐东、马忠华、隋献亭、孙高志、孙景代、孙景福、孙世祥、王春富、王井波、王连昌、王庆玲、王绍斌、王伟东、王新华、肖栢崑、肖建荣、肖淑芹、徐同喜、薛翠娥、薛艳春、张和陆、张立荣、张延东、张志华、赵晓林、朱玉良、闫双喜”48位自然人，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也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总股本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延东	75.42	75.42	39.2179	货币及实物
2	孙景福	33.25	33.25	17.2898	货币及实物
3	王庆玲	19.01	19.01	9.8851	货币及实物
4	肖栢崑	6.06	6.06	3.1512	货币及实物
5	孙景代	4.67	4.67	2.4284	货币及实物
6	孙高志	5.51	5.51	2.8652	货币及实物
7	刘连娣	4.37	4.37	2.2724	货币及实物
8	李晓红	2.10	2.10	1.0920	货币及实物
9	冀玉磊	1.91	1.91	0.9932	货币及实物
10	吕佐东	1.45	1.45	0.7540	货币及实物
11	曹国俭	1.51	1.51	0.7852	货币及实物
12	薛艳春	1.32	1.32	0.6864	货币及实物
13	隋献亭	1.34	1.34	0.6968	货币及实物
14	刘荣海	1.45	1.45	0.7540	货币及实物
15	高娃	1.13	1.13	0.5876	货币及实物

16	刘婉瑜	1.01	1.01	0.5252	货币及实物
17	孙世祥	1.36	1.36	0.7072	货币及实物
18	靳晓霞	0.61	0.61	0.3172	货币及实物
19	丁玉梅	0.82	0.82	0.4264	货币及实物
20	郎文贤	1.21	1.21	0.6292	货币及实物
21	刘恩博	1.33	1.33	0.6916	货币及实物
22	王新华	1.04	1.04	0.5408	货币及实物
23	张立荣	0.99	0.99	0.5148	货币及实物
24	马忠华	1.21	1.21	0.6292	货币及实物
25	赵晓林	1.18	1.18	0.6136	货币及实物
26	张志华	0.83	0.83	0.4316	货币及实物
27	蔡蒙生	0.76	0.76	0.3952	货币及实物
28	肖建荣	0.57	0.57	0.2964	货币及实物
29	闫双喜	0.68	0.68	0.3536	货币及实物
30	董志刚	0.53	0.53	0.2756	货币及实物
31	吕书堂	0.99	0.99	0.5148	货币及实物
32	肖淑芹	1.09	1.09	0.5668	货币及实物
33	徐同喜	1.21	1.21	0.6292	货币及实物
34	王绍斌	1.21	1.21	0.6292	货币及实物
35	高淑珍	0.74	0.74	0.3848	货币及实物
36	李洪祥	0.77	0.77	0.4004	货币及实物
37	王井波	0.92	0.92	0.4784	货币及实物
38	高登华	1.36	1.36	0.7072	货币及实物

39	王春富	0.88	0.88	0.4576	货币及实物
40	王连昌	0.98	0.98	0.5096	货币及实物
41	曹丽	0.53	0.53	0.2756	货币及实物
42	张和陆	0.96	0.96	0.4992	货币及实物
43	薛翠娥	0.75	0.75	0.3900	货币及实物
44	高淑云	0.76	0.76	0.3952	货币及实物
45	居玉华	1.15	1.15	0.5980	货币及实物
46	朱玉良	1.18	1.18	0.6136	货币及实物
47	王伟东	0.86	0.86	0.4472	货币及实物
48	高登山	1.34	1.34	0.6968	货币及实物
-	合计	192.31	192.31	100	-

注：出资方式中实物实际为集体企业“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净资产折股，下同。

2009年10月15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事项。2015年8月10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补充出具了该次变更登记事项的《核准变更登记证明》。

2015年8月14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情况的说明》，对公司设立及设立至2009年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6年4月7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违法行为，贝伦实业改制过程进行的清产核资、股权量化等工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个改制过程虽然存在部分瑕疵情形，但系特定历史原因造成，经过整改（2003年重新确权）其结果未侵害国

家、集体、其他企业、职工等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历史工商档案全部丢失，但不影响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的最终确认（即 2009 年 10 月 15 日工商变更登记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为最终确认的真实情况）。”

注：

1、2016 年 4 月 7 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函》，就贝伦有限关于 2003 至 2009 年股权演变情况证明如下：根据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社批复的《贝伦公司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并根据 2003 年 6 月 27 日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四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贝伦实业设立时的实际股东重新确定为 76 位自然人，股本总额为 2062900 元，股东持股明细也重新确定。但因当时经确认的股东人数为 76 人，已超过了《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所以贝伦实业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确权后，该公司股东、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均已发生变化，该公司没有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股东人数已经超过《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最高限制的规定，存在瑕疵。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期间，贝伦实业共有 28 名原有股东（包括：武成行、祝求华、李荣春、杜秀财、张冬勇、黑学状、马国安、吴永森、李福锁、白子芳、宋绍亮、阎锡军、谢波、靳海霞、李明月、张兴茂、赵翠英、张希琴、孙焕芬、吕冬梅、陈秀生、孟繁君、曹海曙、刘行悦、孙国生、薛立国、赵昆、张浩明）因解除劳动关系、内退、死亡（阎锡军）、调离等原因自愿从该公司退股，该 28 名原有股东自愿从该公司退股本金总额 271300 元（实际领走相应的退股资本金合计 183700 元，另有置换身份补偿金合计 73225 元、及退股人员经营股本金量化部分和个人股本金中补偿金额企业补尾部分合计 14375 元、共计 87600 元留在企业不退），从而自愿放弃股东资格（死亡股东阎锡军的退股手续是其合法继承人阎虹和杨双梅一起办理）。该 28 人退出后，该公司实缴资本变更为 179.16 万元，实缴资本的减少相当于减资行为，但该公司当时没有履行减资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瑕疵。

2009 年，当时实际持有出资的 48 位原股东中的 46 名原股东（包括：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刘连娣、李晓红、冀玉磊、吕佐东、曹国俭、隋献亭、薛艳春、刘荣海、高娃、刘婉瑜、孙世祥、靳晓霞、丁玉梅、郎文贤、刘恩博、王新华、张立荣、马忠华、赵晓林、张志华、蔡蒙生、肖建荣、闫双喜、董志刚、吕书堂、肖淑芹、徐同喜、王绍斌、高淑珍、李洪祥、王井波、高登华、王春富、王连昌、曹丽、张和陆、薛翠娥、高淑云、居玉华、朱玉良、王伟东、高登山）认购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的差额（增量股）131500 元（实际相当于弥补 2003 年实际注册资本增加及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实际注册资本减少没有履行相关程序造成的股权瑕疵）。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该公司实有 48 位自然人股东（包括：蔡蒙生、曹国俭、曹丽、丁玉梅、董志刚、高登华、高登山、高淑云、高淑珍、高娃、冀玉磊、靳晓霞、居玉华、郎文贤、李洪祥、李晓红、刘恩博、刘连娣、刘荣海、刘婉瑜、吕书堂、吕佐东、马忠华、隋献亭、孙高志、孙景代、孙景福、孙世祥、王春富、王井波、王连昌、王庆玲、王绍斌、王伟东、王新华、肖栢崑、肖建荣、肖淑芹、徐同喜、薛翠娥、薛艳春、张和陆、张立荣、张延东、张志华、赵晓林、朱玉良、闫双喜），实缴资本为 1923100 元（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工商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一致）。2009 年 10 月 15 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事项。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之后，该公司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均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一致，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也回归真实。历次验资报告或其他工商文件中出资方式列示为实物出资的，实际为集体企业“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时的净资产折股。2016年2月1日,呼伦贝尔信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信会所审核字(2016)2号”验资报告,对贝伦实业截至2009年10月15日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资,股东出资情况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相符。

综上,2009年10月15日工商变更登记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状况为经过整改、变更后的真实情况。”

2、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就2001年12月25日至2009年10月15日期间的股权重新确认、退股、增资等多次变更涉及税款缴纳情况出具《证明》:关于该次工商变更(股权变更)涉及2001年12月25日至2009年10月15日期间的股权重新确认、退股、增资等多次变更,但因为不存在溢价转让行为(相当于平价转让),故无须股权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59名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应缴纳印花税当时未缴纳,现均已补缴(补缴金额为1220.15元),并缴纳滞纳金1504.23元。武成行、张万禄、赵艳玲三人因个人原因无法自行缴纳,由管通实业代为补缴,合计补缴金额为138.56元,并缴纳滞纳金171.26元。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管通实业代武成行、张万禄、赵艳玲三人补缴的印花税及滞纳金(补缴印花税金额为138.56元、滞纳金171.26元)已经由刘波于2016年3月31日偿还给管通实业。

3、公司设立时的24名股东并非真实股东,未实际出资,退出未履行股权转让程序,也不存在对价支付情况。

4、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出资人经有关各方确认为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孙景代、孙高志、刘连娣、武成行、李晓红、冀玉磊、吕佐东、曹国俭、隋献亭、薛艳春、刘荣海、祝求华、李荣春、杜秀财、高娃、刘婉瑜、张冬勇、孙世祥、靳晓霞、丁玉梅、郎文贤、刘恩博、王新华、张立荣、马忠华、黑学状、马国安、赵晓林、张志华、蔡蒙生、肖建荣、闫双喜、董志刚、吴永森、李福锁、吕书堂、白子芳、宋绍亮、肖淑芹、徐同喜、阎锡军、谢波、王绍斌、高淑珍、靳海霞、李洪祥、王井波、高登华、王春富、李明月、张兴茂、王连昌、赵翠英、张希琴、孙焕芬、曹丽、吕冬梅、张和陆、陈秀生、薛翠娥、孟繁君、高淑云、居玉华、朱玉良、王伟东、曹海曙、高登山、刘行悦、孙国生、薛立国、赵昆、张浩明等76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历史工商档案全部丢失,无法核实最初的出资人情况。

2016年4月7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由于时间久远、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等原因,导致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历史工商档案全部丢失。”

②虽然因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历史工商档案全部丢失,无法

核实最初的出资人情况，但 2003 年公司深化改革时，有关各方确认了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孙景代、孙高志、刘连娣、武成行、李晓红、冀玉磊、吕佐东、曹国俭、隋献亭、薛艳春、刘荣海、祝求华、李荣春、杜秀财、高娃、刘婉瑜、张冬勇、孙世祥、靳晓霞、丁玉梅、郎文贤、刘恩博、王新华、张立荣、马忠华、黑学状、马国安、赵晓林、张志华、蔡蒙生、肖建荣、闫双喜、董志刚、吴永森、李福锁、吕书堂、白子芳、宋绍亮、肖淑芹、徐同喜、阎锡军、谢波、王绍斌、高淑珍、靳海霞、李洪祥、王井波、高登华、王春富、李明月、张兴茂、王连昌、赵翠英、张希琴、孙焕芬、曹丽、吕冬梅、张和陆、陈秀生、薛翠娥、孟繁君、高淑云、居玉华、朱玉良、王伟东、曹海曙、高登山、刘行悦、孙国生、薛立国、赵昆、张浩明等 76 人对公司持有股权，实质上就是确认了该 76 人为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的出资人，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改制为贝伦有限公司的股权由该 76 人享有。

5、根据 2003 年 5 月的《贝伦公司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集体企业改制采取如下方案进行职工安置：

A. 全员身份置换，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

凡 2003 年 6 月末在册在岗职工进行全员身份置换，由集体（含全民）职工置换为自然人，身份置换补偿金按职工工龄每年 300 元，再加上基数 3000 元计算，与企业签订《集体职工（全民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安置协议书》，解除劳动关系，领取补偿金。企业转制时量化的工龄股，已用于本次置换补偿金，随着身份的置换，原量化工龄股自然解除。

B. 解除劳动关系后的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可将置换补偿金投入公司，享受企业股东的权力和义务。

C. 身份置换后的自然人或股东

企业实行“双向选择、竞聘上岗、择优录用”的原则自然人或股东签订《劳动合同书》或者《聘任合同书》，重新建立用工关系。如本人不愿意入股，补偿金应由企业一次性结清。

D. 转岗再就业

置换身份后竞聘上岗未能被聘用的股东或自然人和另谋职业人员，其档案转入劳动人才部门，由个人接续三项基金的缴纳。

E. 内部退养

集体（全民）职工身份置换为自然人后，年龄偏大竞聘上岗有一定困难，置换身份后补偿金没有投入公司转为股东的人员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经本人申请将个人身份置换补偿金投入公司做为专项养老金，在企业内享受内部退养；取得身份置换补偿金和内部退养任选其一，不能同时享受。

2003年6月8日，海拉尔贝伦实业（集团）总公司召开四届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一致通过《贝伦公司深化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并最终确定自然人将一次性补偿金入股成为公司股东的为76人。

（三）2010年3月24日，股权重新确权并登记后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至300万元

2010年2月10日，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全部48位原股东中的47位原股东（占当时公司股权97.9%，少1位原股东孙高志）签署《股东会决议书》，同意贝伦公司注册资本由192.31万元增至300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107.69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现金认缴的方式出资，同意如有股东不认购增资的分配额，由其它股东再次认购（增资明细详见下表，略）；同意《贝伦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该47位原股东签署了《<海拉尔贝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进行了修正。

2010年2月10日，呼伦贝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信所验字（2010）第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等31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新增出资方式
1	张延东	75.42	61.51	136.93	货币
2	孙景福	33.25	18.62	51.87	货币
3	王庆玲	19.01	8.52	27.53	货币
4	肖栢崑	6.06	3.39	9.45	货币
5	李晓红	2.10	1.18	3.28	货币

6	吕佐东	1.45	0.81	2.26	货币
7	薛艳春	1.32	0.74	2.06	货币
8	隋献亭	1.34	0.75	2.09	货币
9	刘荣海	1.45	0.81	2.26	货币
10	高娃	1.13	0.63	1.76	货币
11	刘婉瑜	1.01	0.57	1.58	货币
12	靳晓霞	0.61	0.50	1.11	货币
13	丁玉梅	0.82	0.46	1.28	货币
14	刘恩博	1.33	0.74	2.07	货币
15	张立荣	0.99	0.55	1.54	货币
16	赵晓林	1.18	0.12	1.30	货币
17	张志华	0.83	0.67	1.50	货币
18	蔡蒙生	0.76	0.62	1.38	货币
19	肖建荣	0.57	0.32	0.89	货币
20	董志刚	0.53	0.43	0.96	货币
21	吕书堂	0.99	0.55	1.54	货币
22	徐同喜	1.21	0.68	1.89	货币
23	高淑珍	0.74	0.41	1.15	货币
24	李洪祥	0.77	0.63	1.40	货币
25	王井波	0.92	0.76	1.68	货币
26	王连昌	0.98	0.55	1.53	货币
27	曹丽	0.53	0.30	0.83	货币
28	张和陆	0.96	0.54	1.50	货币

29	薛翠娥	0.75	0.42	1.17	货币
30	高淑云	0.76	0.43	1.19	货币
31	王伟东	0.86	0.48	1.34	货币
合计		-	107.69	-	-

2010年3月23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呼登记私受字[2010]第00000119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192.31万元变更为300万元。2010年3月24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呼登记私变字[2010]第00000142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发放了注册号为152100000020368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延东	136.93	136.93	45.64	货币及实物
2	孙景福	51.87	51.87	17.29	货币及实物
3	王庆玲	27.53	27.53	9.18	货币及实物
4	肖栢崑	9.45	9.45	3.15	货币及实物
5	孙景代	4.67	4.67	1.56	货币及实物
6	孙高志	5.51	5.51	1.84	货币及实物
7	刘连娣	4.37	4.37	1.46	货币及实物
8	李晓红	3.28	3.28	1.09	货币及实物
9	冀玉磊	1.91	1.91	0.64	货币及实物
10	吕佐东	2.26	2.26	0.75	货币及实物
11	曹国俭	1.51	1.51	0.50	货币及实物

12	薛艳春	2.06	2.06	0.69	货币及实物
13	隋献亭	2.09	2.09	0.70	货币及实物
14	刘荣海	2.26	2.26	0.75	货币及实物
15	高娃	1.76	1.76	0.59	货币及实物
16	刘婉瑜	1.58	1.58	0.53	货币及实物
17	孙世祥	1.36	1.36	0.45	货币及实物
18	靳晓霞	1.11	1.11	0.37	货币及实物
19	丁玉梅	1.28	1.28	0.43	货币及实物
20	郎文贤	1.21	1.21	0.40	货币及实物
21	刘恩博	2.07	2.07	0.69	货币及实物
22	王新华	1.04	1.04	0.35	货币及实物
23	张立荣	1.54	1.54	0.51	货币及实物
24	马忠华	1.21	1.21	0.40	货币及实物
25	赵晓林	1.30	1.30	0.43	货币及实物
26	张志华	1.50	1.50	0.50	货币及实物
27	蔡蒙生	1.38	1.38	0.46	货币及实物
28	肖建荣	0.89	0.89	0.30	货币及实物
29	闫双喜	0.68	0.68	0.23	货币及实物
30	董志刚	0.96	0.96	0.32	货币及实物
31	吕书堂	1.54	1.54	0.51	货币及实物
32	肖淑芹	1.09	1.09	0.36	货币及实物
33	徐同喜	1.89	1.89	0.63	货币及实物
34	王绍斌	1.21	1.21	0.40	货币及实物

35	高淑珍	1.15	1.15	0.38	货币及实物
36	李洪祥	1.40	1.40	0.47	货币及实物
37	王井波	1.68	1.68	0.56	货币及实物
38	高登华	1.36	1.36	0.45	货币及实物
39	王春富	0.88	0.88	0.29	货币及实物
40	王连昌	1.53	1.53	0.51	货币及实物
41	曹丽	0.83	0.83	0.28	货币及实物
42	张和陆	1.50	1.50	0.50	货币及实物
43	薛翠娥	1.17	1.17	0.39	货币及实物
44	高淑云	1.19	1.19	0.40	货币及实物
45	居玉华	1.15	1.15	0.38	货币及实物
46	朱玉良	1.18	1.18	0.39	货币及实物
47	王伟东	1.34	1.34	0.45	货币及实物
48	高登山	1.34	1.34	0.45	货币及实物
合计		300	300	100	-

注：

1、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就本次增资涉及税款缴纳情况出具《证明》：“2010年3月，贝伦实业实缴资本由192.31万元增至300万元（即增加实缴资本107.69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当时未就该增资事项申报缴纳印花税，管通实业于2016年3月21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538.45元），并缴纳滞纳金583.41元，但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2、针对本次股东会决议程序的瑕疵情形（即全部48位原股东中的47位原股东<占当时公司股权97.9%，少1位原股东孙高志>签署《股东会决议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间，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包括刘波、丁莉莉）及全部曾经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原有股东（包括未签署本次《股东会决议书》的原股东孙高志）陆续签署《关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的确认和声明函》，确认：“……（四）本人作为公司原有股东/公司原有股东的继承人，对公司历次的股东会决议（和本人相关的）均无异议、且同意相应的决定。本人对公司其他原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含退股）及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无异议、且予以同意。……”

（四）2011年3月16日，股权重新确权并登记后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至450万元

2011年2月15日，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全部48位原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书》：同意贝伦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450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以现金认缴的方式出资：张延东出资人民币93.35万元，孙景福出资人民币25.93万元，王庆玲出资人民币7.07万元，肖栢崑出资人民币6.46万元，孙高志出资人民币1万元，刘连娣出资人民币2.99万元，冀玉磊出资人民币0.96万元，薛艳春出资人民币1.03万元，隋献亭出资人民币0.5万元，高娃出资人民币1.21万元，靳晓霞出资人民币0.77万元，丁玉梅出资人民币0.64万元，刘恩博出资人民币0.5万元，王新华出资人民币0.3万元，张志华出资人民币1.03万元，蔡蒙生出资人民币0.95万元，肖建荣出资人民币0.62万元，董志刚出资人民币0.66万元，肖淑芹出资人民币0.55万元，高淑珍出资人民币0.58万元，王井波出资人民币0.84万元，薛翠娥出资人民币0.59万元，高淑云出资人民币0.6万元，居玉华出资人民币0.2万元，王伟东出资人民币0.67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同意《贝伦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该48位原股东签署了《<海拉尔贝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进行了修正。

2011年3月3日，呼伦贝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信所验字（2011）第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万元。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元)	新增出资额 (元)	出资总额 (元)	新增出资方式
1	张延东	1,369,300.00	933,500.00	2,302,800.00	货币
2	孙景福	518,700.00	259,300.00	778,000.00	货币
3	王庆玲	275,300.00	70,700.00	346,000.00	货币
4	肖栢崑	94,500.00	64,600.00	159,100.00	货币

5	孙高志	55,100.00	10,000.00	65,100.00	货币
6	刘连娣	43,700.00	29,900.00	73,600.00	货币
7	冀玉磊	19,100.00	9,600.00	28,700.00	货币
8	薛艳春	20,600.00	10,300.00	30,900.00	货币
9	隋献亭	20,900.00	5,000.00	25,900.00	货币
10	高娃	17,600.00	12,100.00	29,700.00	货币
11	靳晓霞	11,100.00	7,700.00	18,800.00	货币
12	丁玉梅	12,800.00	6,400.00	19,200.00	货币
13	刘恩博	20,700.00	5,000.00	25,700.00	货币
14	王新华	10,400.00	3,000.00	13,400.00	货币
15	张志华	15,000.00	10,300.00	25,300.00	货币
16	蔡蒙生	13,800.00	9,500.00	23,300.00	货币
17	肖建荣	8,900.00	6,200.00	15,100.00	货币
18	董志刚	15,400.00	6,600.00	22,000.00	货币
19	肖淑芹	10,900.00	5,500.00	16,400.00	货币
20	高淑珍	11,500.00	5,800.00	17,300.00	货币
21	王井波	16,800.00	8,400.00	25,200.00	货币
22	薛翠娥	11,700.00	5,900.00	17,600.00	货币
23	高淑云	11,900.00	6,000.00	17,900.00	货币
24	居玉华	11,500.00	2,000.00	13,500.00	货币
25	王伟东	13,400.00	6,700.00	20,100.00	货币
合计		2,630,600.00	1,500,000.00	4,130,600.00	-

2011年3月16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以上变更事项并向公司发放了注册号为152100000020368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贝

伦实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300万元变更为45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延东	230.28	230.28	51.17	货币及实物
2	孙景福	77.8	77.8	17.29	货币及实物
3	王庆玲	34.6	34.6	7.69	货币及实物
4	肖栢崑	15.91	15.91	3.54	货币及实物
5	孙景代	4.67	4.67	1.04	货币及实物
6	孙高志	6.51	6.51	1.45	货币及实物
7	刘连娣	7.36	7.36	1.64	货币及实物
8	李晓红	3.28	3.28	0.73	货币及实物
9	冀玉磊	2.87	2.87	0.64	货币及实物
10	吕佐东	2.26	2.26	0.50	货币及实物
11	曹国俭	1.51	1.51	0.34	货币及实物
12	薛艳春	3.09	3.09	0.69	货币及实物
13	隋献亭	2.59	2.59	0.58	货币及实物
14	刘荣海	2.26	2.26	0.50	货币及实物
15	高娃	2.97	2.97	0.66	货币及实物
16	刘婉瑜	1.58	1.58	0.35	货币及实物
17	孙世祥	1.36	1.36	0.30	货币及实物
18	靳晓霞	1.88	1.88	0.42	货币及实物
19	丁玉梅	1.92	1.92	0.43	货币及实物
20	郎文贤	1.21	1.21	0.27	货币及实物

21	刘恩博	2.57	2.57	0.57	货币及实物
22	王新华	1.34	1.34	0.30	货币及实物
23	张立荣	1.54	1.54	0.34	货币及实物
24	马忠华	1.21	1.21	0.27	货币及实物
25	赵晓林	1.30	1.30	0.29	货币及实物
26	张志华	2.53	2.53	0.56	货币及实物
27	蔡蒙生	2.33	2.33	0.52	货币及实物
28	肖建荣	1.51	1.51	0.34	货币及实物
29	闫双喜	0.68	0.68	0.15	货币及实物
30	董志刚	1.62	1.62	0.36	货币及实物
31	吕书堂	1.54	1.54	0.34	货币及实物
32	肖淑芹	1.64	1.64	0.36	货币及实物
33	徐同喜	1.89	1.89	0.42	货币及实物
34	王绍斌	1.21	1.21	0.27	货币及实物
35	高淑珍	1.73	1.73	0.38	货币及实物
36	李洪祥	1.40	1.40	0.31	货币及实物
37	王井波	2.52	2.52	0.56	货币及实物
38	高登华	1.36	1.36	0.30	货币及实物
39	王春富	0.88	0.88	0.20	货币及实物
40	王连昌	1.53	1.53	0.34	货币及实物
41	曹丽	0.83	0.83	0.18	货币及实物
42	张和陆	1.50	1.50	0.33	货币及实物
43	薛翠娥	1.76	1.76	0.39	货币及实物

44	高淑云	1.79	1.79	0.40	货币及实物
45	居玉华	1.35	1.35	0.30	货币及实物
46	朱玉良	1.18	1.18	0.26	货币及实物
47	王伟东	2.01	2.01	0.45	货币及实物
48	高登山	1.34	1.34	0.3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450	450	100.00	-

注：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就本次增资涉及税款缴纳情况出具《证明》：“2011年3月，贝伦实业实缴资本由300万元增至450万元（即增加实缴资本15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当时未就该增资事项申报缴纳印花税，管通实业于2016年3月22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750元），并缴纳滞纳金676.13元，但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五）2012年3月30日，股权重新确权并登记后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至508.5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7日，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全部48位原股东中的46位原股东（占当时公司股权99.26%，少2位原股东刘婉瑜、丁玉梅）签署《股东会决议书》，“……，二、同意：贝伦公司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508.5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58.5万元。三、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以现金认缴的方式出资：张延东出资人民币31.44万元、孙景福出资人民币10.18万元、王庆玲出资人民币4.52万元、肖栢崑出资人民币2.08万元、孙高志出资人民币0.89万元、刘连娣出资人民币0.96万元、李晓红出资人民币0.45万元、冀玉磊出资人民币0.38万元、吕佐东出资人民币0.3万元、薛艳春出资人民币0.42万元、隋献亭出资人民币0.34万元、刘荣海出资人民币0.3万元、高娃出资人民币0.41万元、孙世祥出资人民币0.18万元、靳晓霞出资人民币0.26万元、丁玉梅出资人民币0.25万元、刘恩博出资人民币0.34万元、王新华出资人民币0.18万元、张立荣出资人民币0.2万元、张志华出资人民币0.35万元、蔡蒙生出资人民币0.3万元、肖建荣出资人民币0.21万元、闫双喜出资人民币0.09万元、董志刚出资人民币0.22万元、肖淑芹出资人民币0.21万元、徐同喜出资人民币0.26万元、王绍斌出资人民币0.16万元、高淑珍出资人民币0.23万元、李洪祥出资人民币0.19万元、王井波出资人

人民币0.34万元、高登华出资人民币0.18万元、王春富出资人民币0.12万元、王连昌出资人民币0.2万元、曹丽出资人民币0.11万元、张和陆出资人民币0.2万元、薛翠娥出资人民币0.23万元、高淑云出资人民币0.23万元、居玉华出资人民币0.18万元、朱玉良出资人民币0.15万元、王伟东出资人民币0.26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8.5万元。四、同意：曹国俭股份15,100元，马忠华股份12,100元在股东内部转让。五、同意马忠华将股本金12,100元以1：1的对价转让给张延东；同意曹国俭股本金15,100元以1：1的对价分别转让给张延东2,500元、孙景福4,700元、王庆玲2,100元、肖栢崑1,000元、孙高志400元、刘连娣500元、李晓红200元、冀玉磊200元、吕佐东200元、薛艳春200元、隋献亭200元、刘荣海200元、高娃200元、孙世祥100元、靳晓霞100元、丁玉梅100元、刘恩博200元、王新华100元、张立荣100元、张志华200元、蔡蒙生100元、肖建荣100元、董志刚100元、肖淑芹100元、徐同喜100元、高淑珍100元、李洪祥100元、王井波200元、高登华100元、王连昌100元、张和陆100元、薛翠娥100元、高淑云100元、居玉华100元、王伟东100元。共计转让股份27200元，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由48人变更为46人”。同日，该46位原股东签署了《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进行了修正。

2012年3月16日，马忠华与张延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马忠华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确认“转让金收到”，并有马忠华给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及公司给张延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为证<公司相当于履行了代付代收义务>），曹国俭分别与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孙高志、刘连娣、李晓红、冀玉磊、吕佐东、薛艳春、隋献亭、刘荣海、高娃、孙世祥、靳晓霞、丁玉梅、刘恩博、王新华、张立荣、张志华、蔡蒙生、肖建荣、董志刚、肖淑芹、徐同喜、高淑珍、李洪祥、王井波、高登华、王连昌、张和陆、薛翠娥、高淑云、居玉华、王伟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曹国俭并在全部《股权转让协议》上均签字确认“款已收到”，并有曹国俭给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及公司分别给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孙高志、刘连娣、李晓红、冀玉磊、吕佐东、薛艳春、隋献亭、刘荣海、高娃、孙世祥、靳晓霞、丁玉梅、刘恩博、王新华、张立荣、张志华、蔡蒙生、肖建荣、董志刚、肖淑芹、徐同喜、高淑珍、李洪祥、王井波、高登华、王连昌、张和陆、薛翠娥、

高淑云、居玉华、王伟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为证<公司相当于履行了代付代收义务>）。

2012年3月22日，呼伦贝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信所验字（2012）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8.5万元。

2012年5月3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贝伦实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450万元变更为508.5万元、股东由48人变更为46人（各自持股数量和比例也做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延东	263.18	263.18	51.76	货币及实物
2	孙景福	88.45	88.45	17.39	货币及实物
3	王庆玲	39.33	39.33	7.73	货币及实物
4	肖栢崑	18.09	18.09	3.56	货币及实物
5	孙景代	4.67	4.67	0.92	货币及实物
6	孙高志	7.44	7.44	1.46	货币及实物
7	刘连娣	8.37	8.37	1.65	货币及实物
8	李晓红	3.75	3.75	0.74	货币及实物
9	冀玉磊	3.27	3.27	0.64	货币及实物
10	吕佐东	2.58	2.58	0.51	货币及实物
11	薛艳春	3.53	3.53	0.69	货币及实物
12	隋献亭	2.95	2.95	0.58	货币及实物
13	刘荣海	2.58	2.58	0.51	货币及实物
14	高娃	3.40	3.40	0.67	货币及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5	刘婉瑜	1.58	1.58	0.31	货币及实物
16	孙世祥	1.55	1.55	0.30	货币及实物
17	靳晓霞	2.15	2.15	0.42	货币及实物
18	丁玉梅	2.18	2.18	0.43	货币及实物
19	郎文贤	1.21	1.21	0.24	货币及实物
20	刘恩博	2.93	2.93	0.58	货币及实物
21	王新华	1.53	1.53	0.30	货币及实物
23	张立荣	1.75	1.75	0.34	货币及实物
23	赵晓林	1.30	1.30	0.26	货币及实物
24	张志华	2.90	2.90	0.57	货币及实物
25	蔡蒙生	2.64	2.64	0.52	货币及实物
26	肖建荣	1.73	1.73	0.34	货币及实物
27	闫双喜	0.77	0.77	0.15	货币及实物
28	董志刚	1.85	1.85	0.36	货币及实物
29	吕书堂	1.54	1.54	0.30	货币及实物
30	肖淑芹	1.86	1.86	0.37	货币及实物
31	徐同喜	2.16	2.16	0.42	货币及实物
32	王绍斌	1.37	1.37	0.27	货币及实物
33	高淑珍	1.97	1.97	0.39	货币及实物
34	李洪祥	1.60	1.60	0.31	货币及实物
35	王井波	2.88	2.88	0.57	货币及实物
36	高登华	1.55	1.55	0.30	货币及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37	王春富	1.00	1.00	0.20	货币及实物
38	王连昌	1.74	1.74	0.34	货币及实物
39	曹丽	0.94	0.94	0.18	货币及实物
40	张和陆	1.71	1.71	0.34	货币及实物
41	薛翠娥	2.00	2.00	0.39	货币及实物
42	高淑云	2.03	2.03	0.40	货币及实物
43	居玉华	1.54	1.54	0.30	货币及实物
44	朱玉良	1.33	1.33	0.26	货币及实物
45	王伟东	2.28	2.28	0.45	货币及实物
46	高登山	1.34	1.34	0.26	货币及实物
合计		508.50	508.50	100.00	-

注：

1、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税款缴纳情况出具《证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故无需股权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37名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印花税当时未缴纳，现均已补缴（补缴金额为24.30元），并缴纳滞纳金21.36元。……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2、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就本次增资涉及税款缴纳情况出具《证明》：“2012年3月，贝伦实业实缴资本由450万元增至508.5万元（即增加实缴资本58.5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当时未就该增资事项申报缴纳印花税，管通实业于2016年3月22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292.5元），并缴纳滞纳金210.02元，但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3、针对本次股东会决议程序的瑕疵情形（即全部48位原股东中的46位原股东<占当时公司股权99.26%，少2位原股东刘婉瑜、丁玉梅>签署《股东会决议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间，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包括刘波、丁莉莉）及全部曾经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原有股东（包括未签署本次《股东会决议书》的原股东孙高志）陆续签署《关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的确认和声明函》，确认：“……（四）本人作为公司原有股东/公司原有股东的继承人，对公司历次的股东会决议（和本人相关的）均无异议、且同意相应的决定。本人对公司其他原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含退股）及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无异议、且予以同意。……”

（六）2013年6月3日，股权重新确权并登记后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至1328.5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贝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46位股东（包括蔡蒙生、曹丽、丁玉梅、董志刚、高登华、高登山、高淑云、高淑珍、高娃、冀玉磊、靳晓霞、居玉华、郎文贤、李洪祥、李晓红、刘恩博、刘连娣、刘荣海、刘婉瑜、吕书堂、吕佐东、隋献亭、孙高志、孙景代、孙景福、孙世祥、王春富、王井波、王连昌、王庆玲、王绍斌、王伟东、王新华、肖栢崑、肖建荣、肖淑芹、徐同喜、薛翠娥、薛艳春、张和陆、张立荣、张延东、张志华、赵晓林、朱玉良、闫双喜）审议通过如下事项：“一、同意：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同意公司股东以外有经济实力、经营能力的自然人刘波（身份证号15210119650109XXXX）、自然人郑家亮（身份证号15210319790412XXXX）、自然人郑丽萍（身份证号15210419651007XXXX）以股权受让方式到公司控股经营。二、同意贝伦公司46位股东100%的股权以1:2.4778的对价转让给刘波、郑家亮、郑丽萍三位自然人，转让总价款1260万元。其中：1、张延东15%的股份转让给郑家亮；2、张延东15%的股份转让给郑丽萍；3、张延东21.76%的股份、孙景福17.39%的股份、王庆玲7.73%的股份、肖栢崑3.56%的股份、孙高志1.46%的股份、刘连娣1.65%的股份、李晓红0.74%的股份、李洪祥0.31%的股份、孙景代0.92%的股份、冀玉磊0.64%的股份、吕佐东0.51%的股份、薛艳春0.69%的股份、隋献亭0.58%的股份、刘荣海0.51%的股份、高娃0.67%的股份、刘婉瑜0.31%的股份、孙世祥0.30%的股份、靳晓霞0.42%的股份、丁玉梅0.43%的股份、郎文贤0.24%的股份、刘恩博0.58%的股份、王新华0.30%的股份、张立荣0.34%的股份、赵晓林0.26%的股份、张志华0.57%的股份、蔡蒙生0.52%的股份、肖建荣0.34%的股份、闫双喜0.15%的股份、董志刚0.36%的股份、吕书堂0.30%的股份、肖淑芹0.37%的股份、徐同喜0.42%的股份、王绍斌0.27%的股份、高淑珍0.39%的股份、王井波0.57%的股份、高登华0.30%的股份、王春富0.20%的股份、王连昌0.34%的股份、曹丽0.18%的股份、张和陆0.34%的股份、薛翠娥0.39%的股份、高淑云0.40%的股份、居玉华0.30%的股份、朱玉良0.26%的股份、王伟东0.45%的股份、高登山0.26%的股份，股份总计70%转让给刘波。三、同意：46位股东与股权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注册变

更登记，完成交易并退出股东身份”。

2013年5月16日，刘波分别与蔡蒙生、曹丽、丁玉梅、董志刚、高登华、高登山、高淑云、高淑珍、高娃、冀玉磊、靳晓霞、居玉华、郎文贤、李洪祥、李晓红、刘恩博、刘连娣、刘荣海、刘婉瑜、吕书堂、吕佐东、隋献亭、孙高志、孙景代、孙景福、孙世祥、王春富、王井波、王连昌、王庆玲、王绍斌、王伟东、王新华、肖栢崑、肖建荣、肖淑芹、徐同喜、薛翠娥、薛艳春、张和陆、张立荣、张延东、张志华、赵晓林、朱玉良、闫双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延东又另外分别与郑家亮、郑丽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4日，蔡蒙生、曹丽、丁玉梅、董志刚、高登华、高登山、高淑云、高淑珍、高娃、冀玉磊、靳晓霞、居玉华、郎文贤、李洪祥、李晓红、刘恩博、刘连娣、刘荣海、刘婉瑜、吕书堂、吕佐东、隋献亭、孙高志、孙景代、孙景福、孙世祥、王春富、王井波、王连昌、王庆玲、王绍斌、王伟东、王新华、肖栢崑、肖建荣、肖淑芹、徐同喜、薛翠娥、薛艳春、张和陆、张立荣、张延东、张志华、赵晓林、朱玉良、闫双喜分别给刘波出具《收据》，收到刘波股权转让款（每人收到的金额均为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对价）；张延东又另外分别给郑家亮、郑丽萍出具《收据》，分别收到郑家亮、郑丽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对价）。2013年6月8日，贝伦有限代转让方申报缴纳了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并为受让方和转让方申报缴纳了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印花税。

2013年5月17日，贝伦有限召开股东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全部股东（刘波、郑丽萍、郑家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四、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2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328.5万元。五、股权变更 1、同意股东刘波股本金由355.95万元增加出资574万元，出资额应变更登记为929.9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70%。2、同意股东郑家亮股本金由76.275万元增加出资123万元，出资额应变更登记为199.27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5%。3、同意股东郑丽萍股本金由76.275万元增加出资123万元，出资额应变更登记为199.27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5%占。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30日，呼伦贝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信所验字（2013）第

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波、郑丽萍、郑家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20万元整：其中刘波实际新增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74万元，郑家亮实际新增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23万元，郑丽萍实际新增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2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3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呼伦登记内受字[2013]第1305050435号《受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事项，贝伦有限取得注册号为1521000000203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9,299,500.00	70	货币
2	郑家亮	1,992,750.00	15	货币
3	郑丽萍	1,992,750.00	15	货币
合计		13,285,000.00	100.00	

（七）2015年7月3日，股权重新确权并登记后第五次股权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贝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刘波、郑丽萍、郑家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郑家亮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199.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刘波；同意郑丽萍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185.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转让给刘波。2、同意郑丽萍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13.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丁莉莉。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30日，郑家亮、郑丽萍分别与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波以1：1的对价用现金方式分别受让郑家亮持有的出资额199.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公司股权、郑丽萍持有的出资额185.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公司股权；郑丽萍与丁莉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莉莉以1：1的对价用现金方式受让郑丽萍持有的13.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公司股权。2015年7

月1日，刘波分别向郑家亮、郑丽萍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同日，郑家亮、郑丽萍分别签署《股权交割证明》。2015年7月3日，丁莉莉向郑丽萍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同日，郑丽萍签署《股权交割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

1、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平价转让的原因，郑家亮、郑丽萍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管通实业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说明》，“2013年5月16日，郑家亮、郑丽萍分别与张延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家亮、郑丽萍以1:2.4778的对价合计受让张延东持有的贝伦有限实缴出资额152.55万元（转让价款合计378万元）。同日，贝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郑家亮、郑丽萍也依约向张延东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13年5月17日，贝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家亮、郑丽萍以货币方式对贝伦有限合计增加出资246万元（平价增资、不溢价）。2013年5月30日，呼伦贝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信所验字（2013）第60号《验资报告》，验证贝伦有限收到郑家亮、郑丽萍对贝伦有限的增资款合计24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贝伦有限于2013年6月3日一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30日，郑家亮、郑丽萍因个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急需筹集资金的需要，与刘波及刘波的妻妹丁莉莉协商一致后，郑家亮、郑丽萍分别与刘波、丁莉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波、丁莉莉以1:1的对价合计受让郑家亮、郑丽萍持有的贝伦有限实缴出资额398.55万元（转让价款合计398.55万元）。同日，贝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刘波、丁莉莉也依约向郑家亮、郑丽萍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贝伦有限于2015年7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郑家亮、郑丽萍通过以上对贝伦有限的投资（受让出资并增资）及投资退出（转让出资），共产生投资损失225.45万元。该投资损失是郑家亮、郑丽萍个人原因产生（因个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急需筹集资金的需要），与股权受让方刘波、丁莉莉及贝伦有限无关。

郑家亮、郑丽萍承诺，以上事实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虚假陈述，郑家亮、郑丽萍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其一切损失和责任。”

2、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就本次股权变更涉及税款缴纳情况出具《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故无需股权转让方缴纳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股权转让方及股权受让方当时未缴纳，现均已补缴（补缴金额为3985.52元），并缴纳滞纳金500.19元。……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015年7月3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呼伦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218388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13,152,150.00	99.00	货币
2	丁莉莉	132,850.00	1.00	货币

合计	13,285,000.00	100.00	-
----	---------------	--------	---

注：

1、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期间，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包括刘波、丁莉莉）及全部曾经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原有股东陆续签署《关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的确认和声明函》，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进行确认：主要内容如下：“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名称“海拉尔市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贝伦实业”或“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包括刘波、丁莉莉）及全部曾经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原有股东（包括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孙景代、孙高志、刘连娣、武成行<继承人李兰存、武祥亮和武雪霞>、李晓红、冀玉磊、吕佐东、曹国俭、隋献亭、薛艳春、刘荣海、祝求华、李荣春、杜秀财、高娃、刘婉瑜、张冬勇、孙世祥、靳晓霞、丁玉梅、郎文贤、刘恩博、王新华、张立荣、马忠华、黑学状、马国安、赵晓林、张志华、蔡蒙生、肖建荣、闫双喜、董志刚、吴永森、李福锁、吕书堂、白子芳、宋绍亮、肖淑芹、徐同喜、阎锡军<继承人阎虹和杨双梅>、谢波、王绍斌、高淑珍、靳海霞、李洪祥、王井波、高登华、王春富、李明月、张兴茂、王连昌、赵翠英、张希琴、孙焕芬、曹丽、吕冬梅、张和陆、陈秀生、薛翠娥、孟繁君、高淑云、居玉华、朱玉良、王伟东、曹海曙、高登山、刘行悦、孙国生、薛立国、赵昆、张浩明、郑家亮、郑丽萍）对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均确认如下（每人只确认与其本人相关的情况<继承人只确认与其被继承人相关的情况>）：对于公司股权演变情况，全部曾经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原有股东（包括张延东、孙景福、王庆玲、肖栢崑、孙景代、孙高志、刘连娣、武成行<继承人李兰存、武祥亮和武雪霞>、李晓红、冀玉磊、吕佐东、曹国俭、隋献亭、薛艳春、刘荣海、祝求华、李荣春、杜秀财、高娃、刘婉瑜、张冬勇、孙世祥、靳晓霞、丁玉梅、郎文贤、刘恩博、王新华、张立荣、马忠华、黑学状、马国安、赵晓林、张志华、蔡蒙生、肖建荣、闫双喜、董志刚、吴永森、李福锁、吕书堂、白子芳、宋绍亮、肖淑芹、徐同喜、阎锡军<继承人杨双梅和阎虹>、谢波、王绍斌、高淑珍、靳海霞、李洪祥、王井波、高登华、王春富、李明月、张兴茂、王连昌、赵翠英、张希琴、孙焕芬、曹丽、吕冬梅、张和陆、陈秀生、薛翠娥、孟繁君、高淑云、居玉华、朱玉良、王伟东、曹海曙、高登山、刘行悦、孙国生、薛立国、赵昆、张浩明、郑家亮、郑丽萍）均声明（每人只对其自己曾经持有的股权情况发表声明<继承人只对其被继承人曾经持有的股权情况发表声明>）如下：……（一）本人股权转让/退股时的对价已全部实现完毕（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已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退股金<含将退股金转为享受内部退养待遇，内部退养人员均已正式退休享受退休待遇、内部退养待遇均已享受完毕>）。

（二）本人被继承人的股权转让/退股时的对价已全部实现完毕（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已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退股金<含将退股金转为享受内部退养待遇，内部退养人员均已正式退休享受退休养老待遇、内部退养待遇均已享受完毕>）。

（三）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

（四）本人作为公司原有股东/公司原有股东的继承人，对公司历次的股东会决议（和本人相关的）均无异议、且同意相应的决定。本人对公司其他原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含退股）及公司历次增资行为均无异议、且予以同意。

（五）本人自愿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贝伦有限有关原有股东在《关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的确认和声明函》签名处，就历史上自己姓名曾误写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1）原股东肖栢崑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肖柏昆、肖柏崑，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肖栢崑）

(2) 原股东孙景代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孙井代、孙景岱，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孙景代)

(3) 原股东刘连娣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刘连弟，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刘连娣)

(4) 原股东隋献亭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隋宪亭，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隋献亭)

(5) 原股东薛艳春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薛彦春，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薛艳春)

(6) 原股东祝求华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祝秋华，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祝求华)

(7) 原股东杜秀财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杜秀才，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杜秀财)

(8) 原股东高娃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张高娃，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高娃)

(9) 原股东刘婉瑜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刘婉玉，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刘婉瑜)

(10) 原股东郎文贤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朗文贤，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郎文贤)

(11) 原股东张立荣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张丽荣，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张立荣)

(12) 原股东黑学状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黑学壮，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黑学状)

(13) 原股东闫双喜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阎双喜，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闫双喜)

(14) 原股东肖淑芹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肖淑琴，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肖淑芹)

(15) 原股东徐同喜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徐同崑，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徐同喜)

(16) 原股东阎锡军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闫锡军，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阎锡军)

(17) 原股东王井波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王景波，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王井波)

(18) 原股东王春富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王春福，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王春富)

(19) 原股东张希琴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张喜琴，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张希琴)

(20) 原股东张和陆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张合陆，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张和陆)

(21) 原股东孟繁君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孟繁军，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孟繁君)

(22) 原股东曹海曙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曹海书、曹海書，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曹海曙)

(23) 原股东张浩明出具说明：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会议文件或股东名册等公司文件中，本人姓名曾误写为张皓明，前述误写的姓名，均指本人。本人知悉并无异议。(本人身份证姓名为：张浩明)。

3、公司股东姓名误写系经办人员或部分股东在填写股东姓名时疏忽、随意或者有的股东不能准确书写本人姓名等原因导致；历史上，公司存在个别股东姓名工商登记与身份证件名称不一致情形，但均已得到本人的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工商登记姓名与身份证件姓名一致；姓名曾误写的公司原 23 名股东姓名中，有 15 名原股东（肖栢崑、孙景代、刘连娣、隋献亭、薛艳春、高娃、刘婉瑜、郎文贤、张立荣、闫双喜、肖淑芹、徐同喜、王井波、王春富、张和陆）经过登记机关以股东身份确认，8 名原股东（祝求华、杜秀财、黑学状、阎锡军、张希琴、孟繁君、曹海曙、张浩明）未经过登记机关以股东身份确认，但在公司向工商登记机关报送的材料中有所体现。原因是 2003 年贝伦有限深化改革、重新确定股东和股权时，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股东人数为 76 人，76 位原股东对各自股权进行了确认。公司深化改革、重新确定公司股权后，股东人数为 76 人，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且公司股东、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均已发生变化，但公司当时没有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瑕

疵。2003年至2009年期间，经当时实际持有贝伦有限股权的28位原有股东自愿申请，并签署《申请书》及相关退股文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8名误写姓名的原股东（祝求华、杜秀财、黑学状、阎锡军、张希琴、孟繁君、曹海曙、张浩明）在退出之列。直至2009年，当时实际持有出资的48位原股东中的46名原股东认购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的差额（增量股）131500元（实际相当于弥补2003年实际注册资本增加及2003年至2009年期间实际注册资本减少没有履行相关程序造成的股权瑕疵）。截至2009年5月27日，该公司实有48位自然人股东，实缴资本为1923100元（与2001年12月25日工商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一致）。2009年10月15日，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事项。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之后，该公司认缴资本、实缴资本均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一致，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也回归真实。8名误写姓名的原股东（祝求华、杜秀财、黑学状、阎锡军、张希琴、孟繁君、曹海曙、张浩明）不在重新确权并登记的48名原股东之列。

4、2016年6月2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在我局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在工商登记档案中，存在股东姓名被误写、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原股东肖栢崑（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肖柏昆、肖柏崑；
- (2) 原股东孙景代（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孙井代、孙景岱；
- (3) 原股东刘连娣（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刘连弟；
- (4) 原股东隋献亭（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隋宪亭；
- (5) 原股东薛艳春（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薛彦春；
- (6) 原股东高娃（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张高娃；
- (7) 原股东刘婉瑜（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刘婉玉；
- (8) 原股东郎文贤（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朗文贤；
- (9) 原股东张立荣（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张丽荣；
- (10) 原股东闫双喜（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阎双喜；
- (11) 原股东肖淑芹（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肖淑琴；
- (12) 原股东徐同喜（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徐同琨；
- (13) 原股东王井波（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王景波；
- (14) 原股东王春富（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王春福；
- (15) 原股东张和陆（身份证姓名），其姓名曾误写为张合陆。”

（八）2016年3月10日，贝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呼伦）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11486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贝伦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31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20,958,407.06元。

2016年2月19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贝伦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8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贝伦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0,116,000.00元。

2016年2月22日，贝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对贝伦有限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958,407.06元整体转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13,285,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2016年2月22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和发行股份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28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

[2016]74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贝伦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3,285,000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6年3月10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33267853D），股份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13,285,000元，住所地为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环卫二路。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给水管材、聚乙烯排水管材、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防腐保温层生产销售；经营各种聚乙烯管材、管件、各种塑料制品及原辅材料；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贝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刘波	13,152,150	99.00	净资产折股	否
2	丁莉莉	132,850	1.00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13,285,000	100.00	-	-

（九）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至2,000万元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普通股6,71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8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715,000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向公司股东刘波增发普通股6,647,850股，向公司股东丁莉莉增发普通股67,150股。

2016年3月28日，管通实业分别与刘波、丁莉莉签订了《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6年3月28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6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33267853D）。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住所地为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环卫二路。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波	19,800,000	13,152,150	净资产折股	99.00	境内自然人
			6,647,850	货币		
2	丁莉莉	200,000	132,850	净资产折股	1.00	境内自然人
			67,15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	100.00	-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管通实业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五、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640.07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0755961017
住所及邮政编码	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邮政编码：021011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体系 EPS 模块及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性质
管通实业	3,500.00	70.00	1,040.0778	20.80	境内法人股东
王继林	1,000.00	20.00	400.00	8.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姜传军	500.00	10.00	200.00	4.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	100.00	1,640.0778	32.80	-

3、历史沿革

①2013年9月4日，贝伦节能环保成立

2013年7月25日，公司取得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1305674947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贝伦节能环保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贝伦有限、姜传军和张振分别认缴4,000万元、500万元和500万元。

2013年8月28日，呼伦贝尔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信所验字（2013）第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贝伦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9月4日公司设立，取得注册号为150786000000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波，住所地为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谢尔塔拉北四路以北经四路以西，营业期限自2013年09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节能体系EPS模块及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

贝伦节能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性质
贝伦有限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境内法人股东

姜传军	500.00	10.00	-	-	境内自然人股东
张振	500.00	10.00	-	-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

②2015年2月4日，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7日，贝伦节能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振将其持有贝伦节能环保的10.00%股权以1:1作价500万元转让给王继林，同意原股东贝伦有限将其持有贝伦节能环保的10.00%股权以1:1作价500万元转让给王继林。

2015年1月18日，贝伦节能环保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新章程；选举王继林为公司监事，免去张振公司监事职务；确认变更股东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即股东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7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500万元，实缴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余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经营期限内缴足。股东姜传军持有公司1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其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于2015年1月24日前缴足，其余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经营期限内缴足。股东王继林持有公司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于2015年1月24日前缴足，其余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经营期限内缴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7日，张振与王继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振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实际缴纳出资，王继林无需向张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1月17日，贝伦节能环保出具了《股权交割完毕证明》，证明张振与王继林之间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1月17日，贝伦有限与王继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贝伦有限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有3,000万元出资未实际缴纳，王继林无需向贝伦有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1月17日，贝伦节能环保出具了《股权交割完毕证明》，证明贝伦有限与王继林之间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贝伦公司转让贝伦节能环保股权的税款缴纳情况，2016年3月28日，呼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5年1月15日，贝伦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伦节能环保”）的500.00万元认缴出资以1：1的对价转让给王继林。

2015年1月17日，贝伦节能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振将其持有贝伦节能环保的500万元认缴出资以1：1的对价转让给王继林，同意原股东贝伦公司将其持有贝伦节能环保的500万元认缴出资以1：1的对价转让给王继林。

2015年2月4日贝伦节能环保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贝伦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未缴纳印花税，管通实业于2016年3月22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2500.00元），并于2016年3月22日及2016年3月23日共缴纳滞纳金501.26元（其中2016年3月22日缴纳滞纳金80元，2016年3月23日缴纳滞纳金421.26元）。但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注：

1、关于张振转让贝伦节能环保股权给王继林的税款缴纳情况、王继林受让贝伦公司所转让股权的税款缴纳情况，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5年2月4日，贝伦节能环保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与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未缴纳印花税，王继林于2016年3月21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5000.00元），并缴纳滞纳金927.50元；张振于2016年3月21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2500.00元），并缴纳滞纳金463.75元。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2、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补缴本次股权转让的印花税（补缴金额为2500.00元），并于2016年3月22日及2016年3月23日共缴纳滞纳金501.26元（其中2016年3月22日缴纳滞纳金80元，2016年3月23日缴纳滞纳金421.26元），张振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同等金额的印花税（均为2500元）缴纳了不同数额的滞纳金（张振缴纳463.75元，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501.26元），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与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对各自印花税纳税义务开始日期的认定不同导致（张振被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印花税纳税义务开始之日、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认定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即为印花税纳税义务开始之日）。

2015年2月4日，贝伦节能环保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贝伦节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性质
贝伦有限	3,500.00	70.00	1,000.00	20.00	境内法人股东

王继林	1,000.00	20.00	-	-	境内自然人股东
姜传军	500.00	10.00	-	-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20.00	

③2016年2月29日，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6月4日，贝伦节能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贝伦有限以EPS板材生产线和辅助生产设备作为实物出资。同日，贝伦有限、姜传军、王继林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贝伦有限以实物400,778.00元出资，出资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

2015年6月5日，呼伦贝尔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华信资评字（2015）第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贝伦有限EPS板材生产线和辅助生产设备评估价值为400,778.00元。

2016年2月25日，呼伦贝尔宏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呼宏会验字（2016）第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5日，贝伦节能环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至第六期出资6,400,778.00元，贝伦节能环保新增实收资本6,400,778.00元。其中，姜传军以货币缴纳2,000,000.00元，王继林以货币缴纳4,000,000.00元，贝伦有限以实物缴纳400,778.00元。

2016年2月29日，贝伦节能环保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完成后，贝伦节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性质
贝伦有限	3,500.00	70.00	1,040.0778	20.80	境内法人股东
王继林	1,000.00	20.00	400.00	8.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姜传军	500.00	10.00	200.00	4.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	100.00	1,640.0778	32.80	-

注：

1、注册资本数据录入工商信息管理系统时，系统自动以万元为单位，且对录入数据进行四舍五入处理，即本次贝伦有限以实物400,778.00元出资，录入工商信息管理系统后，自动显示为40.08万元。

2、关于贝伦节能环保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相关税款缴纳事宜，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

尔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本次出资中涉及的印花税，除姜传军于2015年12月30日缴纳的出资1,000,000.00元未及时申报缴纳之外，其他均已按时申报缴纳。贝伦节能环保于2016年3月21日对姜传军于2015年12月30日缴纳的出资1,000,000.00元应申报缴纳的印花税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500.00元），并缴纳滞纳金7.00元。但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自上述变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贝伦节能环保股权未发生变化。

4、主要财务数据

贝伦节能环保最近两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54,487.04	18,584,667.78
净资产	12,367,911.84	13,166,536.44
营业收入	5,861,307.53	108,548.11
净利润	-2,199,402.60	-1,622,679.51

5、贝伦节能环保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贝伦节能环保拥有“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鸿盛建筑节能体系中的EPS模块所涉及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许可使用权、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等，具备开展业务的资格或资质，合法合规经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6、公司股东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波为贝伦节能环保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波为贝伦节能环保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5年8月转让持有的富伦塑胶股权

2015年8月26日，贝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贝伦有限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56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3.33%）转让给肖瑞。

2015年8月26日，富伦塑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延东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3.94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7%）转让给肖瑞；同意原股东贝伦有限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56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3.33%）转让给肖瑞，同意原股东李洪祥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的0.06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1%）转让给肖瑞；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贝伦有限与肖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贝伦有限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560,000.00元实缴出资额按照1:1作价560,000.00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肖瑞。2015年8月，富伦塑胶出具《股权交割证明》，证明贝伦有限于2015年8月已收到肖瑞交付的富伦塑胶股权转让款560,000.00元，贝伦有限所持有的富伦塑胶93.33%股权已依法转让给肖瑞，双方股权交割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8月，张延东与肖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延东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39,400.00元实缴出资额按照1:1作价39,400.00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肖瑞。2015年8月27日，富伦塑胶出具《股权交割证明》，证明张延东于2015年8月已收到肖瑞交付的富伦塑胶股权转让金39,400.00元，张延东所持有的富伦塑胶6.57%的股权已依法转让给肖瑞，双方股权交割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8月，李洪祥与肖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洪祥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600.00元实缴出资额按照1:1作价600.00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肖瑞。2015年8月，富伦塑胶出具《股权交割证明》，证明李洪祥于2015年8月已收到肖瑞交付的富伦塑胶股权转让金600.00元，李洪祥所持有的富伦塑胶0.1%的股权已依法转让给肖瑞，双方股权交割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 2015 年 8 月贝伦有限曾经持有的富伦塑胶股权变更的税款缴纳情况，2016 年 3 月 28 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5 年 8 月 26 日，贝伦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贝伦公司将其持有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伦塑胶”）56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肖瑞。

2015 年 8 月 26 日，富伦塑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延东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 3.94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肖瑞；同意原股东贝伦公司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 56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肖瑞，同意原股东李洪祥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的 0.06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肖瑞。受让方依约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富伦塑胶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因转让方及受让方当时未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管通实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 280 元），并缴纳滞纳金 26.04 元；张延东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 19.7 元），并缴纳滞纳金 1.83 元；李洪祥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补缴申报（应补缴金额 0.30 元，但缴税系统在补缴金额低于 0.50 元时，自动归零处理，不再实际收取）；肖瑞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 300 元），并缴纳滞纳金 27.9 元。但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31 日，富伦塑胶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富伦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性质
肖瑞	60.00	100.00	6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

注：鉴于贝伦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考虑富伦塑胶名下的房产价值，故本次转让不含富伦塑胶名下的房产，内蒙古管通股份实业有限公司、张延东、李洪祥与肖瑞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富伦塑胶将其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环卫二路 246 号，建筑面积为 962.58 平方米房产（下称“标的房产”），无偿转让给管通实业。鉴于张延东、李洪祥是富伦塑胶的原股东，管通实业同意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比例，按照各方确定的标的房产价值（人民币 60 万元），给予张延东、李洪祥进行补偿。即，

管通实业自标的房产过户后一次性支付张延东房产补偿款 39,400.00 元，支付李洪祥房产补偿款 600.00 元，房产转让及补偿款支付过程中如涉及税费，由管通实业、张延东、李洪祥按原持股比例承担。在办理该处房产过户（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过户至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手续时，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呼伦贝尔市新北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处房产进行了评估，2016 年 4 月 12 日，呼伦贝尔市新北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呼伦贝尔新北方估字 K【2016】第 00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结论：该处房产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73.16 万元。该评估结论证明，内蒙古管通股份实业有限公司、张延东、李洪祥与肖瑞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该处房产转让价格（60 万元）合理，并未损害拟挂牌主体管通实业的利益。

（二）2015 年 12 月转让持有的兴水水利股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兴水水利发布《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通知》，通知兴水水利原股东，贝伦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兴水水利 152.4 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佳丰乳业，原股东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自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无购买意向，股权转让正式生效。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兴水水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贝伦有限将其持有的兴水水利 152.4 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佳丰乳业；原股东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兴水水利召开新股东会，通过公司新章程；确认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股东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持有公司 182.88 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6%），其中以实物出资 84 万元、以货币出资 98.88 万元；股东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公司 172.72 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4%）；股东佳丰乳业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公司 152.4 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5 年 12 月 20 日，贝伦有限与佳丰乳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伦实业将其持有的 152.4 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佳丰乳业，佳丰乳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贝伦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兴水水利出具了《股权交割完毕证明》，证明：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贝伦实业将其持有的兴水水利 152.4 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转让给佳丰乳业，佳丰乳业成为兴水水利的新股东；贝伦有限与佳丰乳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于2015年12月25日前股权交割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2015年12月贝伦公司转让兴水水利股权的税款缴纳情况，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5年12月20日，兴水水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贝伦公司将其持有的兴水水利152.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佳丰乳业；原股东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随后兴水水利就此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未产生溢价收益，贝伦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当时未缴纳印花税，管通实业于2016年3月22日进行了补缴（补缴金额为762元），并缴纳滞纳金24.38元，但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25日，兴水水利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兴水水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性质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182.88	36.00	182.88	36.00	境内法人股东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72	34.00	172.72	34.00	境内法人股东
佳丰乳业	152.40	30.00	152.40	30.00	境内法人股东
合计	508.00	100.00	1,000.00	100.00	

注：关于2011年6月贝伦公司投资兴水水利税款缴纳情况，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2011年3月14日，贝伦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水水利”），2011年6月17日贝伦公司实际缴纳出资152.40万元。随后兴水水利就此次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兴水水利接受贝伦公司此次增资，未及时缴纳印花税，管通实业于2016年3月22日进行了代补缴（补缴金额为762.00元），并缴纳滞纳金652.27元。但本次印花税延迟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波、丁莉莉、王金娥、杨俊杰、李洪祥。刘波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1、丁莉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海拉尔市氯碱总厂统计员；1993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公司监事；自2016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持有公司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王金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呼伦贝尔万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内蒙古发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呼伦贝尔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自2016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李洪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海拉尔牧业机械厂技术员、生产车间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1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自2016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4、杨俊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涛、冯深冬、王春富，其中刘涛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1986年6月至1992年7月，任满洲里市煤矿工人；1992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满洲里市医药公司职员；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8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16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冯深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2月出生，职业高中学历。1991年4月至1996年10月，任海拉尔市氯碱总厂工人；1996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海拉尔轻机修造厂司机；2003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自2016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3、王春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8月，待业；198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海拉尔市第一塑料厂生产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自2016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管通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刘波：参见本节之“三、公司的股权机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丁莉莉：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金娥：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李洪祥：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杨俊杰：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在公司任职（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9,800,000	99.00%
2	丁莉莉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00%
3	王金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4	杨俊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李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刘涛	监事会主席	-	-
7	冯深冬	职工代表监事	-	-
8	王春富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元）	98,892,902.37	88,516,050.2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699,195.80	18,136,30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7,909,055.64	13,706,544.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3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7.11	80.06
流动比率（倍）	1.02	0.94
速动比率（倍）	0.73	0.6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788,374.93	30,825,188.96
净利润（元）	3,539,908.58	-2,753,13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2,511.08	-2,257,35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99,301.30	-2,942,51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61,903.80	-2,446,726.58
毛利率（%）	18.71	16.80
净资产收益率（%）	26.59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37	-1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存货周转率（次）	4.08	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43	-45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对应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基本每股收益=P0 每股， $S = S0 + S1 + S_i = S0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 (S0 \text{ 起至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2、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7.11	80.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77.05	79.51
流动比率（倍）	1.02	0.94
速动比率（倍）	0.73	0.6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3.65	-6.31
利息保障倍数	5.71	-2.11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逐年上升。同时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具体如下：

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普通股6,715,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715,000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刘波、丁莉莉全部以货币认缴。

2016年3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6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6年3月28日，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733267853D），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九）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至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迅速充足，财务状况得到大幅改善，货币资金更加充足，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投融资决策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一方面做好融资规划，在与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时，尽可能的把流动资金借款较为平均的分散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规避流动资金集中一个时期归还的情形发生，降低归还流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的开展长期借款业务，缓解公司归还短期贷款的压力。同时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3、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上涨的原因：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788,374.93	30,825,188.96
毛利额（元）	17,734,106.48	5,177,213.77
毛利率（元）	18.71%	16.80%
期间费用合计（元）	8,733,065.21	6,740,558.02
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21%	21.87%
净资产收益率	26.59%	-15.22%
非经常性损益（元）	1,140,607.28	189,3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37%	-16.49%
净利润（元）	3,539,908.58	-2,753,137.34

通过上表所列内容可以看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净利润的增长形成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如下：

(1)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整体毛利额的增长，以及期间费用为固定费用，未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

(2)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109.55 万元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9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晓丽
项目小组成员	李晓丽、杨春艳、石亮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电话	010-64402232
传真	010-64402915
经办律师	甄庆贵、曹春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王忠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6
电话	010-88018767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折合群、苏灵灵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六) 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含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和 EPS 模块）与提供市政工程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1、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

公司生产的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获内蒙古名牌产品证书。其中：给水管材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涉及饮用水卫生许可，给水管材、排水管材、硬脂聚氨酯泡沫保温管、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产品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牧草保鲜膜分别获“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二等、一等奖”。

近年来，塑料管道行业快速发展，新技术的研发使得管道的用途不断增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一些施工环境更为复杂的项目对塑料管道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塑料管道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产品外径、壁厚的控制水平、产成品的力学性能、使用寿命等质量检验指标不断提高，只有经过长期的生产、检测经验积累才能保证产品具有较高的合格率和优良率。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在短时间掌握成熟的工艺技术，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初期投入较大，且需要较大的资金及人员投入。

公司生产的塑料管材产品主要有：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聚乙烯外护管、直埋防腐保温管、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等。

公司生产的其他塑料制品主要有：塑料容器、塑料膜、保温层等。

公司共 15 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可生产不同规格产品，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年生产能力达 10000 吨塑料制品。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质量优势、价格优势、服务优势及品牌优势争创市场，同各旗市区建设局、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产品市场及客户群体。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新增了道路施工等市政公用工程业务。通过道路施工等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一方面增加了塑料管材的销售，另一方面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和贡献了更多的利润。

公司为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施工范围包括：城市道路；单跨跨度 20 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内污水管道；总贮存容积 5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 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内热力管道；生活垃圾转运站。

3、塑料制品（EPS 模块）业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节能体系 EPS 模块的生产销售。2013 年 6 月 22 日，贝伦节能环保与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的 EPS 模块所涉及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权授权贝伦节能环保使用。

EPS 模块属国家专利产品，是目前我国集墙体与保温于一体的一种先进建筑墙体新型材料。

EPS 模块：英文 Expandable polystyrene 的缩写，由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泡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而制得的具有闭孔结构的使用温度不超过 75℃ 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模块。

目前贝伦节能环保的 EPS 模块业务于 2014 年开始生产销售、2015 年进入正式的生产销售期。随着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 EPS 模块的推广应用，要求房屋建筑墙体保温材料全部使用 EPS 模块，并对 EPS 模块生产企业给予各方面政策支持，以确保在建筑节能上取得良好效果，贝伦节能环保的 EPS 模块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含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的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包括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和建筑节能 EPS 模块等塑料制品。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市政公用工程

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1、塑料管材产品和其他塑料制品

①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PE 给水管材以聚乙烯（PE）树脂为主要原料、挤出成型的给水管材，适用于室内、外低温给水管道等。PE（聚乙烯）材料由于其强度高、耐腐蚀、无毒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给水管制造领域。

产品主要特征如下：长久的使用寿命，在正常条件下，最少寿命达 50 年；卫生性好，PE 管无毒，不含重金属添加剂，不结垢，不滋生细菌，很好的解决了饮用水二次污染的问题，符合 GB/T17219 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以及国家卫生部相关的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可耐多种化学介质的腐蚀，无电化学腐蚀；内壁光滑，摩擦系数极低，介质的通过能力相应提高并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能；柔韧性好，抗冲击强度高，耐强震、扭曲；重量轻，运输、安装便捷；独特的电熔连接和热熔对接、热熔承插连接技术使接口强度高于管材本体，保证了接口的安全可靠；焊接工艺简单，施工方便，工程综合造价低；水流阻力小，PE 管道具有光滑的内表面。PE（聚乙烯）材料由于其强度高、耐腐蚀、无毒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给水管制造领域。因为它不会生锈，所以，是替代普通铁给水管的理想管材。

产品的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可广泛用于城镇燃气、给、排水系统；适用于室内、外低温给水管道等；可用于输送化工原料料液；可用于输送泥浆、沙石流体；可作为原有管线的内衬管使用；可作为电缆、光缆护套管使用；禁止在超过 40℃ 的环境中使用时或输送超过 40℃ 的流体。

②给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是以聚乙烯（PE）树脂为主要原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或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及两者的混合物）、添加必要的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助剂，经挤出加工而成的一种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产品主要特征如下：长久的使用寿命，在正常条件下，最少寿命达 50 年；卫生性好，PE 管无毒，不含重金属添加剂，不结垢，不滋生细菌，很好的解决了饮用水二次污染的问题。符合 GB/T17219 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以及国家卫生部相关的卫生安全评价规定；能耐多种化学介质的腐蚀：无电化学腐蚀；内壁光滑，摩擦系数极低，介质的通过能力相应提高并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能；柔韧性好，抗冲击强度高，耐强震、扭曲；重量轻，运输、安装便捷；独特的电熔连接和热熔对接、热熔承插连接技术使接口强度高于管材本体，保证了接口的安全可靠；

焊接工艺简单，施工方便，工程综合造价低。

产品的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PE（聚乙烯）材料由于其强度高、耐腐蚀、无毒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给水管制造领域。

③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是一种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原料，采用热态缠绕成型工艺制成的结构壁管材，大口径中空壁缠绕管是把塑料原料（聚乙烯）熔融后挤出成型管，再缠绕在一个柱形胎具上，再由第二台挤出机挤出融胶，熔接形成管材，其内外壁平整光滑。

产品主要特征如下：产品特性，热挤塑工艺，无化学分解、无废气废水产生，材料无毒害、无污染，可 100% 回收利用；材料特性：塑料建材，重量仅为水泥管的 1/8，装卸、搬运方便不受酸、碱、盐、油、电的侵蚀，不生锈、不结垢；力学特征，桁架“工”结构，环刚度好、耐冲耐压柔韧性好，能适应一定程度的弯曲；水力学特征：N=0.009，流通量是传统管道的 1.2 倍以上，耐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节材节能；连接工艺：属柔性管道，一般采用电热熔带或热收缩带连接技术，连接效果稳定可靠，施工环境适应性宽；施工应用特性：管节长，接口少，当场回填，施工速度快，管基有合适承载力时，无需混凝土基础，综合造价低。

产品的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该管材适用于输送水温度在 45℃ 以下的市政排水、建筑室外排水、埋地农田输排水、工业排污、道路排水、污水处理厂、运动场、广场工程排水及电气电信工程等。由于 HDPE 中空壁缠绕管属化学建材，对节省能源、减小污染、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它具有以下优点：化学性能稳

定，耐酸、碱、盐能力强，耐污水、废水和化学药品的腐蚀，耐土壤中腐烂物的腐蚀，无锈蚀；抗冲击性强，耐压，管壁采用独特的工字型结构，弹性变形大而不易破坏，对任何基地都有很好的适用性；耐老化，管材可以承受存放和施工过程中太阳的直晒，在管材设计和生产工艺上充分考虑了 50 年期的材质衰减等因素；适用温度范围广，可用于-50℃至 60℃的温度范围内，不冻裂和膨胀渗漏；重量轻，是水泥管重量的 1/10（同等输水效率下）不需大型施工设备；连接方便；耐磨性能优越，比水泥管、钢管耐磨，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以上；原材料价位低，施工、管理、维修费用低；HDPE 是无毒性材料，对土地无害，可再生使用，是环保型绿色产品。污水管网、废水管网、雨水管网、透水管网。适用开挖施工 HDPE 缠绕管一般采用开挖施工，施工迅速，路面恢复快。广泛用于市政建设等领域的排水、排污管道。

④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HDPE 双壁波纹管材是以聚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助剂，经挤出成型，适用于建筑物室外排水和市政排污用的新型管材。

产品主要特征如下：产品特点环形波纹结构，具有刚柔兼备的优良力学性能，环刚度大，柔韧性好，抗压、耐冲击；化学性质稳定，耐腐蚀，无毒无污染，属环保管材；中空肋骨结构，重量轻，运输、施工便捷，降低施工费用，连接方便，接头密封性好，长期运行质量可靠，管道内壁平滑，流体磨擦阻力小，输流量大，用于电缆护套工程，穿缆容易，施工效率高，耐低温，耐磨性好，埋地使用寿命可长达 50 年以上，用于电缆护套管材，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和阻燃性，经久耐用，电缆线路运行安全可靠具有适当的挠曲度，可不用管件直接将管材铺设于

略弯的沟槽内，且不受地面一定程度不均匀沉降的影响。

产品的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具有重量轻、排水阻力小、抗压强度高、耐腐蚀、施工方便等优点，是取代铸铁管和水泥砼管的理想材料。可广泛用于城市建筑的地下排水管、排污管、输水管、通风管、农田排灌和道路工程的渗水管等领域。该管材特殊设计的外环，一方面降低了材料的消耗量，另一方面大大地提高了管材承受外压的能力。加工工艺过程自动化程度高，生产线既可联动也可手动，而且全面采用数字控制，控制精度高。聚乙烯双壁波纹管具有环刚度高(可达 $8\text{kN}/\text{m}^2$)；连接可靠，可采用焊接、不锈钢焊接连接、热缩套连接等多种连接方法；耐酸碱，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等显著特点。既克服了水泥管易渗漏、施工难度大等缺点，又克服了普通塑料管环刚度较低、原材料耗用大等弊端。

⑤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本产品是以高密度聚乙烯和 U 型冷轧钢带为主要原料，聚乙烯经过塑料挤出机挤出，采用特殊制造工艺把钢带完全包覆于塑料之中，并且在 U 型钢带上包覆一层胶粘剂，此胶粘剂与钢材和聚乙烯都有良好的亲和性，以增强钢材的防腐蚀能力以及钢材和塑料的粘合力，提高剥离强度，在塑料原料充分熔融的状态下缠绕成型，管材的整体结构牢固可靠，从而复合成整体的螺旋波纹管。

产品主要特征如下：耐化学性：不被污染，耐废水及化学药品腐蚀，不因土壤中腐烂物质而腐蚀；抗冲击：管材壁采用"U"字形结构，耐冲击、耐压，地基下沉情况下也不破裂，而且变形后复原性强，对地基都有很好的适应性；耐老化：管材通常为黑色，可承受存放和施工过程中太阳的直晒；耐寒性：管材在 -60°C 环境中不会被冻裂及膨胀漏水；重量轻：便于运输，施工方便，是水泥管重量的 $1/8$ ，埋管只需挖土机，不需大型设备；连接方便：管材可先在沟外连接，用挖

土机推到沟中，减少工程时间和费用；耐磨性优越：比钢管、水泥管耐磨，生活废水渣通运能力强；排水流通性优越：内部光滑，减少摩擦，排水速度快；经济性：施工、管理、维修费用低；

产品的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市政工程：埋地排水、排污管；道路工程：铁路、高速公路的渗、排水管；工业：广泛用于工业领域的排污水管；建筑工程：建筑物雨水管、地下排水管、排污管、通风管等；垃圾填埋场污水收集管；大型港口、码头工程：大型机场、港口、码头工程的排水、排污管等；体育运动场所：高尔夫球场、足球场等体育运动场所的渗水排水管；

⑥直埋防腐保温管道：



俗称“管中管”，是指在管材外壁涂覆防腐层、泡沫塑料保温层和抗压防水保护层的复合管材。是以高功能聚醚多元醇组合料和多次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为原料经化学反应发泡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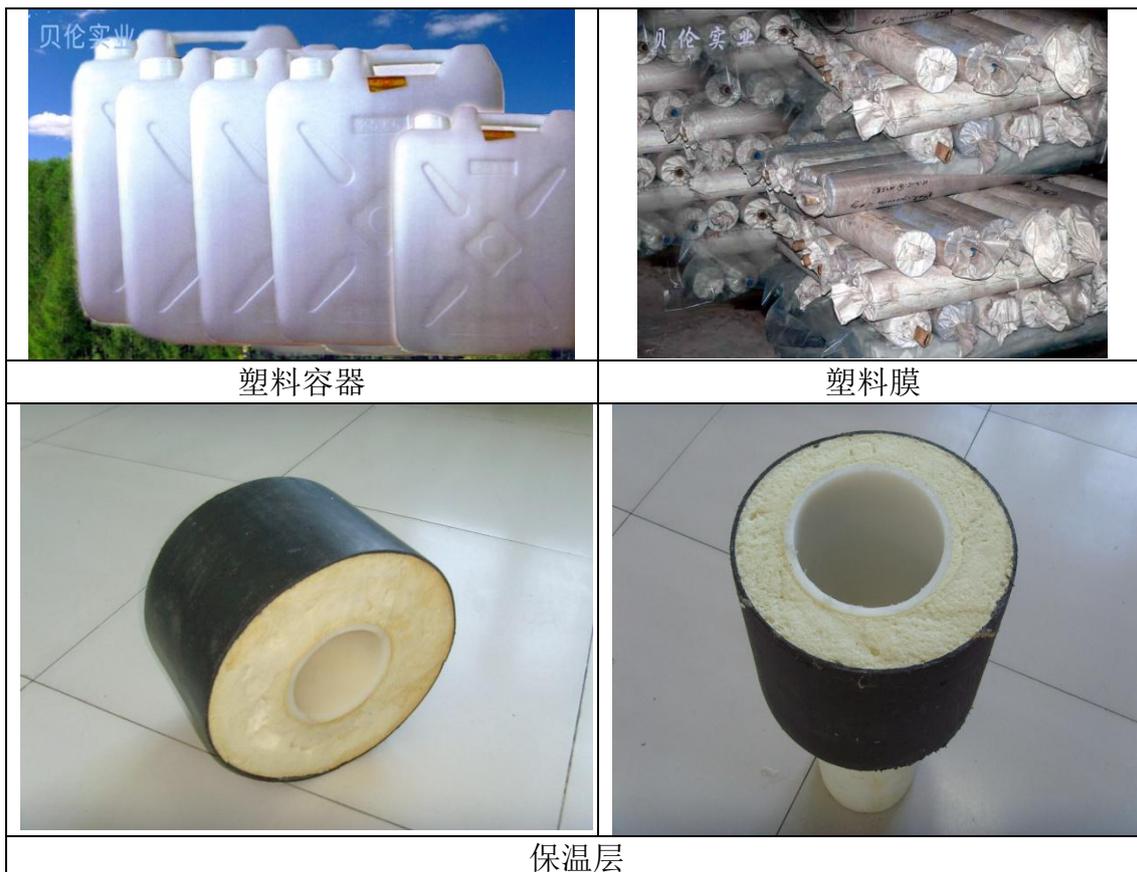
产品主要特征如下：具有很强的耐腐蚀和防水能力，它与传统的沟敷设管道相比，综合造价低；据有关部门测算，双管制供热管道，一般情况下可以降低工程造价的 25%（采用玻璃钢做保护层）和 10%（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做保护层）左右；热损耗低，节约能源。热损耗仅为传统管材的 25%直埋保温管导热系数 0.022kcal/m.h.℃憎水率 0.03kg/cm³；使用寿命长，正确的安装和使用可使管网寿命达到 30-50 年，而且维护费用极低；占地面积小，施工快，有利于环境保护，能减少土方开挖量 50%以上减少土建砌筑和混凝土量 90%；因此，受到普遍欢迎。

产品的主要用途和适用范围：聚氨酯保温管用于室内外各种管道，集中供热

管道，中央空调管道、化工、医药等工业管道的保温、保冷工程。

⑦其他塑料制品。

除了塑料管材之外，公司还生产销售塑料容器、塑料膜、保温层等其他塑料制品。报告期内塑料容器和塑料膜已经不再生产，正在逐渐消化库存。保温层产品为公司根据客户需要而定制，对提高公司塑料产品生产线的使用率、提升公司业务空间而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2、市政公用工程业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服务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市政工程等工程类型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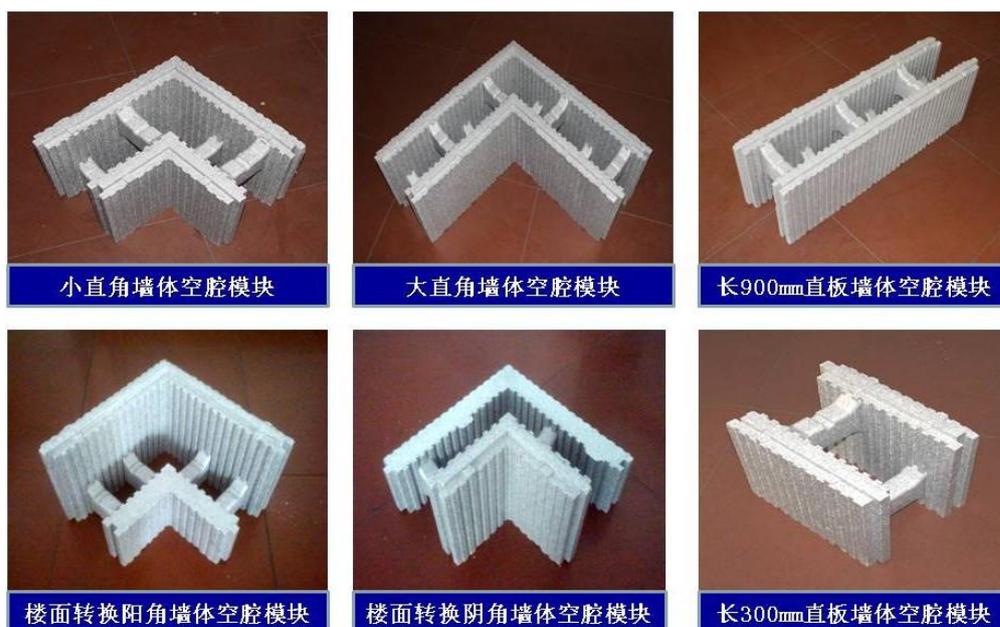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主要服务图示	主要服务内容
----	------	--------	--------

1	路基工程		<p>主要为各等级公路的路基土石方、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土石方及软基处理工程主要采用大型机械为主、小型机械及人工为辅进行施工。防护及排水主要采用人工进行施工。</p>
2	路面工程		<p>主要为各等级公路的各类型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及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常规内容为级配碎石层、水泥稳定碎石层、沥青层或水泥混凝土层。主要采用拌和机拌和、摊铺机摊铺进行施工。</p>
3	市政工程		<p>主要为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常包含土石方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p>

3、塑料制品（EPS 模块）业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EPS 模块	外粘直板	60*50*8	立方米
	外粘直板	60*50*6	立方米
	外粘角板	40*50*8	立方米
	外粘角板	40*50*6	立方米
	外粘角板	25*50*8	立方米
	外粘角板	15*50*6	立方米
	FM 外粘直板	60*80*8	立方米
	大板	120*200*10	立方米
	大板	100*60*10	立方米
	大板	100*60*5	立方米
	造型	120*24*45	立方米
	粗条	120*19*22	立方米
	细条	120*8*8	立方米
加粗条	120*19*28	立方米	

EPS 模块由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发泡后，按节能标准、建筑构造、结构体系和施工工艺的需求，通过专用设备和模具经加热成型而制得的具有闭孔结构、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外观形状和表面标注企业标识的聚苯乙烯泡沫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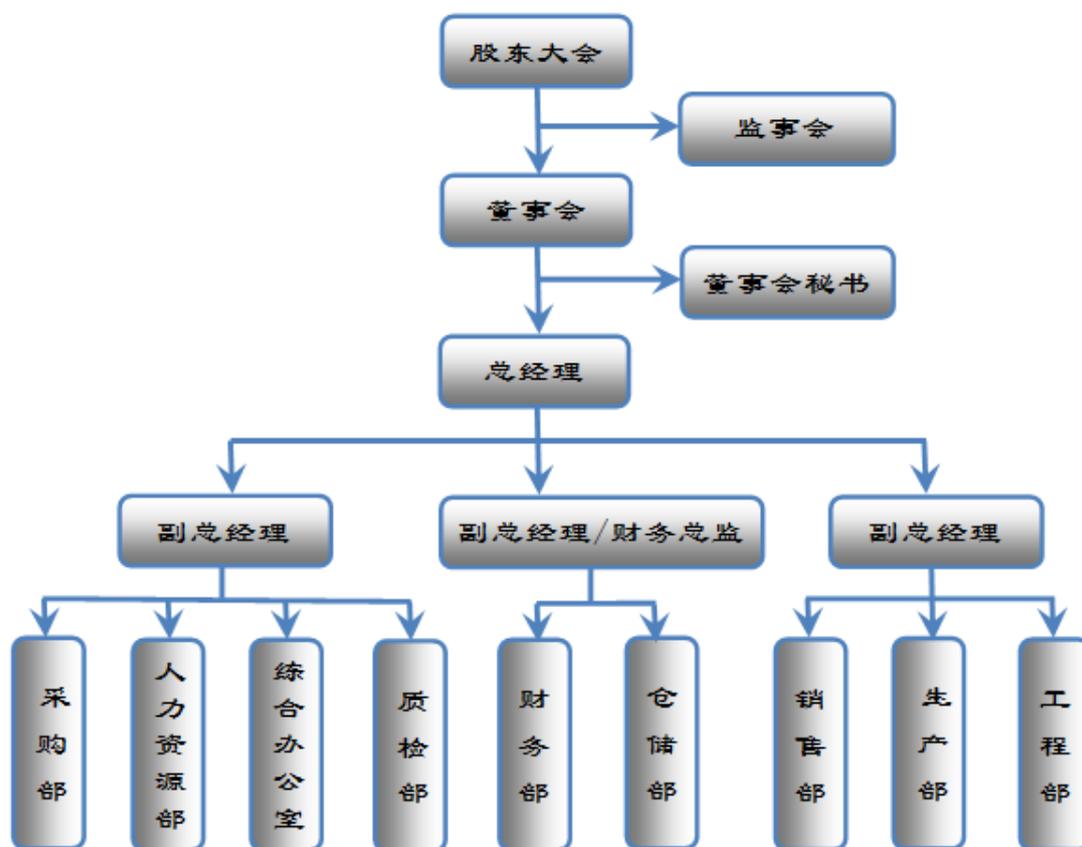
料板材或构件。

产品主要特征如下：攻克了建筑外墙系列技术难题。解决了建筑外墙保温层空鼓、开裂、脱落和内墙面返潮、透寒、结露等工程质量通病，极大地提高了外保温层的耐久性（已通过大型耐候试验检测），保温节能性能优良，建筑整体节能达 65% 以上标准，并可实现保温层与结构墙体同寿命。该产品生产线是世界第一台模块式全自动彩钢夹芯板复合生产线，能使产品一次高温真空成型，产品几何形状可随建筑物形体不同而变化，几何尺寸准确，质量稳定，实现了生产加工和施工现场“零”损耗，实现了我国工业建筑节能体系零的突破。产品突破了国际公认的表面带燕尾槽的脱模技术禁区，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 EPS 模块脱模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筑施工周期缩短。鸿盛 EPS 模块在混凝土剪力墙浇筑前是外墙免拆模板，混凝土成型后即成为外墙外保温层，从而取消了一侧模板，替代了外墙外保温系统二次粘贴保温板的复合墙体结构，实现了结构承重、墙体保温一次完成，加快了施工进度，降低了工程成本；经济社会综合效益高。由于表观密度 30kg/m³ 的 EPS 模块与表观密度不到 20kg/m³ 的一般 EPS 板，达到相同节能指标需要的厚度可减薄 40%，此外在施工中可免拆除模板、免切割等工艺，缩短施工周期，降低工时成本。由于墙体厚度减薄，必然会增加建筑物的使用面积。因此，包含建安成本等在内的单位面积综合成本，非但不高，而且会偏低。更由于建筑体耐久年限大大提高，舒适度大大增加。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各部门的职能

名称	主要职能
财务部	负责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会计核算方法、核算工作程序和会计人员岗位职责；组织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的制定、分解、落实；组织成本核算、费用开支标准的制定与调整修订；负责筹集、调度公司各类资金，并有效管理使用，满足经营活动需要；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各项税款的计算、申报和缴纳；对成本、利润、各种费用等经营指标进行预测、控制，对公司的经营效果进行财务分析和统计，编制管理会计报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处理员工的入职、离职的管理；公司员工的日常考勤、培训及保险的缴纳和管理。负责职工劳动合同的签定，劳动部门的备案和管理工作。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会议、档案、印鉴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协助修订公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贯彻执行；企业文化建设及对内对外组织协调工作。
工程部	负责做好项目的招投标，制定并参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项目施工前的手续办理和施工准备工作，参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施工方案拟定，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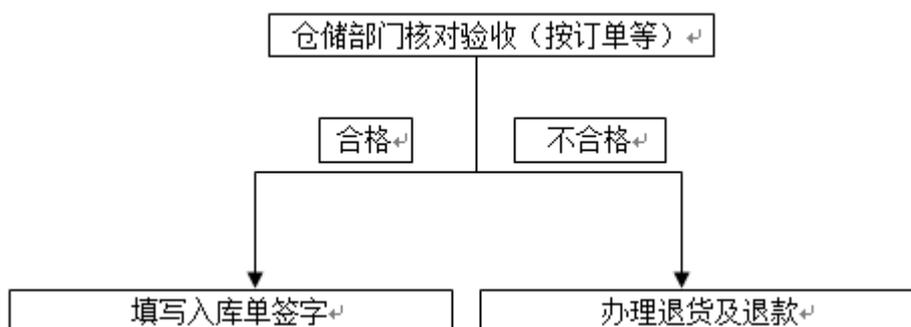
	<p>图纸会审，负责组织工程的报建工作及办理开工证；完成施工工程预算管理办法，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核工程项目预算，对材料、设备的采购预算提出建议；指导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加强对技术人员培训，解决好施工现场技术变更和技术难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加强施工材料和施工人员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建立明确的安全责任，落实有效的安全政策；做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包括验收前的准备工作、验收过程中的应对措施，验收后的补救完善方案等；做好工程施工资料和图纸的收集整理工作，保证工程档案的完整性。</p>
采购部	<p>负责搜集原料行情；发展、选择和处理供应商关系并建立供应商档案；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配合质检部门把好材料质量关。</p>
生产部	<p>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负责生产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及安全生产意识培训工作。</p>
销售部	<p>负责市场调研工作；编制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经营规划和目标，并负责落实和协调；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做好客户资料以及销售信息及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售后服务；协助公司财务部门认真做好产品的成本核算；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p>
质检部	<p>负责公司各类物料及成品的品质检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解决；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整改验收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升级规划及品质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p>
仓储部	<p>负责做好物料及产品的收发管理工作；负责仓库帐目的建立和管理；严格做好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质检部门做好原材料的进货检验工作等；配合质检及生产部门做好产成品的入库检验工作；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仓库进行盘点，并对盘点后盈亏情况进行分析；制定仓储作业标准、流程及相关制度；负责安排货物的运输。</p>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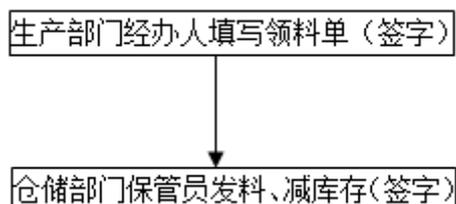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含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和 EPS 模块）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塑料制品（含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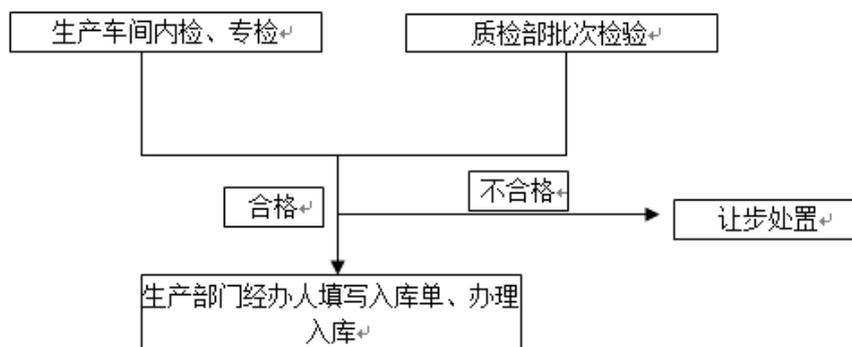
（1）物料入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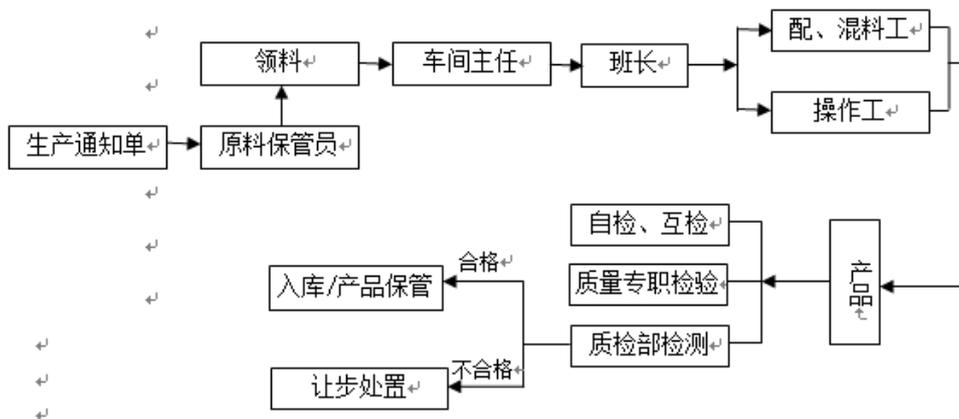
（2）生产领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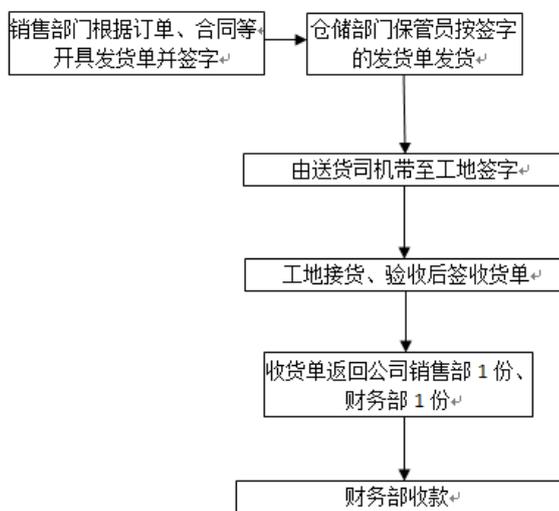
（3）产品入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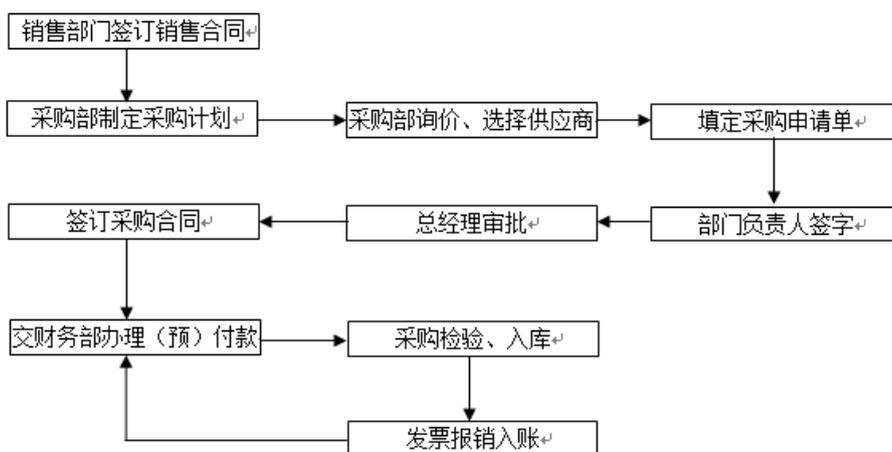
（4）产品质量保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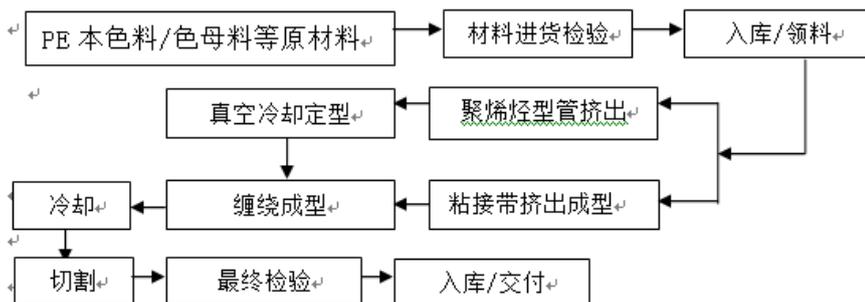
(5)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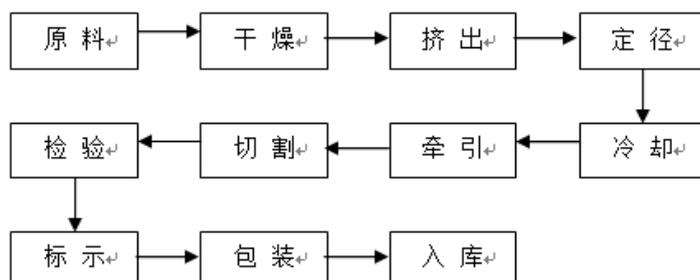
(6) 原（辅）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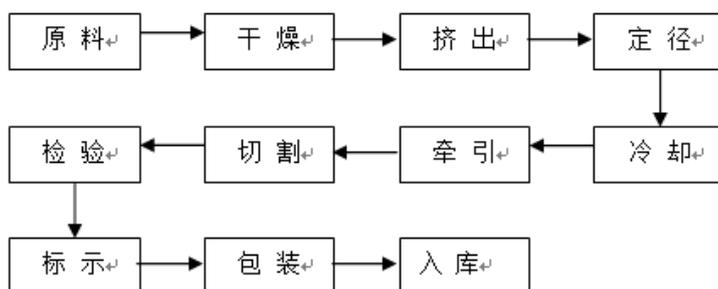
(7) 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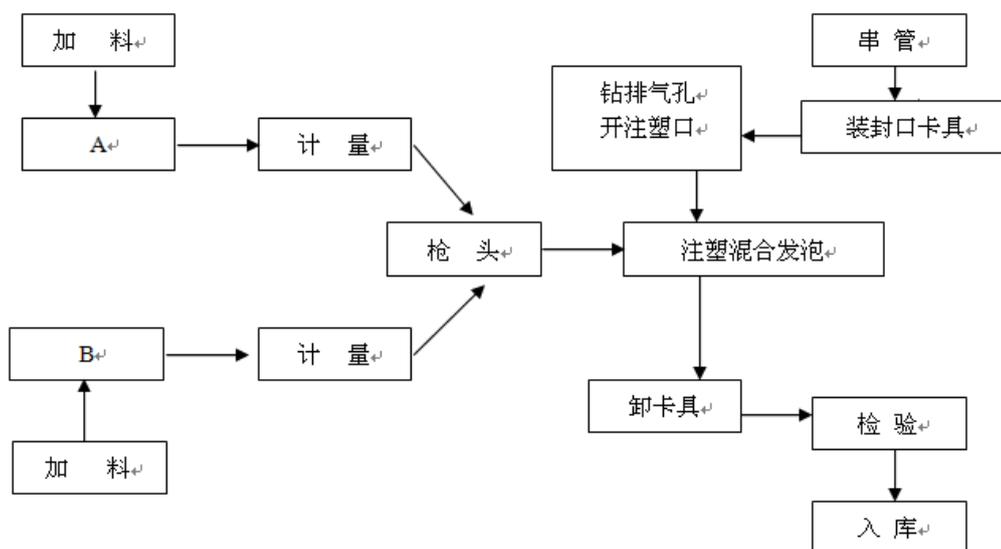
(8)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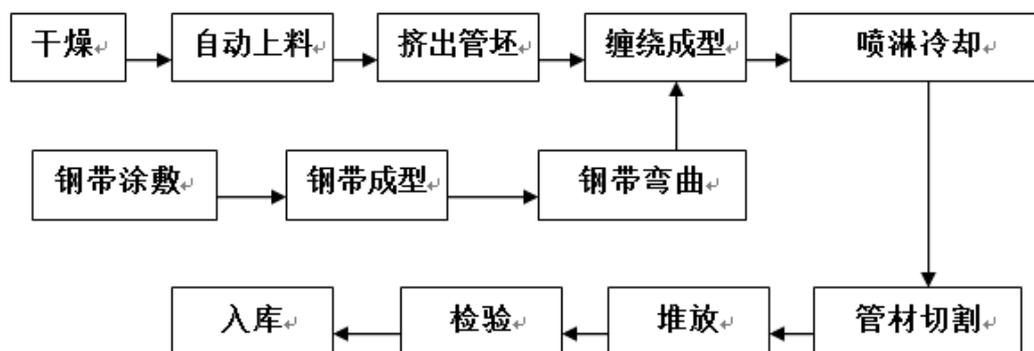
(9) 聚乙烯外护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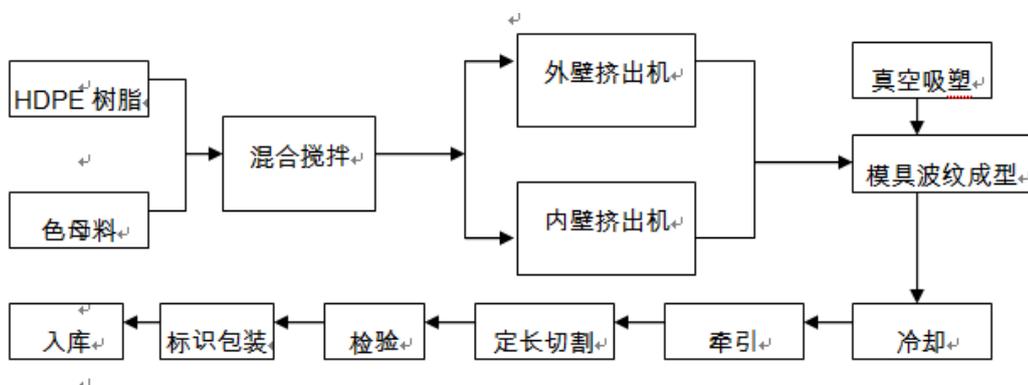
(10) 直埋防腐保温管道生产工艺流程图



(11)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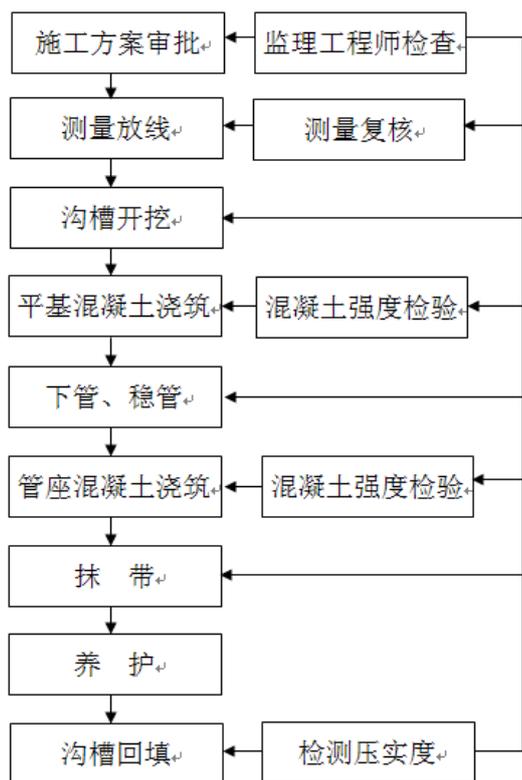


(12) 聚乙烯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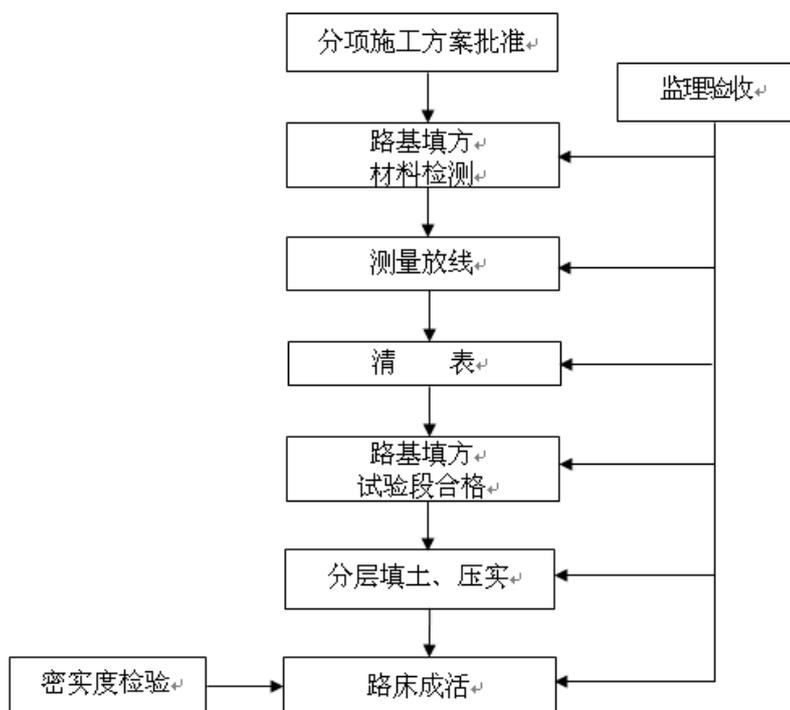


2、市政公用工程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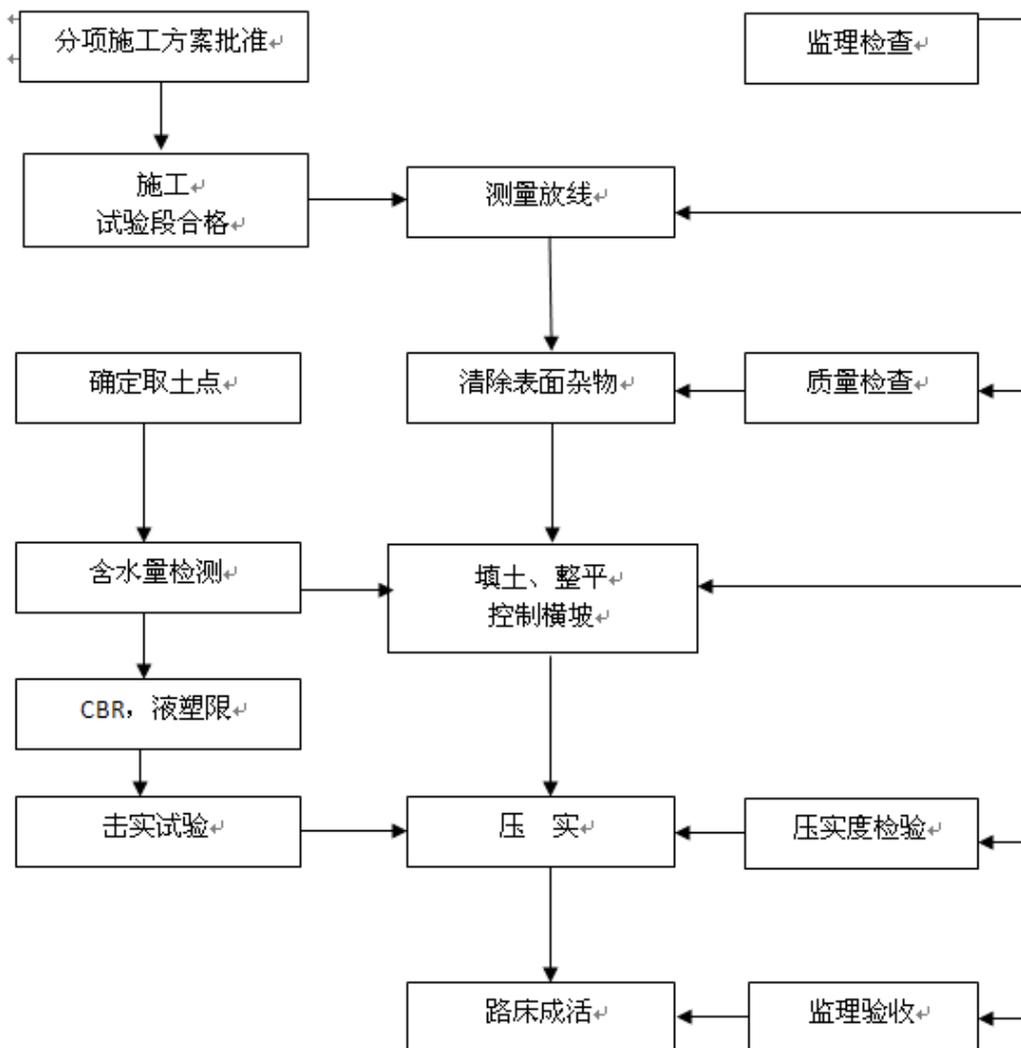
(1) 雨水管道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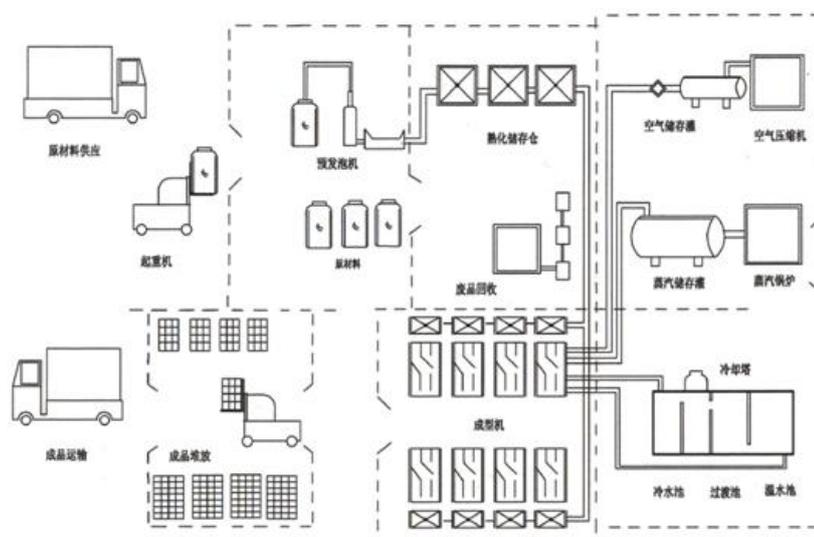
(2) 路基填筑施工工艺流程图



(3) 路床施工工艺流程图



3、塑料制品（EPS 模块）业务流程（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1、单螺杆连续挤出成型技术：

挤出成型技术是塑料成型加工的重要成型方法之一，公司各种聚乙烯管材均采用单螺杆连续挤出成型技术进行生产，该技术在国内外管材生产设备中应用较为普遍。即物料从挤出机中通过加热、混合、加压，以流动状态连续通过口模成型技术。

2、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钢塑复合成型技术：

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的特点是以高密度聚乙烯(PE)为基体(内外层)，将表面涂敷粘接树脂的钢带成型为波形而作为主要支撑结构，并与聚乙烯材料缠绕复合成整体的螺旋波纹管。其过程是在成型胎具上缠绕一个实壁的PE内层管，然后将折成倒U形的钢带增强体缠在实壁管的设计位置上，再在其外部挤出复合一层与钢带增强体波形相同的PE外层，通过整型、定型冷却，切割后可得到成品管材，整个过程是在很短时间内，内层、外层处于熔融状态时，在一定的压力下，使内层管、钢带增强体及外层PE完成复合，保证各层复合成为一整体结构管壁。

3、聚乙烯埋地用（PE）双壁波纹管在线扩口生产技术：

聚乙烯埋地用（PE）双壁波纹管在线扩口生产技术是在生产线上一次完成，因此称为在线扩口，所以其扩口难度大，工艺技术含量较高。其生产过程是将一定量的高密度聚乙烯树脂与一定量的黑色母粒、抗氧化剂母料等倒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并经过加热斗干燥预热一定温度后进入单螺杆挤出机挤出。大口径HDPE双壁波纹管是二台挤出机共同挤出，一台挤管材外壁，一台挤管材内壁，然后物料通过挤出机螺杆加热熔融塑化输送至机头口模。而管材内壁是通过内径定径套抽真空水冷却定型，管材的波纹外径是经过自动控制的成型机传动，模块抽真空进行冷却定型。内壁是管胚外壁是波纹状，内壁和外壁双层复合经过内壁吹胀中间夹层排气外壁抽真空等一系列程序控制成双层壁在线扩口的成型过程。

4、EPS模块成型技术：

EPS 模块是通过模具生产的，其成型技术过程是将产品的外形制造成模具，将熟化后的聚苯乙烯珠粒填满密闭的型腔，在较短的时间内，将饱和蒸汽通过模具型壁的气孔直接进入型腔内加热时，残留在 EPS 珠粒内的发泡剂挥发，珠料受热软化膨胀，由于型腔的限制，膨胀的珠粒得以填满全部空隙，完全粘结为一整体，经冷却定型后，脱模后即为泡沫塑料制品的。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无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贝伦有限	呼国土海分国用(2007)字第 00067 号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环卫二路	工业	出让	28,682.3	2037.01.06	抵押

2015 年 9 月 23 日，贝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60700009-2015 年（河西）字 0013 号。抵押人贝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07000009-2014 年河西（抵）字 0012 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 1,787.31 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 10021884 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 10021883 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 10041947 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 10021885 号）及土地使用权（呼国土海分国（2007）字第 00067 号）为抵押物。抵押人佳伦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60700009-2015 年河西（抵）字 0007 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 447.11 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 1001188 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 1001193 号）为抵押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注：佳伦经贸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被佳丰乳业吸收合并，并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注销。佳伦经贸提供的抵押房产的房产更名手续因未解除抵押，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更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公司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 2 项。具体如下表：

①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注册号	使用范围	注册有效期间
1		国际分类号（第 17 类）	第 506958 号	塑料农、地膜	2009.12.10-2019.12.9
2		国际分类号（第 19 类）	第 5358233 号	耐火材料	2009.12.14-2019.12.13
3		国际分类号（第 17 类）	第 5366885 号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半成品海绵；塑料管；塑料板；塑料管件；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热散发合成物；防潮建筑材料；防水包装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2009.8.14-2019.8.13

②公司注册申请等待受理中的商标 2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型	注册申请号	状态
1		国际分类号（第 17 类）	第 19353331 号	等待受理
2		国际分类号（第 37 类）	第 19353370 号	等待受理

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已提交，等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中。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技术；根据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与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 2013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的 EPS 模块所涉及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权授权贝伦节能环保使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到期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建筑节能墙体模块	ZL 2005 20021322.0	第 781266 号	2006.5.17	2016.5.16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2	建筑节能保温、隔热、隔声楼板模块	ZL 2005 20021323.5	第 781464 号	2006.5.17	2016.5.16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3	方便室内装饰的建筑节能墙体模块	ZL 2005 20022018.8	第 782364 号	2006.5.17	2016.5.16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4	建筑节能墙体模块	ZL 2006 10009643.8	第 335187 号	2007.7.11	2027.7.10	授权	许可使用	发明
5	建筑节能墙体模块	ZL 2006 20020096.9	第 875103 号	2007.2.28	2017.2.27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6	建筑地热节能模块板	ZL 2006 20021171.3	第 974706 号	2007.11.14	2017.11.13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7	墙体施工的支护结构及其支护方法	ZL 2007 10071653.9	第 453655 号	2008.12.17	2028.12.16	授权	许可使用	发明
8	建筑节能保温内隔墙板模块	ZL2007 10072651.1	第 508766 号	2009.6.10	2029.6.09	授权	许可使用	发明
9	建筑节能复合墙体连接桥	ZL 2007 10072682.7	第 486817 号	2009.4.08	2029.4.07	授权	许可使用	发明
10	防渗水的外墙粘贴保温板	ZL 2007 10144702.7	第 475882 号	2009.3.04	2029.3.03	授权	许可使用	发明
11	防渗水实心外墙保温板	ZL 2007 10144816.1	第 517765 号	2009.7.01	2029.6.30	授权	许可使用	发明
12	水平与垂直转换模块	ZL 2007 2011 5360.1	第 1011486 号	2008.1.23	2018.1.22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13	门窗口异型	ZL 2007	第	2008.1.2	2018.1.2	授权	许可	实用

	模块	20115361.6	1011487号	3	2		使用	新型
14	EPS 模块保温墙体支撑连接扣件	ZL 2007 20115381.3	第 1000174号	2008.1.0 2	2018.1.0 1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15	弹簧螺旋卡	ZL 2007 20115382.8	第 1000175号	2008.1.0 2	2018.1.0 1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16	支护模板托架	ZL 2007 20115383.2	第 1000177号	2008.1.0 2	2018.1.0 1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17	EPS 模块保温墙体连接件	ZL 2007 20115530.6	第 1006152号	2008.1.1 6	2018.1.1 5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18	拆装方便的建筑施工模板	ZL 2007 20116225.9	第 1029352号	2008.3.1 2	2018.3.1 1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19	保温环保墙体结构	ZL 2007 20116226.3	第 1029317号	2008.3.1 2	2018.3.1 1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20	一体式单侧保温墙体连接件	ZL 2007 20116278.0	第 1035651号	2008.3.2 6	2018.3.2 5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21	单侧保温墙体连接件	ZL 2007 20116279.5	第 1035650号	2008.3.2 6	2018.3.2 5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22	建筑节能保温内隔墙板模块	ZL 2007 20116760.4	第 1057134号	2008.5.2 8	2018.5.2 7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23	建筑节能复合墙体连接桥	ZL 2007 20116807.7	第 1050507号	2008.5.1 4	2018.5.1 3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24	建筑节能墙体模块的生产模具	ZL 2007 20116915.4	第 1078518号	2008.7.3 0	2018.7.2 9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25	复合墙体施工的支护结构	ZL 2007 20116916.9	第 1079092号	2008.7.3 0	2018.7.2 9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26	楼板模块生产模具	ZL 2007 20117250.9	第 1081665号	2008.8.0 6	2018.8.0 5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27	阳台转换模	ZL 2007	第	2008.8.0	2018.8.0	授权	许可	实用

	块生产模具	20117251.3	1081666号	6	5		使用	新型
28	墙体转角模块生产模具	ZL 2007 20117252.8	第 1090030 号	2008.8.2 7	2018.8.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29	楼内墙板材料生产模具	ZL 2007 20117253.2	第 1090031 号	2008.8.2 7	2018.8.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30	窗台模块生产模具	ZL 2007 20117254.7	第 1090029 号	2008.8.2 7	2018.8.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31	直板式墙体模块生产模具	ZL 2007 20117255.1	第 1090032 号	2008.8.2 7	2018.8.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32	防渗水外墙外保温多孔板	ZL 2007 20117528.2	第 1112223 号	2008.10. 08	2018.10. 07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33	防渗水实心外墙保温板	ZL 2007 20117672.6	第 1214486 号	2009.5.1 3	2019.5.1 2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34	复合材料节能钉	ZL 2007 20117673.0	第 1112414 号	2008.10. 08	2018.10. 07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35	钢结构墙体或屋面多孔保温板	ZL 2007 20117692.3	第 1169976 号	2009.1.2 8	2019.1.2 7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36	节能建筑承重墙体复合板	ZL 2008 10064769.4	第 769405 号	2011.4.2 7	2031.4.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发明
37	保温防火门窗口模块	ZL 2008 20089096.3	第 1291444 号	2009.10. 07	2019.10. 06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38	工业与民用节能建筑墙体彩钢夹芯板	ZL 2008 20089349.7	第 1155812 号	2008.12. 31	2018.12. 30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39	工业与民用节能建筑墙体彩钢角形夹芯板	ZL 2008 20090173.7	第 1208009 号	2009.4.2 2	2019.4.2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40	工业与民用节能建筑屋面复合板	ZL2008 20090174.1	第 1208004 号	2009.4.2 2	2019.4.2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41	工业与民用节能建筑墙体复合板	ZL 2008 20090175.6	第 1208008 号	2009.4.2 2	2019.4.2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42	建筑节能内隔墙复合板	ZL 2008 20090214.2	第 1194168 号	2009.3.2 5	2019.3.2 4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43	密肋钢管芯柱建筑节能模块复合板	ZL 2008 20090527.8	第 1269510 号	2009.8.1 9	2019.8.1 8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44	剪力墙结构墙体自由连接件	ZL 2008 20090882.5	第 1232540 号	2009.6.0 3	2019.6.0 2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45	外墙粘贴角形模块	ZL 2008 30100382.0	第 989508 号	2009.8.2 6	2019.8.2 5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46	彩钢直板形夹芯板（工业与民用建筑）	ZL 2008 30100408.1	第 1142454 号	2010.2.1 7	2020.2.1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47	建筑节能墙体直板形模块	ZL 2008 30100409.6	第 1143141 号	2010.2.1 7	2020.2.1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48	外墙粘贴多孔直板形模块	ZL 2008 30100411.3	第 1088556 号	2009.12. 23	2019.12. 22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49	建筑墙体模块（多孔直板形）	ZL 2008 30100412.8	第 1132652 号	2010.2.0 3	2020.2.0 2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50	建筑节能承重墙体直板模块	ZL 2008 30100413.2	第 1074588 号	2009.12. 02	2019.12. 0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51	建筑节能墙体角形模块	ZL 2008 30100414.7	第 1086528 号	2009.12. 16	2019.12. 15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52	带装饰线窗口模块	ZL 2008 30100415.1	第 1133050 号	2010.2.0 3	2020.2.0 2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53	水平与垂直转换模块	ZL 2008 30100418.5	第 1142455 号	2010.2.1 7	2020.2.1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54	工业与民用建筑节能墙体彩钢角形	ZL 2008 30100421.7	第 1088582 号	2009.12. 23	2019.12. 22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夹芯板							
55	屋面彩钢夹芯板（工业与民用建筑）	ZL 2008 30100422.1	第 1132650 号	2010.2.0 3	2020.2.0 2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56	外墙粘贴多孔角形模块	ZL 2008 30100423.6	第 1135208 号	2010.2.1 0	2020.2.0 9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57	建筑节能承重墙体角形模块	ZL 2008 30100424.0	第 1168739 号	2010.3.3 1	2020.3.3 0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58	建筑节能墙体多孔角形模块	ZL 2008 30100425.5	第 1042088 号	2009.10. 14	2019.10. 13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59	复合墙体连接桥	ZL 2008 30100494.6	第 1134071 号	2010.2.1 0	2020.2.0 9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60	工业与民用节能建筑屋面齿接彩钢复合板	ZL 2009 20098885.8	第 1311610 号	2009.11. 11	2019.11. 10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61	外贴式重组塑钢门窗	ZL 2009 20099052.3	第 1350099 号	2010.1.2 7	2020.1.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62	四层玻璃保温塑钢门窗	ZL 2009 20099084.3	第 1311641 号	2009.11. 11	2019.11. 10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63	防渗水的外墙粘贴整体转角保温板	ZL 2009 20099273.0	第 1331424 号	2009.12. 30	2019.12. 29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64	模块连接组合式节能保温墙体施工模板	ZL 2009 20100017.9	第 1407908 号	2010.5.1 2	2020.5.1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65	便于钢丝网固定的节能保温模块连接件	ZL 2009 20100018.3	第 1408327 号	2010.5.1 2	2020.5.1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66	单框双扇四玻窗窗框型材	ZL 2009 20100112.9	第 1367927 号	2010.2.2 4	2020.2.2 3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67	单框双扇四玻窗	ZL 2009 20100113.3	第 1417632 号	2010.5.1 2	2020.5.1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68	单框双扇四玻窗辅助窗扇型材	ZL 2009 20100114.8	第 1367928 号	2010.2.2 4	2020.2.2 3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69	整体框或拼装组合框双扇四至六玻门窗	ZL 2009 20100637.2	第 1518858 号	2010.8.2 5	2020.8.2 4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70	室内空气更新调解装置	ZL 2009 20244053.2	第 1477848 号	2010.7.0 7	2020.7.0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71	多孔保温板材	ZL 2009 20244281.X	第 1587452 号	2010.11. 17	2020.11. 16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72	屋面齿接彩钢复合板 (工业与民用建筑)	ZL 2009 30123408.8	第 1132651 号	2010.2.0 3	2020.2.0 2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73	建筑节能墙体模块连接桥	ZL 2009 30123947.1	第 1168846 号	2010.3.3 1	2020.3.3 0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74	地热管道铺设保温节能模块	ZL 2009 30123948.6	第 1158445 号	2010.3.1 7	2020.3.1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75	固定太阳能集热管的保温模块	ZL 2010 20044752.5	第 1588804 号	2010.11. 17	2020.11. 16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76	装饰与保温一体化的EPS模块	ZL 2010 20112913.X	第 1552557 号	2010.10. 06	2020.10. 05	授权	许可 使用	实用 新型
77	T形构件模块	ZL 2011 10037413.3	第 1139597 号	2013.2.2 0	2033.2.1 9	授权	许可 使用	发明
78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外弧形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31192.9	第 1911315 号	2012.5.0 2	2022.5.0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79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角柱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31193.3	第 1910959 号	2012.5.0 2	2022.5.0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0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装饰线边柱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31194.8	第 1909813 号	2012.5.0 2	2022.5.0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1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边柱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31195.2	第 1908856 号	2012.5.0 2	2022.5.0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2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直角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31196.7	第 1907628 号	2012.5.0 2	2022.5.0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3	混凝土框架体系阴角空心模块	ZL 2011 30431200.X	第 1907847 号	2012.5.0 2	2022.5.0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4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装饰线角柱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31521.X	第 1907413 号	2012.5.0 2	2022.5.0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5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楼面板转角直板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32161.5	第 1909096 号	2012.5.0 2	2022.5.0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6	混凝土芯柱体系直角形墙体空心模块	ZL 2011 30432227.0	第 1918509 号	2012.5.1 6	2022.5.1 5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7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楼面板转换阴角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32325.4	第 1908419 号	2012.5.0 2	2022.5.0 1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8	混凝土框架体系直板形墙体多孔空心模块	ZL 2011 30432881.1	第 2213237 号	2012.11. 28	2022.11. 27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89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楼面板转换阳角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32887.9	第 1955671 号	2012.6.0 6	2022.6.0 5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90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边柱	ZL 2011 30436819.X	第 1923203 号	2012.5.1 6	2022.5.1 5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柱头墙体空腔模块		号					
91	楼面板转换T形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49271.2	第 1965957 号	2012.6.2 0	2022.6.1 9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92	混凝土框架体系边梁模块	ZL 2011 30449288.8	第 2213009 号	2012.11. 28	2022.11. 27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93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直板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49368.3	第 1923093 号	2012.5.1 6	2022.5.1 5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94	混凝土框架体系直板形墙体单孔空心模块	ZL 2011 30449379.1	第 1936023 号	2012.6.0 6	2022.6.0 5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95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圈梁角形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49392.7	第 1975778 号	2012.6.2 7	2022.6.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96	混凝土剪力墙体系T形墙体空腔模块	ZL 2011 30449434.7	第 1969228 号	2012.6.2 7	2022.6.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97	嵌入式连接桥T型模块	ZL 2011305047 84.9	第 1977606 号	2012.6.2 7	2022.6.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98	嵌入式连接桥	ZL 2011 30504790.4	第 2416858 号	2013.4.2 4	2023.4.2 3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99	嵌入式连接桥楼面板转换阳角模块	ZL 2011 30504801.9	第 1967924 号	2012.6.2 0	2022.6.1 9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100	嵌入式连接桥楼面板转换直板模块	ZL 2012 30000358.6	第 2212860 号	2012.11. 28	2022.11. 27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101	EPS模块包装护角	ZL 2012 30048911.3	第 1969068 号	2012.6.2 0	2022.6.1 9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102	组合式连接桥公	ZL 2012 30049261.4	第 1972559 号	2012.6.2 7	2022.6.2 6	授权	许可 使用	外观 设计

103	组合式连接桥母	ZL 2012 30049353.2	第 2333354 号	2013.2.20	2023.2.19	授权	许可使用	外观设计
104	便于墙面装饰的保温墙体构件	ZL 2013 20231286.5	第 3183084 号	2013.9.25	2023.9.24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105	EPS 模块保温建筑外墙	ZL 2006 20021605.X	第 947463 号	2007.9.12	2017.9.11	授权	许可使用	实用新型

4、网络域名注册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贝伦.cn	20140606011128869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14.6.12	2014.6.6-2024.6.6
2	贝伦.中国	20140606011128870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2014.6.12	2014.6.6-2024.6.6
3	贝伦.net	-	北京万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域名代理机构）	2014.5.20	2014.5.20-2024.5.20
4	贝伦.com	-	北京万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域名代理机构）	2014.5.20	2014.5.20-2024.5.20

5、公司获得的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内蒙古名牌产品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04
2	内蒙古著名商标（贝伦）	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3.01.30
3	呼伦贝尔市知名商标	呼伦贝尔市工商局	2012.12
4	信用等级 A 级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9.30

5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DN/ID200-800 内蒙古名牌 产品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7
6	2009-2011 年度企业科技进 步奖一等奖	中共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12.04
7	2010 年呼伦贝尔市科学技 术进步奖二等奖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2011.04
8	2008 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9.12
9	2008 年度呼伦贝尔市科学 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2009.04
10	荣获 2006 年中国海拉尔第 二届中俄蒙经贸洽谈暨产 品展销会优秀产品奖	中国海拉尔.中俄蒙经贸洽谈暨产品展 销会组委会	2006.6
11	2004 年度企业科技进步奖	中共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05.04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过程中业务相关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管通实业经营资质列示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出具日	发证机关
市政公用工程 总承包三级资 质	公司市政工程施工范围包 括：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 速路）；单跨跨度 20 米以内 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 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 泵站；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 水泵站；直径 1 米以内供水 管道；直径 1.5 米以内污水管 道；总贮存容积 500 立方米 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 供气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燃气 工程；2 公斤/平方厘米及以 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 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 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 以内热力管道；生活垃圾转	A31040152101 08	2012.10.10	呼伦贝尔 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 委员会

	运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蒙)JZ安许证字[2015]000146	2015.08.31-2018.08.31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	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二氧化硫	1507005021	2016.3.31-2017.3.30	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聚乙烯塑料管材、聚乙烯塑料薄膜(非食品用)、绝缘用膜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埋地管道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防腐保温层的生产	016ZB15Q21509R4M	2015.07.06-2018.07.05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	目前国家未对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给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埋地用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材、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埋地钢质管道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防腐保温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	2016.3.25	呼伦贝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	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	NJD-E-1529460	2015.08.12-2016.08.11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NJD-E-1529461	2015.08.12-2016.08.11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埋地用聚乙烯(PE)缠绕结	埋地用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材	NJD-E-1529462	2015.08.12-2016.08.11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构壁管材)				
内蒙古自治区 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卫 生许可批件 (给水用聚乙 烯(PE)管材)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内)卫水字 (2008)第 0007号	2013.01.10- 2017.01.09	内蒙古自 治区卫生 厅

注:

(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5年3月1日颁发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三、资质证书(二十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证书有效期是指自企业取得本套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期间企业除延续、重新核定外,证书有效期不变;重新核定资质的,有效期自核定之日起重新计算(按简化审批手续办理的除外)。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截至2017年10月9日。2016年3月25日,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6年3月25日,呼伦贝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目前国家未对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给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埋地用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材、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材、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埋地钢质管道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防腐保温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2、贝伦节能环保经营资质列示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出具日	发证机关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	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07005020	2016.3.31- 2017.3.30	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	目前国家未对建筑节能体系EPS模块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	2016.3.25	呼伦贝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2016年3月25日,呼伦贝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目前国家未对建筑节能体系EPS模块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156,591.18	3,019,733.99	7,136,857.19	20	70.27%
机器设备	22,180,676.33	7,670,743.74	14,509,932.59	5-10	65.42%
运输工具	1,157,885.19	660,847.05	497,038.14	4-10	42.9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5,403.33	183,790.71	51,612.62	3	21.93%
其他	55,566.06	13,785.30	41,780.76	3-10	75.19%
合计	33,786,122.09	11,548,900.79	22,237,221.30	-	65.8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自有产权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健康办环卫二路贝伦公司院内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区字第10095518号	3,125.00	工业
2	健康办环卫二路 246 号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区字第10041947号	530.00	工业
3	健康办环卫二路246号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区字第10021883号	385.56	工业
4	健康办环卫二路246号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区字第10021884号	1,685.36	工业
5	健康办环卫二路246号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区字第10021885号	930.00	工业
6	正阳办白桦东路39号	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区字第10003226号	1,474.43	工业

2015 年 9 月 23 日，贝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 0060700009-2015年(河西)字0013号。抵押人贝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607000009-2014年河西(抵)字0012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1,787.31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4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3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41947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5号)及土地使用权(呼国土海分国(2007)字第00067号)为抵押物。抵押人佳伦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60700009-2015年河西(抵)字0007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447.11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1188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1193号)为抵押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为1,100.00万元。

注:佳伦经贸已于2015年4月1日被佳丰乳业吸收合并,并于2015年4月10日注销。佳伦经贸提供的抵押房产的房产更名手续因未解除抵押,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更名。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没有自有产权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	5643.32	903,487.97	2014.07.01 - 2024.06.30	生产及办公

2、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蒙 E01389	三菱牌 CFA2031A	非营运	2007.06.28
2	蒙 EB1360	东风牌 ZN1033UBN4	非营运	2012.04.19
3	蒙 E00023	北京现代牌 BH7200MW	非营运	2007.07.23
4	蒙 E35539	广汽本田奥德赛牌 HG6482BAC5A	非营运	2016.3.22
5	蒙 EKL366	北京现代牌 BH6430AY	非营运	2014.8.13

6	蒙 EN0967	北京现代牌 BH6430AY	非营运	2013.11.26
---	----------	-------------------	-----	------------

3、机械设备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机械设备包括：

设备名称	原值 (单位：元)	累计折旧 (单位：元)	净值 (单位：元)	购入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EPS板生产线及辅助设施	598,960.10	447,670.37	151,289.73	2007.11.1	无
给水管生产线(3条)	1,219,982.66	1,158,983.53	60,999.13	2002.12.1	无
SJ120/33单螺杆挤出机、真空箱	427,350.43	77,813.37	349,537.06	2013.6.1	无
I型牵引机	21,367.52	3,890.68	17,476.84	2013.6.1	无
SJ25/25单螺杆挤出机	12,820.51	2,334.50	10,486.01	2013.6.1	无
运费	21,621.62	3,936.91	17,684.71	2013.6.1	无
六爪牵引机	59,829.06	10,893.95	48,935.11	2013.6.1	无
喷淋箱	34,188.03	6,225.18	27,962.85	2013.6.1	无
行星切割机	61,538.46	11,205.14	50,333.32	2013.6.1	无
模具 250.630	170,940.18	10,826.24	160,113.94	2014.9.1	无
变速箱	29,914.53	8,051.88	21,862.65	2012.6.1	无
给水管生产线控制柜	43,076.92	6,820.60	36,256.32	2013.10.1	无
缠绕管生产线	913,990.87	868,291.33	45,699.54	2004.12.1	无
机筒螺杆 φ90	30,769.23	5,115.39	25,653.84	2013.8.1	无
机筒螺杆 φ55	3,931.62	653.73	3,277.89	2013.8.1	无
螺杆空压机	21,367.52	3,383.20	17,984.32	2013.10.1	无
缠绕管生产线1200	726,495.73	103,525.56	622,970.17	2013.11.1	无
运费	28,828.83	3,651.68	25,177.15	2014.1.1	无
真空上料机	5,982.91	852.48	5,130.43	2013.11.1	无
真空箱改造	8,617.95	1,228.14	7,389.81	2013.11.1	无
机筒螺杆 φ65	5,982.91	520.96	5,461.95	2014.6.1	无
机筒螺杆 φ90	8,974.36	355.25	8,619.11	2014.12.1	无

机筒螺杆及进料座 φ90/33	12,820.51	1,116.50	11,704.01	2014.6.1	无
机筒螺杆及进料座 φ120/33	23,076.92	2,009.59	21,067.33	2014.6.1	无
缠绕管(1000)90主机	61,538.46	6,820.52	54,717.94	2014.3.1	无
缠绕管(1000)切割机	20,512.82	2,273.46	18,239.36	2014.3.1	无
夹克皮生产线	42,735.04	23,682.40	19,052.64	2009.1.1	无
夹克皮生产线:封气机	15,384.62	4,384.80	10,999.82	2012.5.1	无
夹克皮生产线:夹子	1,709.40	487.08	1,222.32	2012.5.1	无
夹克皮生产线:700G上料机	6,153.85	1,559.04	4,594.81	2012.9.1	无
气泵 3/5	2,950.00	770.55	2,179.45	2012.8.1	无
真空上料机 600KG	6,410.26	1,319.50	5,090.76	2013.3.1	无
电机	16,923.08	2,679.40	14,243.68	2013.10.1	无
控制柜	20,427.35	3,234.40	17,192.95	2013.10.1	无
模具	87,495.73	9,697.38	77,798.35	2014.3.1	无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2,192,770.96	1,169,251.74	1,023,519.22	2012.5.2	无
欧陆直流调速器	27,350.43	4,763.44	22,586.99	2013.7.1	无
波纹管铝模具 800	22,222.22	6,333.48	15,888.74	2012.4.1	无
机筒螺杆 sj120/33	47,008.55	13,025.25	33,983.30	2012.6.1	无
角座阀	598.29	165.90	432.39	2012.6.1	无
机筒螺杆 sj90/33	33,333.33	9,236.15	24,097.18	2012.6.1	无
钢带螺旋波纹管生产线	1,880,341.88	104,202.28	1,776,139.60	2014.10.1	无
车间开关柜	4,042.74	352.00	3,690.74	2014.6.1	无
冷却循环控制箱	1,119.66	97.46	1,022.20	2014.6.1	无
变频控制箱	5,136.75	447.37	4,689.38	2014.6.1	无
三层共挤吹膜生产线附属设备	260,000.00	84,391.53	175,608.47	2011.12.1	无
三层共挤吹膜	541,880.33	175,885.49	365,994.84	2011.12.1	无

生产线					
吹膜附属设备： 配件	156,623.94	44,637.84	111,986.10	2012.5.1	无
吹膜附属设备： 机头，加热器	58,119.66	16,563.96	41,555.70	2012.5.2	无
合计	10,005,218.73	4,425,618.58	5,579,600.15	-	-

公司机器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机器设备未设定任何抵押。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主要机械设备包括：

设备名称	原值 (单位：元)	累计折旧 (单位：元)	净值 (单位：元)	购入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变电线路工程	209,249.97	28,161.52	181088.45	2015.05	无
模具	2,623,866.56	353,128.76	2270737.8	2015.05	无
全自动变频给水控制柜及配件	6,627.45	891.99	5735.46	2015.05	无
全自动软化水设备	46,840.82	6,303.94	40536.88	2015.05	无
除铁锰设备	74,164.63	9,981.38	64183.25	2015.05	无
玻璃钢水箱	42,937.42	5,778.64	37158.78	2015.05	无
玻璃钢冷却塔	48,662.40	6,549.08	42113.32	2015.05	无
螺旋杆式空压机	177,430.07	23,879.05	153551.02	2015.05	无
冷干机	20,126.39	2,708.61	17417.78	2015.05	无
过滤器	7,150.16	962.37	6187.79	2015.05	无
节能全自动成型机	3,827,615.80	500,868.77	3326747.03	2015.05	无
高精度间歇式发泡机	382,761.58	50,086.90	332674.68	2015.05	无
中央真空系统	505,792.08	66,186.18	439605.9	2015.05	无
机脚	95,690.39	12,521.65	83168.74	2015.05	无
泡沫塑料粉碎机	38,959.65	5,098.11	33861.54	2015.05	无
切割线自动捆绑机	15,326.50	7,280.10	8046.4	2015.07	无

EPS 大板生产线	290,829.86	11,512.00	279317.86	2015.07	无
减压启动柜	2,280.00	240.68	2039.32	2015.08	无
合计	8,416,311.73	1,092,139.73	7,324,172.00	-	-

公司机器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机器设备上未设定任何抵押。

（五）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的环保情况

①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公司所属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③公司生产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的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过程中存在少量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工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A:生产废气:公司产品保温板生产工艺中由于存在发泡、挤出成型工序,给水管材、排水管材挤出、定径工段,塑料容器的合模、稳压、注射等工序都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这几个工序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同时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使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厂区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B:锅炉烟尘:锅炉房装有二台 1t/h 的燃煤供热锅炉,燃料为精煤,锅炉房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烟气。

防治措施:锅炉配备多管除尘器,现有烟囱高度为 30m,锅炉排放的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GB13271-2001》中二类区二时段标准。

C: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设备的间接冷却水。

防治措施:厂区内设置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用污水车定期运至海拉尔区的城市污水处理场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间接冷却水,经过凉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凉水池采用混凝土水池,杜绝发生渗漏。

D: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和割板、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物。

防治措施: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海拉尔区垃圾填埋场填埋。锅炉灰渣储存在指定位置,防止扬散、炉渣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另做他用。

E:噪声:噪声主要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噪声主要设备有引风机、搅拌机、成型机、割板机。

防治措施:将引风机、搅拌机、成型机、割板机等噪声源设在室内,引风机设置单独机房,厂房的门、窗进行封闭,同时将生产工艺中噪声源采取消声、吸声、降噪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级标准。

④公司生产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2008年11月，贝伦有限委托呼伦贝尔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2008年11月19日，贝伦有限取得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环评单位的意见”。2008年11月24日贝伦有限取得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经现场检查合格，同意验收”。

公司生产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过程中，有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产生，有废水排放，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编号为1507005021），有效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排放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二氧化硫。）

2、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生产EPS模块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①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泡沫塑料制造（C292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泡沫塑料制造（C2924）。

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子公司所属塑料泡沫塑料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③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生产 EPS 模块的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生产 EPS 模块过程中存在少量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工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A:工艺废气：EPS 模块生产过程中热压和挤塑工段由于受热，表面微量的聚苯乙烯发生融化，形成非甲烷总烃气体散到车间，该气体产生量较少。

防治措施：采取在车间顶部设距离地面 15m 高排气筒，废气排放口前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扩散稀释。

B:锅炉废气：锅炉房装有二台4T快装链条蒸汽锅炉，燃料为精煤，锅炉房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烟气。

防治措施：锅炉采用除尘效率在93%以上的除尘器处理，锅炉烟囱高度大于35米，烟尘可达标排放，烟尘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

C:废水：主要来源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排水工段为蒸汽发泡工段产生的冷凝水，锅炉只在 EPS 模块生产时运行，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18T/d，小于锅炉的补水量 64T/d，可以收集后全部进入锅炉回用，冷却工段产生的冷却水经降温后循环利用，因此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D: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燃煤灰渣及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EPS 生产工段产生的废料可全部回收后用于造粒，作为生产原料使用，不排放；锅炉产生的灰渣可继续出售给空心砖场用于制砖，实现废物资源化；生活垃圾存放在设有防水、防扬散防渗功能的垃圾箱，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运往海拉尔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E: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

防治措施：厂内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墙体具有很好的消声降噪作用，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标准。

④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生产 EPS 模块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2013年12月，贝伦有限委托呼伦贝尔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因此该项目在环保上可行”。2013年12月19日，贝伦有限取得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审表字[2013]92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意见”。2015年7月6日，贝伦有限取得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验字[2015]26号”《验收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正式运营”。

2015年7月，贝伦有限委托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环境监测站编制了编号为“海环验测字(2015)第003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EPS 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为：1、废气：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2、废水：冷却水自然降温后循环利用，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3、噪声：从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均满足厂界噪声标准，厂区周围无居民区。4、固体废弃物：生产废料作为原料重新利用、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销，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

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生产 EPS 模块过程中，有废气、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有废水排放，贝伦节能环保于2016年3月31日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编号为1507005020），有效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排放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环保相关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注：

1、2016年3月30日，管通实业分别取得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12月25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2016年3月30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分别取得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9月4日成立至今，能够遵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

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管通实业安全生产情况

（1）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

管通实业的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所属制造业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行业，国家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目前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市政公用工程业务

A、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所属建筑业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号为（蒙）JZ 安许证字 [2015] 000146，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B、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的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综合措施，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公司主要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 ①职业病防护措施；
- ②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预防监控措施；
- ③土石方工程预防监控措施；
- ④起重吊装工程预防、监控措施；

⑤拆除、爆破工程预防监控措施；

⑥施工临时用电工程预防监控措施。

C、市政公用工程业务部门设置及安全岗位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市政公用工程业务部门，即工程部，由公司负责工程业务的副总经理分管，并设置部门经理。公司配备了开展市政公用工程业务所需的安全岗位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配备的安全岗位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编号
1	刘波	总经理	蒙建安 A（2014）0000931	不适用（刘波同时为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总负责人）
2	陈海明	副经理	蒙建安 A（2015）0000452	不适用（陈海明为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具体负责人之一）
3	张凯军	副经理	蒙建安 A（2015）0000453	不适用（张凯军为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具体负责人之一）
4	袁瑛	项目经理	蒙建安 B（2014）0004394	NMG0022375
5	闫晓东	项目经理	蒙建安 B（2014）0004400	NMG0019473
6	王波	项目经理	蒙建安 B（2014）0004397	NMG0022959
7	田川	项目经理	蒙建安 B（2014）0004399	NMG0019836
8	刘瑞春	项目经理	蒙建安 B（2014）0004395	NMG0021023
9	杨俊杰	安全员	蒙建安 C（2014）0005850	2011030205881
10	包金召	安全员	蒙建安 C（2015）0002384	2012030206928
11	陈新民	安全员	蒙建安 C（2015）0002387	2012030206958
12	李洪祥	安全员	蒙建安 C（2015）0002385	2012030206924
13	李永成	安全员	蒙建安 C（2015）0002389	2012030206929
14	王井波	安全员	蒙建安 C（2015）0002388	2012030206926
15	王新华	安全员	蒙建安 C（2015）0002390	2011030205877
16	张志华	安全员	蒙建安 C（2015）0002386	2012030206927
17	夏春来	安全员	蒙建安 C（2015）0002391	2012030206925
18	刘玉强	安全员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030202713

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10.3 三级资质标准 10.3.2 企业主要人员（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未对安全员人数做具体要求，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配备的安全岗位技术人员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要求。

2、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贝伦节能环保 EPS 模块业务所属制造业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行业，国家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目前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6 年 3 月 25 日，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及其前身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5 日，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

1、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的质量控制：

贝伦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取得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聚乙烯塑料管材、聚乙烯塑料薄膜（非食品用）、绝缘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埋地管道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防腐保温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公司持续经营的“生命线”。以质量为

先，创名优产品；顾客为本，塑诚信形象为公司的质量方针。公司严格执行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质量管理手册》、《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等生产和管理制度，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公司依托市政污水处理厂建设、城镇道路排水及人饮安全工程、房地产开发等开拓塑料管材业务市场，建立了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追溯体系管理产品质量。

经过多年发展，凭借质量优势、价格优势、服务优势及品牌优势争创市场，同各旗市区建设局、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突出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过程管理和系统管理的要求建立稳定的产品市场及客户群体。

2、市政公用工程服务的质量控制：

(1) 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控制

①审查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和相关资料，进口材料和设备提交国家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明，并按照事先约定，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

②审查新材料、新产品的检定证明和确认文件。

③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授权、参与对生产厂家的考察、评审。

④根据施工单位提报的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单，对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由专业监理工程师予以审核并签认。对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拒绝签认，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限期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清除出场，严禁在工程中使用。

(2) 强调过程控制，把问题解决在出现质量事故之前，变被动控制为主动控制

①加强日常的巡视检查和检测，加大监理力度，检查的内容包括施工人员、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施工材料的使用、施工环境、已施工的部位是否存在质量

缺陷等。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隐患或问题，监理工程师要做好记录，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指令。

②重点监控隐蔽工程的施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特别是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部位，或施工共组对工程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关键点，监理人员要根据实现制定的旁站计划安排，实行旁站监理，并适时做好旁站记录。

③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程序：

A、施工单位先进行自检，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机构报验；

B、专业监理工程师到现场检查、核实，最大限度的减少由于隐检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

C、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检查合格的工程予以现场签认，并准许施工单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D、对检查不合格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报验申请表上签署检查不合格及整改意见，或签发工程质量问题通知单，由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重新报验；

E、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或同意的隐蔽工程，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F、隐蔽工程虽经检查合格，但长期停工，复工后应按上述程序重新组织检查签认。

(3) 加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

A、施工单位按验收标准进行自检；

B、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监理机构报验；

C、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验申请后，先检查并确认报验单及附件资料的内容真实有效，再对所待检验的工程实体质量和外观进行检查验收；确认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D、若经监理工程师检验不合格，或发现所填内容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不予签证，做好记录，并当即通知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然后重新向监理部报验。

检验方法：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验收一般采用复核、平行检验、量测、外观检查等方法。

（4）工程质量的缺陷及处理

一般情况下，监理人员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缺陷隐患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时提出，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过程进行检查。当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或存在事故隐患时，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分析原因，研究解决的途径和方法，敦促施工单位停工处理和整改。处理和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令。

3、塑料制品（EPS 模块）的（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的质量控制

贝伦节能环保建立了企业标准“Q/HBL001-2015《绝热用模塑料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模块》”，融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质量管理手册》等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了生产 EPS 塑料模块过程中的产品质量。

2016年3月25日，呼伦贝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均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5日，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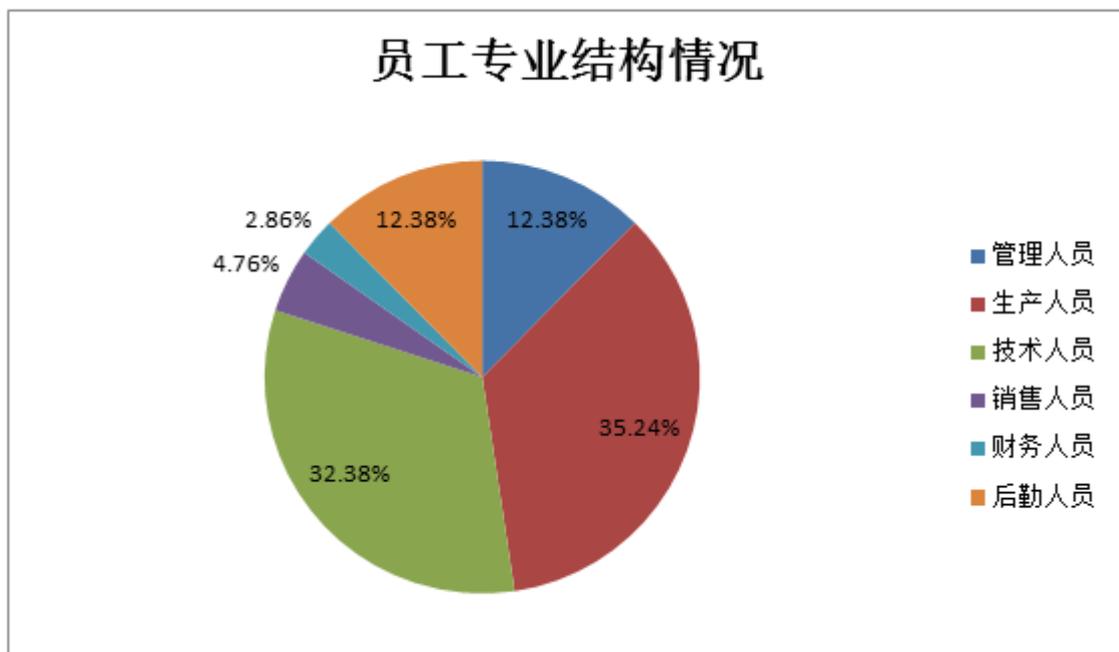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25日，呼伦贝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呼伦贝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拉尔区分局均出具《证明》：“兹证明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05名，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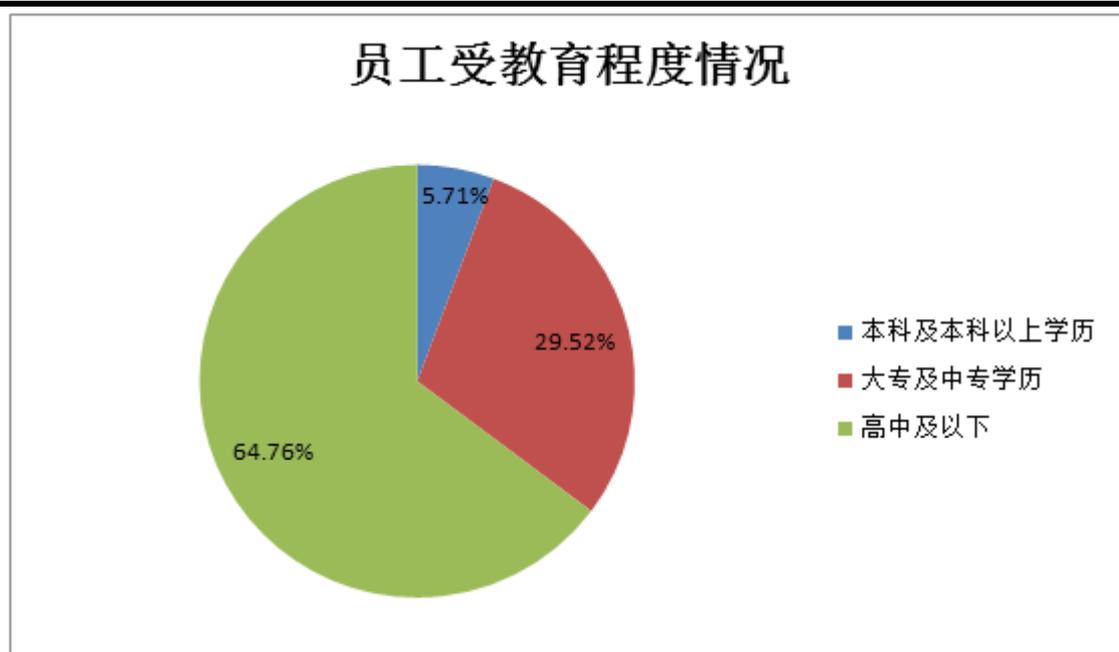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3	12.38
生产人员	37	35.24
技术人员	34	32.38
销售人员	5	4.76
财务人员	3	2.86
后勤人员	13	12.38
合计	10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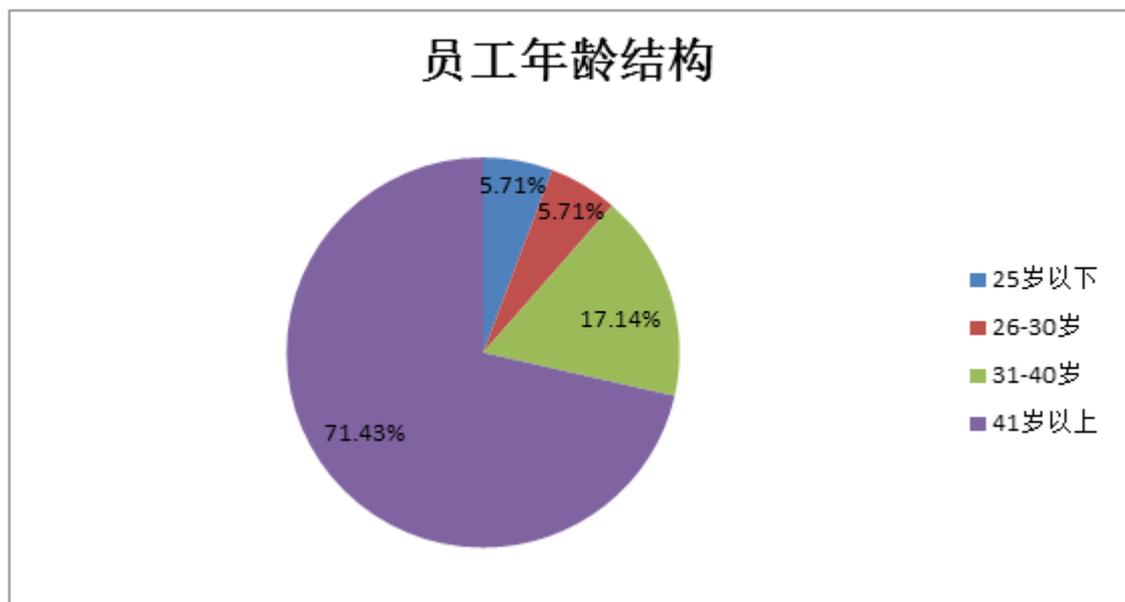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职工人数	学历	占总人数的比例 (%)
6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5.71
31	大专及中专学历	29.52
68	高中及以下	64.76
105	合计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25 岁以下	6	5.71
26-30 岁	6	5.71
31-40 岁	18	17.14
41 岁以上	75	71.43
合计	105	100.00



4、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二级建造师人员情况统计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1	刘瑞春	NMG0021023	2010年2月2日
2	田川	NMG0019836	2011年10月20日
3	闫晓东	NMG0019473	2011年10月20日
4	袁瑛	NMG0022375	2011年10月20日
5	王波	NMG0022959	2010年10月20日
6	韩晶	NMG0046489	2015年11月1日
7	周海峰	NMG0046835	2015年11月1日
8	邢芬	NMG0045409	2014年11月1日
9	刘治华	NMG0043009	2014年11月1日
10	刘燕庭	NMG0046779	2015年11月1日

注：

1、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上表所列 10 名二级建造师，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其中 8 名二级建造师缴纳了社保（2 名人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月支付工资。公司二级建造师人数符合建设部建市【2014】159 号文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不少于 5 名二级建造师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5 日，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均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

一、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劳动用工问题上的不规范情形说明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通实业”）历史上存在未及时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陆续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除了因个人原因无法缴纳的 4 名员工（该 4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 11 名已退休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外，管通实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因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且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管通实业历史上存在给车间工人发放的工资低于海拉尔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形。自 2016 年 3 月起，公司已经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对全体员工实际发放的工资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为 1540 元/月。因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且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2 日，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补缴员工刘波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基本医疗保险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滞纳金 5,543.94 元；2015 年 3 月 2 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补缴刘波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基本养老保险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滞纳金 24,228.5 元。上述缴纳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本证明披露情形外，该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而缴纳滞纳金的情形。

二、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问题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成立至今，该公司及公司前身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一、关于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劳动用工问题上的不规范情形说明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伦节能环保”）历史上存在未及时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陆续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因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且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贝伦节能环保历史上存在给车间工人发放的工资低于海拉尔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形。自 2016 年 3 月起，公司已经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对全体员工实际发放的工资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为 1540 元/月。因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且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整改，本局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关于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问题

贝伦节能环保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成立至今，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就业服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成立至今，该公司及公司前身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就业和就业服务的政策法规，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就业服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自成立至今，该公司及公司前身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就业和就业服务的政策法规，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462,331.67	99.66%	30,179,345.71	97.90%
其他业务收入	326,043.26	0.34%	645,843.25	2.10%
合计	94,788,374.93	100.00%	30,825,188.9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销售收入	30,665,562.37	32.47%	30,070,797.60	99.64%
市政工程收入	57,935,461.77	61.33%	-	-
塑料制品（EPS 模块）销售收入	5,861,307.53	6.20%	108,548.11	0.36%
合计	94,462,331.67	100.00%	30,179,345.71	100.00%

报告期内，在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销售收入、EPS 模块销售收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在 2015 年度，随着市

政公用工程业务的开展，市政公用工程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销售收入、市政工程收入及 EPS 模块销售收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8,227.36	87.10%	2,289.55	75.86%
东北	498.25	5.27%	483.94	16.04%
华东	720.62	7.63%	244.44	8.10%
合计	9,446.23	100.00%	3,017.93	100.00%

- ①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 ②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 ③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 ④中南-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及海南、香港、澳门；
- ⑤西南-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及西藏；
- ⑥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或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同类销售收入的比 例
2015 年度 (管材及 其他塑料 制品)	1	南通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3.35	22.28%
	2	海拉尔中俄蒙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424.46	13.84%
	3	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2.60	11.50%
	4	内蒙古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3.46	9.24%

	5	呼伦贝尔市雅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7.59	7.42%
	合计		1,971.46	64.2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市 政工程）	1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4,073.52	70.31%
	2	新巴尔虎左旗交通运输局	983.21	16.97%
	3	牙克石市交通运输局	197.23	3.40%
	4	牙克石市乌奴耳镇人民政府	193.44	3.34%
	5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188.49	3.25%
	合计		5,635.89	97.2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同类销售收入的比 例
2014年 年度（管 材及其他 塑料制品）	1	呼伦贝尔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334.98	11.14%
	2	黑龙江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76.16	9.18%
	3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79	7.58%
	4	新巴尔虎左旗鑫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26.63	7.54%
	5	安徽省宿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209.93	6.98%
	合计		1,275.49	42.42%

注：因 2014 年度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未开展，故不列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占比较稳定，除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外，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30% 的情况。

2015 年因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公司就免渡河镇“十个全覆盖”工程中的 29 个工程项目进行施工。由于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公司施工的项目较多，而公司施工能力有限，因此公司存在 2015 年度对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合同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情形。但随着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公司施工的工程项目相继竣工、合同陆续履行完毕，以及公司与其他客户签订新的施工合同并实现新的工程收入，既有客户的工程收入所占比重将持续下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

赖单一客户或特定客户的情形。

2、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同类销售收入的比 例
2015 年度	1	黑龙江大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7.08	35.33%
	2	呼伦贝尔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62	18.87%
	3	林州八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3.15	17.60%
	4	呼伦贝尔铁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73	14.12%
	5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5	9.46%
	合计			559.03
2014年 年度	1	呼伦贝尔海帝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	30.86%
	2	黄存军	2.17	19.99%
	3	卢振涛	2.15	19.81%
	4	王淑梅	1.84	16.95%
	5	李春杰	1.31	12.07%
	合计			10.8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因贝伦节能环保 2014 年度 EPS 模块业务初始投产，因此 2014 年度实现的 EPS 模块销售收入较小。到 2015 年度开始进入稳定生产和销售期。2015 年向黑龙江大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销售收入的比率为 35.33%，报告期内，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存在一定程度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比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7.47	68.82%	10.50	2.10%
----	------	--------	-------	-------

2014 年度，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累计向个人销售 7.47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销售额的 68.82%。2014 年度 EPS 模块业务初始投产，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销售额较低，因此向个人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较高。2015 年度，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累计向个人销售 10.50 万元，占 2015 年全年销售额的 2.10%。到 2015 年度 EPS 模块业务开始进入稳定生产和销售期，因此其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向个人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大幅减少。

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并存在销售收入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现金	占比
销 售	7.47	68.82%	2.15	19.81%
项 目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现金	占比
销 售	10.50	2.10%	0.19	0.03%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少量销售的现金结算情形，某些个人消费者客户由于购买金额较小，或者出于交易习惯，因此部分交易采用现金进行结算。

2015 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逐步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的内控制度，个人实行 pos 机刷卡支付到对公帐户的结算方式，现金收款金额仅为 0.19 万元，占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当期销售收入的 0.03%。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财务处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销售部每日与财务处核对单据，确保账实相符。伴随公司销售政策的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已于内部公开发出《通知》，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坚决杜绝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的情况。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89.72	87.88%	3,472.70	90.64%
燃料和动力费	63.30	2.54%	92.77	2.42%
人工费	49.38	1.98%	50.13	1.31%
其他间接费用	189.41	7.60%	215.64	5.63%
合计	2,491.81	100.00%	3,831.24	100.00%

（2）市政公用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工程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2,417.31	51.61%
机械费	1,153.51	24.63%
人工费	338.52	7.23%
运费	699.03	14.93%
其他	75.23	1.61%
合计	4,683.59	100.00%

（3）子公司 EPS 模块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产品塑料制品（EPS 模块）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5.31	75.25%	8.20	71.18%
人工费	47.16	9.71%	1.65	14.32%
其他间接费用	73.00	15.04%	1.67	14.54%
合计	485.47	100.00%	11.5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同类业务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管材及 其他塑料 制品)	1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09,314.25	71.39%
	2	沈阳佳兴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227,346.24	6.30%
	3	无棣县鹏飞塑料母粒有限公司	596,500.00	3.06%
	4	大庆市恒盛德经贸有限公司	549,300.00	2.82%
	5	盘锦科力热缩防腐有限责任公司	165,979.00	0.85%
	合计			16,448,439.49
2015 年度 (市政公 用工程)	1	呼伦贝尔市鸿远物资有限公司	6,933,673.20	14.80%
	2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160,179.60	8.88%
	3	吉林市船营区永绥加油站（普通合伙）	4,579,180.70	9.77%
	4	齐齐哈尔博达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0.00	6.40%
	5	海拉尔区徐勇配货站	1,430,400.00	3.05%
	合计			16,484,987.80
2014 年度（管 材及其他 塑料制	1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05,860.00	71.81%
	2	天津华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57,900.00	8.59%
	3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	2,200,000.00	9.18%

品)	4	沈阳佳兴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251,000.00	5.22%
	5	天津军星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1,246,700.00	5.20%
	合计		23,961,460.00	100.00%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波控制的其他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其采购公司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颗粒等管材专用材料，公司存在采购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3、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9,500.00	58.98%
	2	吉林市龙淼化工有限公司	899,600.00	21.06%
	3	沈阳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300.00	10.99%
	4	无锡兴达化工国贸有限公司	383,200.00	8.97%
	合计		4,271,600.00	100%
2014年 年度	1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2,900.00	65.85%
	2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000.00	34.15%
	合计		1,522,900.00	100%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

纷。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专用料	2015.6.3	1,869,6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专用料	2015.12.16	1,212,914.25	履行完毕
3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049）	2015.2.25	1,157,1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专用料	2015.7.7	934,80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专用料	2015.5.18	934,8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专用料	2015.10.8	934,8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专用料	2015.9.6	934,8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049）	2015.4.27	858,800.00	履行完毕

②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6.16	2,580,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5.6	2,287,60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9.4	2,205,74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9.12	1,402,200.00	履行完毕
5	天津军星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5.7	1,246,700.00	履行完毕
6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7.4	1,191,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10.10	1,137,420.00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华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3.25	1,072,000.00	履行完毕
9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9.12	980,400.00	履行完毕
10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4.18	980,400.00	履行完毕
11	天津凯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5.21	934,800.00	履行完毕
12	天津市华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5.7	934,800.00	履行完毕
13	天津市华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3.31	900,600.00	履行完毕
14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9.29	735,800.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6.3	934,800.00	履行完毕
16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6.18	934,800.00	履行完毕
17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7.4	934,800.00	履行完毕
18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7.18	934,800.00	履行完毕
19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8.11	934,800.00	履行完毕
20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8.29	934,8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

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通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材等	2015.7.28	10,315,901.00	正在履行
2	新巴尔虎左旗鑫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旗污水厂）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材等及给水管等	2015.7.15	6,194,993.90	正在履行
3	内蒙古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材等	2014.6.3-2016.7.2	3,109,686.00	正在履行
4	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给水管保温及管件	2015.5.27-2017.5.26	2,621,400.00	正在履行
5	内蒙古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材等	2014.5.29-2016.6.29	1,883,534.00	正在履行
6	黑龙江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HDPE 双壁波纹管材	2015.7.31	1,721,893.20	正在履行
7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项目经理部	HDPE 双壁波纹管材	2015.6.1	969,210.00	正在履行
8	呼伦贝尔市雅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聚乙烯给水保温管材及管件	2015.6.25	805,841.00	履行完毕
9	内蒙古东昊水电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拉尔项目部	HDPE 双壁波纹管材	2015.6.29-2017.6.28	613,750.00	正在履行
10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呼伦贝尔路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HDPE 双壁波纹管材	2015.7.6	583,600.00	正在履行
11	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	2015.8.5	581,000.00	正在履行

②2014 年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海拉尔中俄蒙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聚乙烯给水管材、管件及保温制作	2014.9.12	12,244,037.00	正在履行
2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DPE 双壁波纹管	2013.8.8	7,271,258.25	正在履行
3	呼伦贝尔市园区水务有限公司	聚乙烯给水管材、管件	2014.5.1	4,299,595.00	正在履行
4	呼伦贝尔市铁鑫工程有限公司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	2014.6.3	4,287,396.69	正在履行
5	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	2014.5.4	4,112,784.00	履行完毕
6	扎兰屯机场（程红良）	聚乙烯给水管材、聚乙烯给水保温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	2014.8.1	3,875,746.00	履行完毕
7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聚氨脂发泡保温制作	2014.7.18	3,417,251.97	正在履行
8	黑龙江建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	2014.6.3	2,965,336.00	履行完毕
9	内蒙古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	2014.6.3	2,790,875.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省宿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聚乙烯给水保温管材、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	2014.4.22	2,388,453.80	履行完毕
11	中机环建集团有限公司	HDPE 中空壁缠绕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	2014.6.3	901,392.00	正在履行
12	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HDPE 双壁波纹管	2014.9.9	1,344,000.00	履行完毕
13	沈阳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中俄蒙国际物流园区起步区道路工程第二合同段	HDPE 双壁波纹管、钢带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2014.5.27	1,632,380.00	履行完毕
14	黑龙江建安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HDPE 给水保温管材	2014.5.29	2,181,391.00	正在履行

15	黑龙江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2014.7.3	1,032,640.00	履行完毕
16	呼伦贝尔市铁鑫工程有限公司	HDPE 给水保温管材、管件	2014.5.29	1,515,831.00	正在履行

2、市政公用工程业务重大施工及采购合同

①2015 年市政工程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建国路道路工程 K0+000-K0+300 段 (0.300KM)	2015.10.08	2,220,727.00	履行完毕
2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三角广场	2015.10.08	1,987,367.00	履行完毕
3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建国路道路工程 K0+300-K0+600 段 (0.300KM)	2015.10.08	1,928,699.00	履行完毕
4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建国路道路工程 K0+900-K01+205 段 (0.305KM)	2015.10.08	1,811,723.00	履行完毕
5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中华路两侧及平安广场四周步道路面管线工程及建国路与育才东街道路升级工程	2015.10.08	1,797,978.00	履行完毕
6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东、西二道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东二道街 K0+000-K0+528.905 西二道街 K0+000-K0+060)	2015.10.08	1,728,653.00	履行完毕
7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解放路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 K0+350-K0+661.146)	2015.10.08	1,582,375.00	履行完毕
8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东二道街后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东二道街 K0+528.905-K0+944.254 段)	2015.10.08	1,529,598.00	履行完毕
9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建国路道路工程 K0+600-K0+900 段 (0.300KM)	2015.10.08	1,514,267.00	履行完毕
10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中华路两侧及平安广场四周步道路面管线工程及建国路与育才东街道路升级工程	2015.10.08	1,509,858.00	履行完毕
11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中央街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353.13)	2015.10.8	1,098,433.00	履行完毕

12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中央街道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211.549)	2015.10.8	958,550.00	履行完毕
13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建国路延长线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315.728)	2015.10.8	791,256.00	履行完毕
14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广场环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363.723)	2015.10.8	801,312.00	履行完毕
15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东三道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894.166)	2015.10.8	2,129,503.00	履行完毕
16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解放路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350)	2015.10.8	1,326,607.00	履行完毕
17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西三道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328.491)	2015.10.8	1,008,252.00	履行完毕
18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中央街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353.130-K0+674.612)	2015.10.8	1,485,194.00	履行完毕
19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中央街市政排水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674.612)	2015.10.8	994,349.00	履行完毕
20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东五道街A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433.747)	2015.10.8	1,397,524.00	履行完毕
21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东五道街B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433.747-K0+706.263)	2015.10.8	896,374.00	履行完毕
21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东四道街A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50-K0+529.107)	2015.10.8	1,710,359.00	履行完毕
22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东四道街B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529.107-K0+848.178)	2015.10.8	1,137,795.00	履行完毕
23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站前街东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350-K0+685.903)	2015.10.8	1,600,052.00	履行完毕
24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站前街西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350)	2015.10.8	1,636,293.00	履行完毕
25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北头河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2+098.960)	2015.10.8	1,208,211.00	履行完毕
26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建国路绿化带土方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200)	2015.10.8	1,982,090.00	履行完毕

27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建国路绿化带土方工程（里程桩号：K0+200-K0+400）	2015.10.8	1,998,149.00	履行完毕
28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建国路绿化带土方工程（里程桩号：K0+400-K0+600）	2015.10.8	2,114,500.00	履行完毕
29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	免渡河镇建国路绿化带土方工程（里程桩号：K0+600-K0+772.175）	2015.10.8	1,778,805.00	履行完毕
30	内蒙古拉布大林农牧场	网围栏及安装	2015.10.8	650,000.00	履行完毕
31	牙克石市交通运输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先进村四级公路	2015.8.1	1,972,310.00	履行完毕
32	牙克石市乌奴耳镇人民政府	乌奴耳镇“十个全覆盖”工程	2015.8.15	1,854,461.30	正在履行
33	新巴尔虎左旗交通运输局	新巴尔虎左旗嘎查村十个全覆盖工程 嵯岗牧场五队街巷硬化工程	2015.10.30	1,980,000.00	正在履行
34	新巴尔虎左旗交通运输局	新巴尔虎左旗嘎查村十个全覆盖工程 嵯岗牧场六队街巷硬化工程	2015.10.30	1,800,000.00	正在履行
35	新巴尔虎左旗交通运输局	新巴尔虎左旗嘎查村十个全覆盖工程 嵯岗牧场七队街巷硬化工程	2015.10.30	1,500,000.00	正在履行
36	新巴尔虎左旗交通运输局	新巴尔虎左旗嘎查村十个全覆盖工程 嵯岗牧场九队街巷硬化工程	2015.10.30	1,020,000.00	正在履行
37	新巴尔虎左旗交通运输局	新巴尔虎左旗嘎查村十个全覆盖工程 嵯岗牧场一、二、三队街巷硬化工程	2015.10.30	1,950,000.00	正在履行
38	新巴尔虎左旗交通运输局	年新巴尔虎左旗嘎查村十个全覆盖工程 嵯岗牧场四队街巷硬化工程	2015.10.30	780,000.00	正在履行

注：2016年3月24日，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就管通实业市政施工工程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等内容，出具《免渡河工程项目证明》。具体如下：

因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委托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通实业”，其前身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免渡河镇“十个全覆盖”工程部分项目进行施工。兹证明管通实业（签约时名称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单位签订的以下工程合同，工程单笔建安费均未超过200万元，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此外，本证明所列工程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管通实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约行为，未造成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名称	工程总造价（万元）	建安费（万元）	签订日期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名称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建安费 (万元)	签订日期
1	MDHZGC20151008 001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建国路道路工程 K0+000-K0+300 段 (0.300KM)	222.0727	198.8577	2015.10.08
2	MDHZGC20151008 002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建国路道路工程 K0+300-K0+600 段 (0.300KM)	192.8699	172.4295	2015.10.08
3	MDHZGC20151008 003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建国路道路工程 K0+600-K0+900 段 (0.300KM)	151.4267	134.9238	2015.10.08
4	MDHZGC20151008 004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建国路道路工程 K0+900-K01+205 段 (0.305KM)	181.1723	161.8391	2015.10.08
5	MDHZGC20151008 005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三角广场	198.7367	177.5245	2015.10.08
6	MDHZGC20151008 006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东、西二道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东二道街 K0+000-K0+528.905 西二道街 K0+000-K0+060)	172.8653	153.6113	2015.10.08
7	MDHZGC20151008 007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东二道街后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东二道街 K0+528.905-K0+944.254 段)	152.9598	134.9172	2015.10.08
8	MDHZGC20151008 008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中央街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里程桩号: K0+000-K0+353.130)	109.8433	101.4478	2015.10.08
9	MDHZGC20151008 009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解放路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里程桩号: K0+350-K0+661.146)	158.2375	146.2655	2015.10.08
10	MDHZGC20151008 010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中央街道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里程桩号: K0+000-K0+211.549)	95.8550	88.4932	2015.10.08
11	MDHZGC20151008 011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道北西一道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里程桩号: K0+350-K0+683.903)	40.1382	36.8941	2015.10.08
12	MDHZGC20151008 012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建国路延长线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里程桩号: K0+000-K0+315.728)	79.1256	73.0002	2015.10.08
13	MDHZGC20151008 013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广场环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80.1312	73.9315	2015.10.08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名称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建安费 (万元)	签订日期
			(里程桩号: K0+000-K0+363.723)			
14	MDHZGC20151008 014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东三道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里程桩号: K0+000-K0+894.166)	212.9503	196.9349	2015.10.08
15	MDHZGC20151008 015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解放路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里程桩号: K0+000-K0+350)	132.6607	122.5789	2015.10.08
16	MDHZGC20151008 016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西三道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里程桩号: K0+000-K0+328.491)	100.8252	93.0961	2015.10.08
17	MDHZGC20151008 017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中央街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里程桩号: K0+353.130-K0+674.612)	148.5194	137.2656	2015.10.08
18	MDHZGC20151008 018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中央街市政排水改造工程(里程桩号: K0+000-K0+674.612)	99.4349	91.8086	2015.10.08
19	MDHZGC20151008 019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东五道街 A 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 K0+000-K0+433.747)	139.7524	129.1465	2015.10.08
20	MDHZGC20151008 020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东五道街 B 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 K0+433.747-K0+706.263)	89.6374	82.7351	2015.10.08
21	MDHZGC20151008 021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东四道街 A 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 K0+050-K0+529.107)	171.0359	158.1181	2015.10.08
22	MDHZGC20151008 022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东四道街 B 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 K0+529.107-K0+848.178)	113.7795	105.0931	2015.10.08
23	MDHZGC20151008 023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站前街东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 K0+350-K0+685.903)	160.0052	147.9026	2015.10.08
24	MDHZGC20151008 024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站前街西段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 K0+350-K0+685.903)	163.6293	151.2588	2015.10.08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名称	工程总造价(万元)	建安费(万元)	签订日期
			K0+000-K0+350)			
25	MDHZGC20151008025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北头河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里程桩号:K0+000-K2+098.960)	120.8211	111.6143	2015.10.08
26	MDHZGC20151008026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建国路绿化带土方工程(里程桩号:K0+000-K0+200)	198.2090	183.2830	2015.10.08
27	MDHZGC20151008027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建国路绿化带土方工程(里程桩号:K0+200-K0+400)	199.8149	184.7702	2015.10.08
28	MDHZGC20151008028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建国路绿化带土方工程(里程桩号:K0+400-K0+600)	211.4500	195.5455	2015.10.08
29	MDHZGC20151008029	免渡河镇	免渡河镇建国路绿化带土方工程(里程桩号:K0+600-K0+772.175)	177.8805	164.4568	2015.10.08
合计	-	-	-	4,275.8399	3,909.7435	-

②2015年市政工程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合同金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混凝土	2015.9.30	3,680,000.00	履行完毕
2	呼伦贝尔市鸿远物资有限公司	毛石	2015.9.30	1,500,000.00	履行完毕
3	吉林市船营区永绥加油站(普通合伙)	柴油	2015.9.30	3,680,000.00	履行完毕
4	呼伦贝尔市鸿远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砂石	2015.9.20	862,915.00	履行完毕
5	呼伦贝尔市鸿远物资有限公司	天然砂砾	2015.9.30	2,535,000.00	履行完毕

3、子公司EPS模块业务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10 万元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沈阳正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鼎牌”EPS	2015.05.19	469,300.00	履行完毕
2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鼎牌”EPS	2015.06.02	414,200.00	履行完毕
3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鼎牌”EPS	2015.06.09	410,40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鼎牌”EPS	2015.06.24	421,800.00	履行完毕
5	吉林市龙淼化工有限公司	“双鼎牌”EPS	2015.07.06	10,700.00	履行完毕

②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鼎牌”EPS	2014.07.15	516,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鼎牌”EPS	2014.08.06	520,000.00	履行完毕
3	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鼎牌”EPS	2014.08.25	512,5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其金额达到 2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林州八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EPS 模块	2015.06.30	1,600,000.00	正在履行
2	呼伦贝尔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EPS 模块	2015.05.12	1,215,000.00	正在履行

3	黑龙江大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EPS 模块	2015.05.12	1,012,500.00	正在履行
4	黑龙江大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EPS 模块	2015.05.15	931,500.00	正在履行
5	呼伦贝尔铁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S 模块	2015.06.23	798,000.00	正在履行
6	呼伦贝尔金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S 模块	2015.06.23	504,000.00	正在履行
7	哈尔滨市阿城建筑安装总公司	EPS 模块	2015.05.21	336,000.00	正在履行
8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EPS 模块	2015.06.05	294,000.00	正在履行

②2014 年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向文学	EPS 模块	2014.09.12	258,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	EPS 模块	2014.09.12	258,000.00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其金额达到 20 万元的重大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	5643.32	903,487.97	2014.07.01-2024.06.30	生产及办公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其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	贝伦有限	800	合同生效日至 2015.09.02	履行完毕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贝伦有限	800	2014.09.16 - 2015.09.15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贝伦有限	800	2013.08.21 - 2014.08.20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	贝伦有限	1,100	合同生效日至 2016.09.20	正在履行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贝伦有限	200	2015.12.25 - 2017.12.24	正在履行
6	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局、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鑫达支行	贝伦节能环保	200	2014.11.26 - 2016.11.25	正在履行

注：

①2013年8月21日，贝伦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取得贷款800万元。贝伦实业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刘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4年8月20日，贝伦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取得的贷款8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②2014年9月3日，贝伦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取得贷款800万元。贝伦实业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刘波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9月1日，贝伦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取得的贷款8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③2014年9月16日，贝伦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取得贷款800万元。贝伦实业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刘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5年9月2日，贝伦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取得的贷款8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④2015年9月23日，贝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60700009-2015年（河西）字0013号。抵押人贝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07000009-2014年河西（抵）字0012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1,787.31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4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3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41947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5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1,787.31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4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3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41947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5号）及土地使用权（呼国土分国（2001）字第00067号）为抵押物。抵押人佳伦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

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60700009-2015年河西（抵）字0007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447.11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1188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1193号）为抵押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为1,100.00万元。

佳伦经贸已于2015年4月1日被佳丰乳业吸收合并，并于2015年4月10日注销。佳伦经贸提供的抵押房产的房产更名手续因未解除抵押，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更名。

⑤2015年12月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借款期间不超过24个月，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00322100215120008）。抵押人王金娥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46.03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刘一平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37.60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丁晓东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22.54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于莹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63.95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刘涛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30.56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刘利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30.56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刘桂华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38.36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保证人刘波、丁伟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

⑥贝伦节能环保与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局，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鑫达支行于2014年11月26日签订《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农商海委贷[2014]003号，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农商海委贷抵[2014]003号，抵押物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房（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2号）。贷款利率为7.2%，贷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00.00万元。

2016年3月29日，贝伦节能环保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就业服务局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将富伦塑胶的前述抵押房产置换为杨德杰、刘学明、王威、李永杰、刘桂红、李先金作提供的总面积730.41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364.00万元的9套房产。

6、其它重大合同

2013年6月22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与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贝伦节能环保使用鸿盛建筑节能体系中的EPS模块所涉及的一百余项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的许可使用。合同期间为专利技术的整个有效期，授权期间：2013年6月22日至2027年12月14日，整个授权期间的授权费用为300万元，贝伦节能环保正式投产后，每年按总销售额的1%支付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许可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所辖行政区域内（不含满洲里市）建立生产和销售许可合同产品的唯一生产厂，所授权利在此区域内（不含满洲里市）为独家使用者，且所生产EPS模块产品在呼伦贝尔市所辖行政区域内（不含满洲里市），不得外售。

合同正在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含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与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服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体系 EPS 模块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埋地用聚乙烯（PE）缠绕结构壁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聚乙烯外护管、直埋防腐保温管、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等。公司共有 15 条生产线，可生产不同规格产品，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各品种管材年生产能力达 10,000 吨。

同时，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接：（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 20 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2）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内污水管道；（3）总贮存容积 5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 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内热力管道；（4）生活垃圾转运站。

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主要产品为建筑节能体系 EPS 模块，具体产品名称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EPS 模块	外粘直板	60*50*8	立方米
	外粘直板	60*50*6	立方米
	外粘角板	40*50*8	立方米
	外粘角板	40*50*6	立方米
	外粘角板	25*50*8	立方米
	外粘角板	15*50*6	立方米
	FM 外粘直板	60*80*8	立方米
	大板	120*200*10	立方米

	大板	100*60*10	立方米
	大板	100*60*5	立方米
	造型	120*24*45	立方米
	粗条	120*19*22	立方米
	细条	120*8*8	立方米
	加粗条	120*19*28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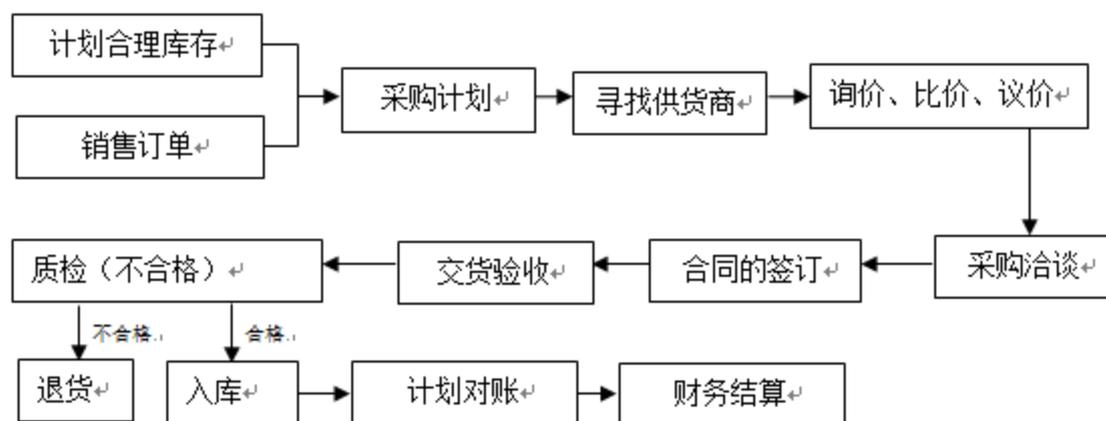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质量优势、价格优势、服务优势及品牌优势争创市场，同各旗市区建设局、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产品市场及客户群体。

（一）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商业模式

1、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以销定采”、“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

原辅材料采购基本流程



（1）营销部根据市场分析，提出原材料合理库存安排；

（2）根据上年未完成合同数或新签订合同，安排采购计划。

2、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公司由销售经理带队，组建一支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受产品运输方面的限制，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在呼伦贝尔市范围内销售，依托本土企业的优势，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整个呼伦贝尔地区。由于运输效率低、成本高，向周边较远的旗县销售产品存在弊端，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未来将在周边旗市建立分公司，便于公司扩大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营销方式：

(1) 紧密联系老客户、挖掘需求信息；

(2) 通过互联网采购与招标平台，掌握产品相关项目动态，主动出击，以洽谈或投标方式销售产品；

(3) 利用公司网站、网络信息平台宣传。

3、盈利模式

依托本土市场的优势，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向海拉尔区污水厂、海拉尔区排水道路工程、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海拉尔区建设局、各旗县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提供所需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和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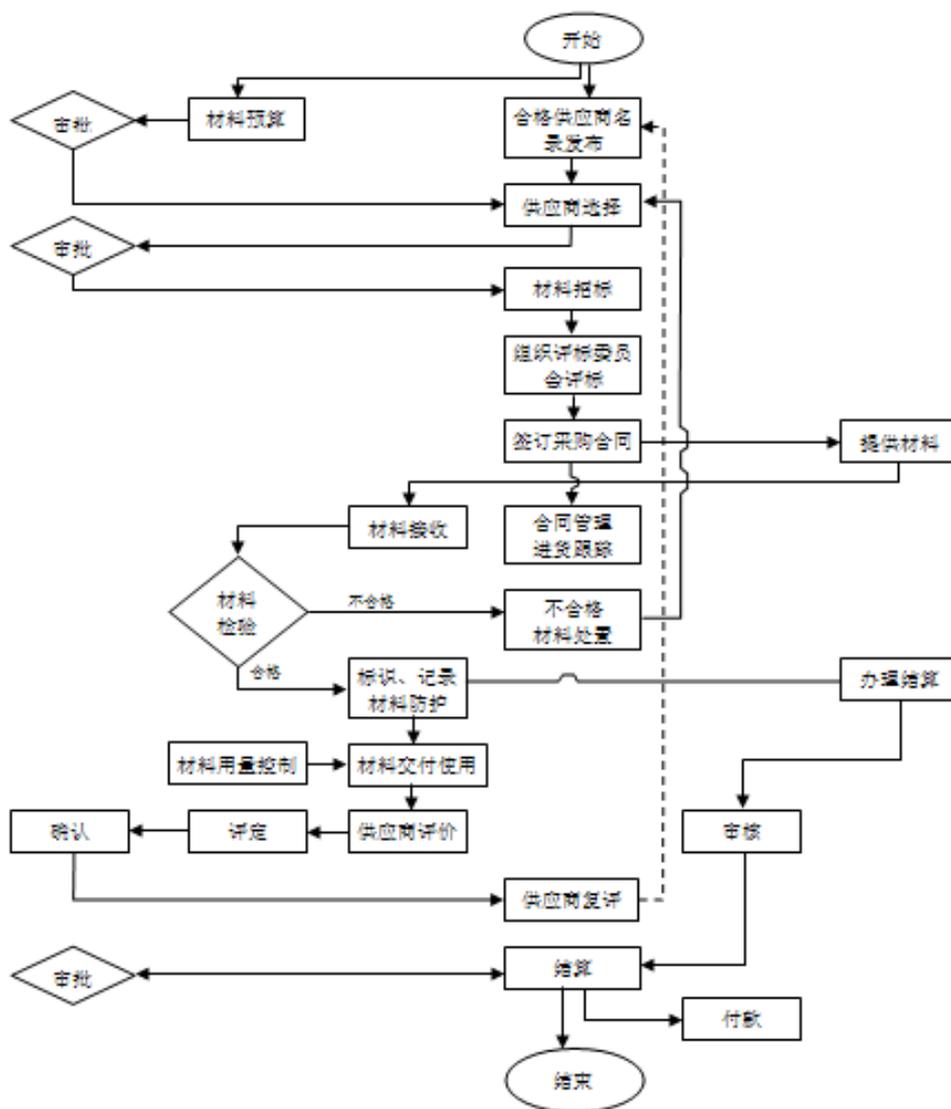
(二) 市政公用工程业务

公司采取施工承包商业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指业主委托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公司在获取招投标信息后，报名参加投标，经业主方同意资格审核通过后，购买标书，工程部按标书要求制作好标书，通过项目建设单位开标选标后，确定中标，然后公司组建项目部，委派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项目部管理人员。由公司核定工程施工成本（人、机、料直接成本和其他间接成本），由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的模式。一切都由公司直接管理。主要控制指标分为主量、项目部管理人员工资和办公费，辅助生产指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工地，综合管理指标包括设备完好率、综合治理。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对大宗材料（包括原材料如钢材、水泥、商品砼、沥青砼、钢绞线、雨污水管材、路边石、人行道板、大批量地材，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电缆、桥架，管材等）采购实行竞价招标。二、三类材料的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定价，专职工程师提出材料预算经项目经理审批，由各项目部分行采购。

材料采购管理工作流程



2、销售模式

由于建筑施工产品的特殊性和单一性，公司生产的每一件产品都具有其独立性和不可复制性，产品特性导致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建设单位的招标公告参与投标，在中标后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公司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

公司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

(1) 搜集筛选招标信息

公司市场经营部收集项目招标信息并筛选适合参与的项目信息。

(2) 选定意向性的项目

公司有关部门对是否符合公司业务能力和战略发展目标，对意向性项目进行评议、若未通过评议则放弃；若公司内通过部门评议，再与业主方进一步沟通。

(3) 投标、中标

购买业主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图纸资料，通过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市场经营部门、财务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查。根据勘察数据撰写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方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的具体结果明确合同条款并签订相关合同。至此实现销售，进入生产环节。

3、生产模式

(1) 组建项目部

项目中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后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人员构成一般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安全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计划合同部、质量控制部、物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和施工队伍等。

(2)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阶段，所有施工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对施工流程、进度、质量进行管理与控制。

(3) 竣工验收、决算

项目竣工后，质量安全人员先进行预验收检查，通过后交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工程验收完毕后，由计划经营部制作决算文件。

(三) 贝伦节能环保 EPS 模块业务

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材料 EPS 模块的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体系 EPS 模块。共有 10 条电脑全自动 EPS 模块生产线，年产能力到 10 万立方米。EPS 模块产品属专利产品，公司与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公司使用鸿盛建筑节能体系中的 EPS 模块所涉及到的发明专利、使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权。产品销售区域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除外）地区。EPS 模块产品目前主要针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公司采用接单生产、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追求零库存生产。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避免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积压，以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运转。

1、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采取以销定采模式，依据客户订单，计算原材料需求，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提交总经理审批，进行供应商甄选、比价，选择合适供应，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进厂后检测验收，合格方可结算。

生产模式执行准时化生产方式，以最终用户的需求为生产起点，强调物流平衡，追求零库存，EPS 模块生产是一次性成型过程，生产中的计划与调度高度统一。以生产中的质量管理来保证产品的最终质量。在每道工序进行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保证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培养每位员工的质量意识。如果发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直至解决，从而保证不出现对不合格产品的失效加工。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面向建筑企业等行内企业进行销售，

主要由销售部经理负责相比经销代理等模式而言，直销模式更加接近了下游客户的距离，更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客户。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营销队伍，公司销售网络较为完善，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和完善销售网络，建立覆盖全呼伦贝尔市的销售网络。

公司未来的销售体系安排如下：

未来几年，公司将秉承以目标客户为中心，建立品牌、整合资源、领导营销的销售理念，有针对性的进行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

(1) 继续巩固和发展与下游应用客户及经销商建立的稳固合作关系，发挥技术优势和深化业务模式创新，挖掘潜在客户市场。一方面，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 EPS 模块行业的相关展会等方式与重要目标市场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针对客户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差异化的市场和开拓营销。

(2) 大客户营销战略：公司将建立战略性的营销的理念和体系，通过技术、研发、品质领先的优势和对大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客户的能力。通过与特定的客户进行定向合作、共同开发、共同推广、与目标客户建立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3、盈利模式

EPS 模块属新型节能墙体材料，是国家和自治区积极推广应用建设工程新产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在全区建筑工程中积极推广应用 EPS 模块建筑节能技术体系。公司与呼伦贝尔海帝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通过 EPS 模块的销售获得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

(一) 塑料制品业务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 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2）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EPS模块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泡沫塑料制造（C292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泡沫塑料制造（C2924）。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需求情况

1936年，德国首先使用塑料管材，1939年英国铺设世界第一条塑料输水管线。20世纪50年代以后，塑料管材获得了迅速发展，不断替代金属管材或其他传统材料管材。20世纪70年代，国际上实现了塑料管材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大大促进了各国塑料管材的生产和应用。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新技术和产品的出现，推动了全球塑料管材的市场需求高速增长，8%的年增长水平，是其他各种管材增长率的4倍。

（1）国内市场情况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起步较晚，20世纪70年代，我国开始引进国外设备和技术，生产塑料管道。80年代初，我国开始在建筑排水和供水系统中应用塑料管道。随后，轻工部和建设部主持制定了建筑排水、供水 U-PVC管道国家标准，建设部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塑料管道施工规范，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的生产发展。20世纪90年代，国家又先后颁布了各项政策措施，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材，大

力推进塑料管材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材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投入，国内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一直保持着年均15%以上的增长速度，尤其是在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方面，塑料管道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一些特殊领域，塑料管道的应用量非常巨大，比如当前最为抢眼的地面辐射供暖行业，人们采用 PE-Xa 或 PE-RT 管材作为加热管，通过地板辐射加热整个房间，具有舒适安全、环保节能等优点，已经逐渐成为北方地区冬季取暖方式的首选。同时，塑料管道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除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农用（给水、灌排）管道继续增长外，农村饮水改造，太阳能输水管道，市政排污、地源热泵输送管道，通讯、电力、燃气、供暖、医用等行业的应用比例大量增加。现在塑料管道已普及应用到建筑给、排水，建筑供暖，城市燃气输送，城市自来水，市政排水、排污，农村人畜饮水改造，农业灌排，电力，通讯，工业等许多领域。

我国塑料管道发展大致经历了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三个阶段。1994年以前为研究开发阶段，这期间主要是技术和设备的引进、消化与研究开发，以及工程试点，初步显示了塑料管道的优良性能和发展前景；以 1994年全国化学建材推广应用协调工作会议为标志，塑料管道发展进入了推广应用阶段，这期间主要是对重大技术装备进行自主研究开发，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同时开始在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塑料管道；以 1999年全国化学建材工作会议为标志，塑料管道发展进入产业化阶段。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历了近 20年持续高速发展，1990年我国塑料管道的年产量仅20万吨，2008年产量达到459.30万吨，超过美国而位居世界第一。2009年增长率达到21.6%，增速位居世界第一，2013年更是达到1,210万吨，持续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的最大国家。我国塑料管道在产量增加的同时，产品质量也不断提高，行业的技术进步不断加快。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

塑料管道近两年在我国的发展已是势不可挡，特别是国家化学家居建材产业制订“十五”计划和 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在管道行业掀起了一股又一股的投资热潮，从铝塑管、交联管、PP—R管、PP—B管到 PE燃气管、PE给水管、排水排污管等等，给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次又一次腾飞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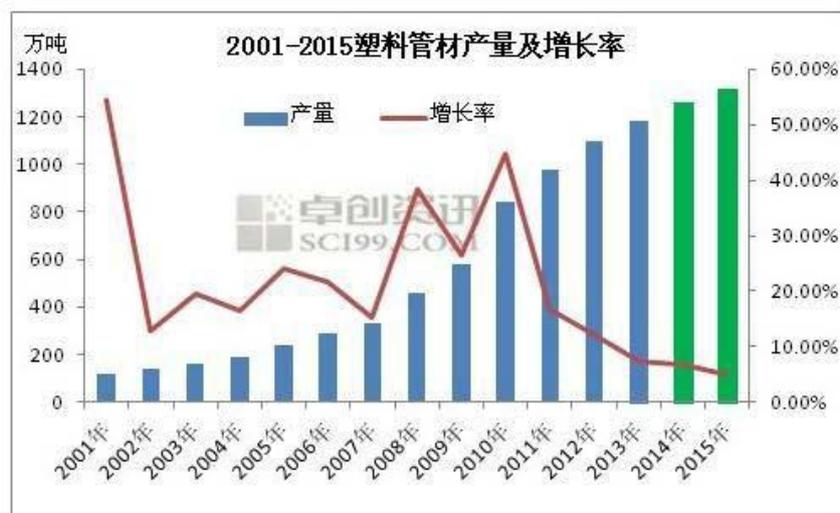
在塑料管道发展历程中，中国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前三位地区的生产量之和已超过了全国总量的40%左右。由于当地需求的拉动，仍有一些企业在广东、北京、天津、西部等热点地区投资增加规模。不过随着国内外著名企业对于中西部地区市场的看好，这两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以及北方地区。

近几年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国的塑料管道已经逐步取代了进口管材，并成为极具竞争力的优势产品。许多企业很重视国际前沿技术，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并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一些大型企业拥有自己的研究开发中心，有一定的技术实力，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目前已经从简单的替代进口向产品的对外输出发展。

（2）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①塑料管道国内需求

《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二五”计划和 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十二五”达到的目标：2015年，塑料管的推广应用主要以 PE管为主，并大力发展新型塑料管。在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新建住宅室内排水管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传统铸铁管。建筑电线穿线护套管90%采用塑料管，建筑雨水排水管80%采用塑料管；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85%采用塑料管，基本淘汰镀锌钢管。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以下）8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9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40%，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量达到50%。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2014年年会会刊》

从上图“2001年至2015年塑料管材产量及增长率”可以看出，最近几年我国塑料管材增长率虽已逐步放缓，但我国塑料管道的需求量仍在大幅增长。

总体上看，我国在塑料管材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量上与国外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在PVC-U管材和 PE管材应用方面差距特别明显。2005年，世界人均塑料消费最多的国家是比利时，高达200千克；其次是美国，达170千克；其他的发达国家都在120千克以上。

在塑料制品中，塑料建材和塑料包装是增长最快的两大领域，其中塑料管材管件年均增速达到26.29%。根据国家建设部的资料，未来十年国内的塑料管道将保持高速增长，塑料管道占全国各类管道的市场占有率将提到60%以上，市场需求高达 8000亿元以上。

中国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大约 30年内把我国城镇居民的比重提高到 70%。30年内总共还有3.13亿进入城镇，每年要有一千多万人口进入城镇，建筑内排水管的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农村住宅建筑内给排水管方面，农村住宅投资保持加速趋势，尤其是在新农村建设后，政府加大了对农村的投资力度。农村住宅投资增速保持上扬的趋势，将带动农村住宅建筑内给排水管的需求加速上涨。

我国人口众多，城镇规模较大，平均城市面积和居住人数远超欧美发达国家，因此我国市政管网需求巨大。同时，我国正处于高速城镇化阶段，城镇化带动城市建筑面积随之增长，与之相配合的市政建设如排水、排污、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管道的铺设需求随新增建成区面积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在上海举办的2015国际塑料管道会议上，政府承诺在五年内彻底改造城市地下管线，并已宣布10个试点城市。将投资超过350亿人民币，建设管道近400公里。国务院已经通过的政府项目，将对塑料管道行业产生积极的影响。总计8000亿人民币将投资于57个重大水利项目，其中27个已开工建设。此外，政府还在研究中西部水利建设，以及为6000万居民建设饮用水工程。16个试点城市将利用塑料管道建立雨水储存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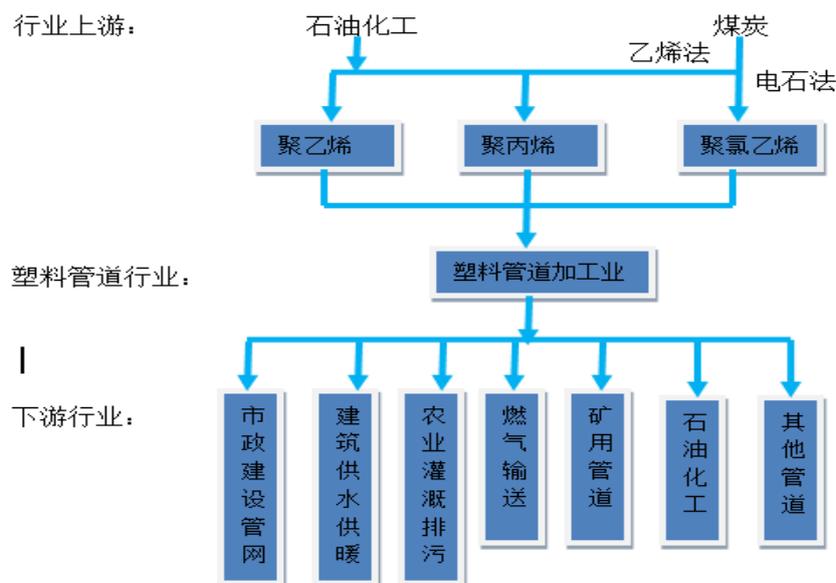
②塑料管道出口前景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塑料管道系统生产国和消费国。塑料管道国内市场需求旺盛，出口数量巨大，2014年出口同比增长7.47%，达到创纪录的566,900吨，和2010年相比更是大增43.10%。与国外同质量产品相比，我国的塑料管材价格低廉，在国际市场上很有竞争力。一些有眼光的国内企业开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国内产品质优价廉的优势，在国际市场站稳脚跟，其中一些企业的产品已销往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及欧洲等地区。

尽管我国已经从进口大国转变为对外输出国家，但当前我国塑料管材出口的大都为低端产品，产品附加值低，产品工艺、技术含量较同类进口产品均有很大的差距，出口也仅限于少数的不发达地区，在高端产品上没有创新和突破。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由于总体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尽管加快了技术改造步伐，从国外引进了大量先进设备，国产塑料加工机械的品种和质量都有显著进步，但就全行业来说，仍然存在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问题。

要解决塑料管道行业面临的出口困境，必须要求行业企业自身尽快走上以技术创新、质量为先的实质性改进之路。同时，全行业应当加强配套管件生产技术，专用树脂生产技术，在助剂、原材料上下功夫，在检测控制技术上做文章，努力研发高端产品，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工艺革新，设备改进和自主设计，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敢于叫板韩国、欧洲技术，这样我国的快速发展才有根本保障，才能使我国的塑料管材行业步入了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3、行业间产业链构成及上下游关系



树脂类原材料投入占成本比例较大，一般原材料投入在70%左右，产品盈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且树脂类原材料聚氯乙烯、聚乙烯等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明显，生产商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上较为被动。

应用领域多受宏观经济影响，特别是建筑用给排水管，2015年8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我国正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总体来说，房产开发、各地建设力度的加大对塑胶管道行业将带来强劲有力的拉动作用。工程、建筑、家装、市政、水利、污水等行业相关的都与其有关。

4、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程度

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由于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全国

各地均有大量的生产制造商。现在我国前 20家大型塑料管道企业已经占据了全国一半的市场份额，未来在大企业的不断扩张下，加之中国塑料管道市场的不断完善和规范，高品质的塑料管道将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小企业的生存状况将越来越难。2013年，浙江、山东等地一些传统劣质塑料管集中生产区域，出现了倒闭潮。今年这一趋势仍将持续。巨大的商机将会集中到有品牌、有实力、有创新能力、有道德底线的企业身上。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现状及发展》，2013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能力2,500万吨以上，生产量1,210万吨。塑料管道生产企业超过5,000家，其中前20家企业总的年生产量已经超过250万吨，占行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20%，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②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重心向内地不断扩展

塑料管道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由于受区域发展重心转移的影响及当地需求的拉动，近几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以及北方地区，预计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的产量比例将会逐渐增加。

(2) 行业壁垒

①资金、规模壁垒

塑料管道生产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投资规模大，企业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盈利。因此，进入该行业必须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并实现大规模生产。

②技术、质量及市场准入壁垒

由于塑料管道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将直接影响人们的健康、环保乃至生命财产安全，因此，进入该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基础并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但因生产设备价格较低、工艺简单、应用领域广泛，并不存在严重的结构性进入壁垒，主要是策略性进入壁垒。塑料管道行业的盈利需要在营销渠道等方面进行创新。

5、行业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①行业主管部门

塑料管道行业主管部门有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厅和质监局等。

90年代初，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成立，负责研究制定化学建材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发展，制订完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推动市场开发与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信息交流及开展技术培训等。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化学建材协调组，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调，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推广政策和措施。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成立于1989年，是中国塑料加工业的行业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中国塑协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团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塑协的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999年11月16日，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在《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建科[1999]271号）中明确提出，加强化学建材产品应用质量的管理，逐步建立化学建材产品推广认定制度，重点提出“推广应用UPVC、PE、玻璃钢夹砂管、塑料金属复合管、无规聚丙烯（PPR）管道等，大力开发新型复合改性塑料管和配套管件，逐步限制、淘汰镀锌钢管、传统铸铁管。”

2000年8月，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在全国化学工作会议上提出《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推广应用PVC-U、PE、PP-R（三型聚丙烯）等塑料管道，逐步限制淘汰镀锌钢管和传统的铸铁管。

2001年7月4日，建设部发布第27号公告《关于发布化学建材技术与产品的公告》，优选和推荐使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管和塑料缠绕管在内的塑料管道。

2004年3月18日，建设部发布第218号公告《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推广应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在内的城镇排水塑料管道系统；同时，将冷镀锌钢管、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平口企口混凝土排水管（≤500mm）、灰口铸铁管材管件等列为限制使用技术。

2005年12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以及大口径塑料管材等新型塑料产品开发制造均被列入鼓励类产业。

2007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第659号公告,《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推广应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在内的城镇排水塑料管道系统等;同时,再次将冷镀锌钢管、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平口企口混凝土排水管($\leq 500\text{mm}$)、灰口铸铁管材管件等列为限制使用技术。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颁发第530号国务院令,发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再次提出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要求“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在耐用消费品区域重点发展农用薄膜产品和节水器材,提高具有流滴耐老化、流滴消雾等特性的功能性农膜产品比重,积极发展绿色塑料包装产品、环保生态型人造革合成革制品等,推广铝塑、钢塑、多层共挤等塑料复合管材的应用。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熔体静电纺丝纳米过滤材料、纳米抗菌塑料、阻燃塑料等特种功能塑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及其产品。开发改性与复合类塑料管道、环境友好型塑料管道、新型塑料管道系统,提升国内医用塑料产品科技含量,在世界医用塑料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对泡沫塑料生产进行无氟技术改造,加强废弃塑料回收利用。

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新型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提出2015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

201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办发〔2015〕61 号《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我国正处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6、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导致房屋及建材需求也随之增长。根据《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二五”计划和 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到 2015 年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 以下）8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9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的应用量达到 40%，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量达到 50%。

城市管网建设中，存量管道的维修和更新换代也构成对管道需求的一大部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中对“十二五”城镇管网建设提出的发展规划，新建城镇供水管网 18.53 万公里，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计 9.23 万公里；建设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

2014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 2014 年、2015 年和“十三五”期间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工程建成后，将实现新增年供水能力 800 亿立方米和农业节水能力 260 亿立方米、增加灌溉面积 7800 多万亩。由于塑料管道尤其是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在水利管网的支线上有

广泛的应用，新增的水利建设需要大量该类产品。我国农业高度依赖于灌溉，“三农”问题与水利工程投资关系十分密切。我国水资源严重短缺，自然条件恶劣，再加上农村水利管网不健全，我国农村每年因旱情受灾的面积约4亿亩。而塑料管道对农业的贡献非常突出，塑料管道的出现，避免了农业灌溉中宝贵水资源的大量流失和浪费。此外，许多低涝地区也需要用塑料管道进行排涝。近年来农用塑料管道市场用量逐年攀升，农用塑料管道在今后很长的时期中都将是塑料管道行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十七届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要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我国规划到2020年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和灌排工程也需要大量的塑料管道。

②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在国家节能、环保等政策的引导下，塑料管道以其优良的技术特性，将更广泛的拓展应用领域，如非开挖施工、网箱养殖、地板采暖、太阳能利用等。

近年塑料管道被大力推广应用于煤矿中的瓦斯管网，瓦斯管直径比较大，一般都在400mm以上，目前这个领域应用的塑料管道主要是HDPE实壁管。我国埋深2000m以上的煤层气资源量达到 $31.46 \times 10^{12} \text{m}^3$ ，是世界第三大煤层气储藏国，但我国的瓦斯抽出率只有23%，相比澳大利亚等主要产煤国的50%抽出率还有很大差距。随着我国煤层气产业的蓬勃发展，加之我国瓦斯管道的生产标准将逐渐得到规范，这部分市场也非常巨大。

(2) 不利因素

①市场不规范，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塑料管道生产企业数千家，其中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料降低成本，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企业效益

塑料管道行业对原材料依赖性较强。2005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攀升，带动PE、PPR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大大提高了塑料管道的生产成本，降低了与替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7、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原材料风险

塑料行业及其依赖原材料的供应，其中70%-80%为树脂类产品。



我国塑料管道三大上游中，PVC树脂发展较早，国产化程度高，2013年自给率高达94%，进口依赖度仅为4%；伴随着国内新装置的不断上马，而且大量煤制烯烃低成本货源涌入市场，“一致对外”之风排斥着进口货源，PP树脂的进口依赖度逐年下降，其中2013年进口依赖度为29%；相较于聚丙烯，我国聚乙烯更集中于通用级别，专用料的接受程度普遍较低，自研牌号更是多数仅限于试生产，很难在市场中得到推广，其高端应用领域仍极大依赖于进口，2013年PE树脂的自给率仅为55%，而进口依赖度高达45%。我国用于塑料管材生产的原材料质量不稳定，价格波动较大，并且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也大大提高了企业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10万吨的企业接近20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一些企业在天津、东北、中部、西部等地区投资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增加产能以适应当地需求的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目前销量前20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

相比国际大型塑料管道厂商，国内企业在资金、技术、管理、规模方面处

于明显的劣势，国外大型塑料管材生产企业可能采取合资、独资、合作的方式在国内投资建厂，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3）资金短缺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其所面对的通信、电力等主要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销售回款周期较长。行业内许多微型企业通过土地、房产抵押的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了贷款资金，但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影响了许多企业的良性发展。

（4）行业销售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主要为通讯、给水、排水、排污、燃气、农业、水利、电力、家装等领域。塑料管道产品的生产经营与水利建设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电力建设工程、家装建设等紧密相关。通常情况，受恶劣天气和春节假期的影响，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时间安排会给塑料管道的销售带来不利波动。同时，民用建材家装市场的消费习惯和装修季节也会影响塑料管道的销售情况。第一季度通常是塑料管道生产销售的淡季。可见塑料管道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8、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局面

目前，国内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区域；年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10万吨的企业接近 20家，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和山东三省。一些企业在天津、东北、中部、西部等地区投资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增加产能以适应当地需求的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目前销量前20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重点企业之一，生产的给水管材在输配水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贝伦牌注册商标先后获呼伦贝尔市知名商标和内蒙古著名商标，公司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获内蒙古A级质量信用等级。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聚乙烯双壁波纹管获内蒙古名牌产品证书。其中：给水管材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涉及饮用水卫生许可，给水管材、排水管材、硬脂聚氨酯泡沫保温管、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等产品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新型建筑材料（产品）登记证”。公司生产的给排水管材曾用于机场、火车站、各旗市污水厂、工业园区、新区、人畜饮水工程、城镇道路等重点建设项目。

（3）公司竞争优势

①公司人员优势

公司的管理者与技术人员具有悠久的行业从业经验，能敏锐的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管理者都从事过生产与销售工作，可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公司的技术人员与销售队伍人员稳定。用人机制比较灵活，不拘泥于学历水平，能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②公司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地广人稀，又因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产品运输的半径较小，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呼伦贝尔地区塑料管道规模企业仅公司一家，相对产品竞争较少。且公司成立以来合作的客户累积量较大，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基础。

③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公司质检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解决，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厂。

公司售后服务配套，在正确安装和正常规范使用情况下，公司产品使用寿命为50年，按国家相关规定产品保修2年。如果在安装、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拨打公司售后服务电话，公司将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对因产品设计、制造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公司将免费更换同类产品，由此公司产品在服务质量方面较其他厂商有较大的优势。

④公司研发技术优势

2013年，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达成《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公司使用鸿盛建筑节能体系中的EPS模块所涉及到的发明专利、使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权，共计140余项（包括EPS模块专利5项），一次性支付许可使用费300万元，并逐年按年销售额1%支付专利使用费，许可年限为专利技术有效期。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公司无偿使用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

系研发中心升级后续技术升级专利及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公司在此技术上研制的新技术成果。

9、公司竞争劣势

①规模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有限的生产规模不能对研发能力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虽然已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但对新的高端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等吸引力仍显不足,从而限制公司研发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②资金劣势

公司是生产、制造型企业,当前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著体现,盈利能力较弱。因为部分市政项目具有回款周期长、垫付资金高的特点,公司无雄厚的资金实力获取、实施上述类型的市政设施项目订单。资金的短缺,制衡了企业的发展。目前,公司只能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二) 市政公用工程业务

1、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E481)市政道路工程建筑(E4813)。

市政建筑行业是国家的基础设施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中国的

市政建筑行业属于传统的密集型产业，市场进入壁垒低，业内企业众多。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施工总承包企业4万多家，设计勘察企业1.5万家。这些企业可归纳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的综合型企业，新兴的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三大类。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的综合型企业代表了我国在工程设计和施工领域的综合实力，特别是改制上市的大型建设集团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市政建筑行业属于需求拉动型，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也较显著。现阶段，国家仍把投资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要求重点加强建设公共交通、管网、污水和垃圾处理以及生态园林等领域；同时，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战略任务的明确，在城市群建设和“两横三纵”布局上仍然有很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城市群的建设，作为配套设施的铁路、公路等交通设施以及电力、燃气、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也将同步发展起来。

快速城镇化必然伴随大规模城市建设，但国内的建设管理制度、建筑市场和质量管理、建筑标准和规范、建筑工人技能、建筑技术研发等还不能适应发展要求。问题在于国内设计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有缺陷，标准和规范建设滞后于现实需要。质量问题关键是制度和措施。建筑市场混乱和建筑质量低下问题比较突出，建筑物垮塌现象很多。建筑质量事关人民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一定要加强建筑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工人专业技能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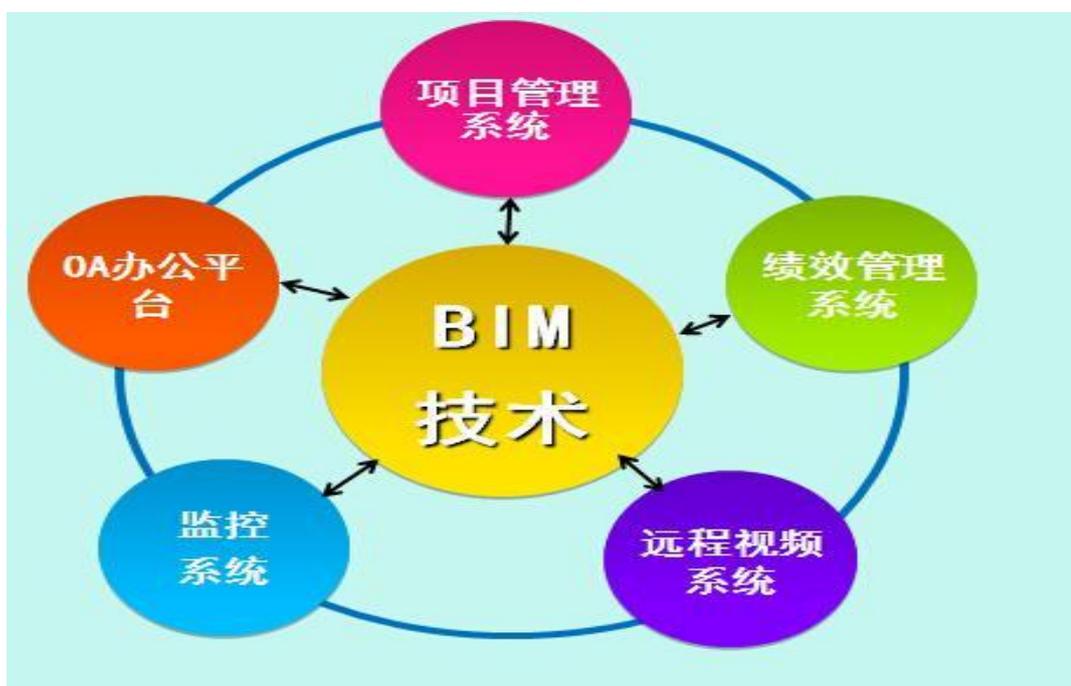
第八届中国建筑企业高峰论坛指出了中国建筑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1、坚持经营结构转型，努力实现多元化发展；2、坚持工程承包模式转型，实现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坚持产权结构转型；3、实现产权多元化，建立新型的现代企业制度；4、整体多元化，业务专业化，实施一体化，协同最优化，效益最大化的五化商业模式。

伴随着国家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战略发展方向，建筑工业化和信息化也将是未来建筑业发展的关键趋势要素。

建筑工业化是指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为生产方式，以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的建筑生产方式。中国建筑企业通过建筑工业化能带来更好的满足品质保障、大规模建设、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快速建造等需求，推动实现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建筑信息化是指从建筑企业规划、设计、建筑施工、竣工验收等整个过程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逐步提高建筑业集约化经营管理程度，使信息对建筑业的贡献达到较高水平的过程。其中，信息化建筑模型BIM的提出对于整个建筑行业的信息化及其应用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并且将影响建筑行业各个环节和专业之间的信息集成和协作。信息化建筑模型是指在建筑设计、施工、运行过程的整个或某个阶段中，应用三维、四维信息技术进行协同设计、协同施工虚拟仿真，工程量预算，材料过程控制、成本控制、工程资料信息关联、设施运行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下图为BIM技术在施工各阶段的应用图。



上图为BIM技术在施工各阶段的应用内容。

(2) 市场规模

市政建筑行业属于需求拉动型，其市场规模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且易受宏观经济政策所影响，周期性较显著。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全国建筑业总产值176713元，占比28%，相对2013年增长10.2%。

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亿元，增长15.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5.1%），其中，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14.6%，中部地区增长17.2%，西部地区增长17.5%。全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包含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投资额86669亿元,比上年增长21.5%。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26.5%,增速回落0.4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23.1%,增速回落1.7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20.3%,增速提高3.4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6.6%,增速回落8.1个百分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称,中国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期增长15%。虽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预测增长放缓,但仍然保证了一个平稳的增长态势。市政建筑行业由于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高度相关,其投资规模会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量的增长也会正向攀升。



注: 以上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4》

我国的城市化程度一直落后于工业化进程,世界各国一般使用城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来衡量自己的城市化水平,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经济数据显示,我国2014年的城镇绿化为54.77%,而据2008年联合国发布的《世界城市化展望》显示,发达国家2008年的城市化率平均约为70%,因此,我国的城市化程度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专家预计中国的城市化率在2030年将达到65%(见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中国发展报告2010: 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城市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房地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将增加若干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这些都将对市政公用工程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城镇化的六项主要任务,其中提到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城镇化总体布局做了安排,提出了“两横三纵”的城市化战略格局,要一张蓝图干到底。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在中西部和东北有条件

的地区，依靠市场力量和国家规划引导，逐步发展形成若干城市群，成为带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科学设置开发强度，尽快把每个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把城市放在大自然中，把绿水青山保留给城市居民。

由于城市群能使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化配置，让地理位置、经济实力及结构不同的城市承担不同功能，实现城市间的分工合作，使城市群获得比单个城市更大的分工收益和规模效益，因而城市群越来越成为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城市群建设从三个层次推进，第一，已基本建成的11个城市群，包括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山东半岛、辽宁半岛、长江中游、中原、成渝、关中、海峡西岸、海峡东岸。第二，正在建设的14个城市群，包括武汉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江淮城市群、呼包鄂城市群、兰州城市群、乌昌城市群、黔中城市群、银川城市群、拉萨城市群、太原城市群、石家庄城市群、滇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南宁城市群。第三，7个潜在城市群，包括豫皖城市群、冀鲁豫城市群、鄂豫城市群、徐州城市群、浙东城市群、汕头城市群、琼海城市群。其中，豫皖城市群、冀鲁豫城市群、鄂豫城市群均属于区域级城市群，豫皖城市群包含城市：阜阳、亳州、商丘、周口；冀鲁豫城市群包含城市：安阳、鹤壁、濮阳、聊城、菏泽、邯郸；鄂豫城市群包含城市：信阳、南阳、襄樊、随州、驻马店。到2030年，32个城市群将建设成熟，城市群人口达8亿左右，城市带人口达12亿左右。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市政建筑施工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材料以及人工成本。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存在价格上浮的风险，为了控制价格上浮带来的风险，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如下两种措施：第一，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第二，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原料成本上浮10%以上，工程造价款也要同比例上浮。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上游行业在合同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浮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2) 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市政建筑施工行业主要面对的下游行业是政府市政项目的发包方，大部分为政府的平台企业，下游行业的工业项目建设规模、进度和投资总量增幅，会影响本行业的产品需求总量和增长速度，而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4%，高于7%的预期目标，国民经济企稳并逐步向好。2015年政府将继续稳定宏观经济政策，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可以预期的平稳的政策环境。同时，政府将积极稳妥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东部地区城市群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推进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与交通干线、交通枢纽城市的连接，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市政建筑施工行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3、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程度

建筑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建筑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所驱动。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短期内建筑业增长有所缓慢，但从长期看，在国内城市化进程中加速及国际承包业务逐渐成熟的大背景下，建筑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从国际经验来看，发展中国家在步入发达国家的征途中，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是发展必经阶段。通常来看，大多数发达国家基本要经历将近30年的建设时期才基本形成相对完善的基础设施。我国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从1990年代中后期才真正开始，按照30年乃至40年的平均建设周期来看，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仅仅处于建设中前期阶段。我国目前基础设施，距离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尚有较大距离，即便与其他亚洲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差距。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建筑业是最主要市场之一。

建筑业从总体看目前正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受宏观调控、建材价格上涨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短期内建筑业成本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将有所下降。

(2) 行业壁垒

①从业资质限制

2007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从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建筑业企业申请从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新制度下的资质框架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

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从业资质是其它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②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限制

一定数量、具有从业资格的优秀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不仅决定着市政施工企业能否取得和保持从业资质，而且是市政施工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了市政施工企业在某一时间可以开展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技术难度和盈利水平。市政施工企业能否吸引、留住并有效激励足够数量的优秀项目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能否生存、发展和壮大。

③从业经验限制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

④资金规模限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企业注册资本和净资产等做出了数量上的规定，另一方面，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在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要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需要购买或租赁价格昂贵的大型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还经常需要垫付用于购置原材料、人员工资的资金等，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采购、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4、行业相关政策

(1) 行业监管体系及资质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

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建筑业企业仅可在其拥有的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①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②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③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11日	国家主席令[2011]第46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年8月28日	国家主席令[2004]第19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10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15号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公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7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2]第54号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88]第11号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9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1989]第23号公布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2004]第397号令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
14	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2003年2月13日	建设部令[2003]第30号
1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5日	建设部令[2004年]第128号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2006]第159号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2013年12月2日	建质[2013]171号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08年10月1日	国家环保局令第2号
19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2000年2月17日	建设[2000]41号
20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2002年9月6日	建科[2002]222号
21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规定》	2002年9月9日	建科[2002]223号
22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2004年3月18日	建设部公告第218号
2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年12月1日	建市[2004]200号
24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12日	建质[2005]第119号
25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2007年3月13日	建市[2007]72号
26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29日	建设部令第109号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中国正处在城市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发展必经阶段。

2009年我国的城镇人口达6.22亿人，城市化率达46.6%，已经逐步接近中等

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我国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趋势或会保持15-20年左右的时间，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城市化水平已经超过50%，特别是二、三线城市的城市化速度进一步加快。按照发达国家发展经验，城市化水平从30%提高到70%，是城市化加速发展时期。“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导致城市建设规模、基础设施、综合配套以及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这为专业化的城市资源经营和综合开发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6年2月2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为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进程提出：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等一系列城镇化建设新思路，为城市建设带来更大的发展契机。

（2）不利因素：

①市场仍存在不正当竞争现象，目前市政工程建设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正当竞争现象，部分企业为了获得业务，在投标时恶意压低投标价，造成行业毛利率下降。同时，部分地区仍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在确定中标对象时对本地区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倾斜。

②建筑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受宏观调控、建材价格上涨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因素影响较大。

6、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市政建筑企业数量众多，企业业务同质化较高，三级资质企业泛滥，因此在低门槛投标项目竞标中竞争激烈，大大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导致了长期以来行业利润普遍较低。为了回收成本，获取利润，企业在中标后通过减少原材料的投入来降低成本，降低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给工程安全带来了莫大隐患。随着各级资质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行业竞争状态也将不断加剧。

（2）资金密集型特征

由于市政建筑施工工程项目从前期项目招标、工程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等各个业务环节，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而发包方对市

政工程结算与市政企业对材料供应商结算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工程施工中需要垫付大量运营资金。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市政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市政工程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市政工程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

（3）行业壁垒风险

企业资金实力、企业资质以及工程质量是衡量市政工程企业的重要指标。尽管在工程质量和资质方面，民营企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甚至一些大型民营企业在市政承包方面超越了国有企业，但由于资金实力不强、以及某些行业对民营企业的非准入原则，导致在某些市政领域国有企业仍占据主导地位，如石油、化工、电力、供水以及一些重大型高技术工程等。企业若是要扩大经营范围至国有市政企业范围，会面临行业壁垒的挑战。

（4）宏观财政收紧的风险

由于市政建筑施工行业是政府公益项目，其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的财政资金，因此，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减少市政建设投资，影响市政工程项目未来的承接、开展以及回款工作。

（5）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市政工程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各企业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的市政施工企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6）产品替代者风险

目前我国市政建筑行业大部分为国内企业，外企市场占比相对较少，其原因主要归结为：第一，行业区域性较强，项目投标权一般不对外开放；第二，技术要求比较基础，外企相比国内企业没有优势。但从长期看，我国未来发展的是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建筑行业，绿色建筑需要高技术作为支撑，因此对外企的发展带来了契机，也给行业内的国内企业带来了潜在对手。

7、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市政工程行业内的企业众多，有多家上市公司，其余主要为中小型企业，而中小型施工企业不管是生产规模，还是人员、资产拥有量以及影响力

都要小于大企业。这使得大部分的中小企业难以提供高薪、高福利来吸引人才。而且，一般来讲中小企业的稳定性比大企业差，不管内部还是外部环境的变化，对中小企业的影晌比对大企业的影响大的多，所以对于人才而言，在中小企业发展的风险要高于在大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收入等方面与其仍有一定的差距。

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揽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城市道路；单跨跨度20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2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内污水管道；总贮存容积500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5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内热力管道；生活垃圾转运站。

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自2015年正式启动，现已承揽完成牙克石免渡河镇、新巴尔虎左旗嵯岗镇等“十个全覆盖工程”。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质量、诚信、技术、管理、人才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多年来，公司产品及声誉得到了广大客户好评，“贝伦”牌商标获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埋地用聚乙烯双壁波纹管获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荣誉，公司获内蒙古企业信用等级A级企业。公司始终奉行“质量为先，创名优产品，顾客为本，树企业形象”质量方针，基于塑料管材的品牌优势，创造工程品牌。

②项目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正逐步建立一套相对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以保障每个环节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达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具体流程如下：公司中标后，工程部编制施工预算。项目部在进场前上报实际工程量给工程部。工程部审核项目部上报的实际工程量，并根据人力成本、材料成本和机械成本三方面进行项目成本预测。成本预测经审核通过后，工程部组织牵头采购部和财务部对项目部进行成本控制点交底。项目实施项目，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在实施过程中，项目部按月

上报工程量、产值及项目经济资料至工程部。工程部对项目月度成本核算、分析。若成本处于可控范围内，项目继续按成本计划实施。若不可控，找出自身内因和外因，进行赏罚和原因分析。这个过程贯穿整个项目始终。合同内容完成后，经营部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递交总成本报告、成本控制总结、成本资料存档。因此，整个工程成本高度集中，并由公司各部门统筹协调，从而有利于达到工程质量有保证、项目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③人力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公司人员人数较多，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公司主营业务偏重依赖人员的业务技术熟练程度、对生产设备的熟练操作程度、对客户关系维护拓展程度等，公司现有人员多为加入公司时间较长、业务能力强的员工。为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储备与时俱进，公司现阶段同时着重锻炼和培养一批具备丰富现场实施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设计、施工的项目管理队伍，引进新鲜血液，能够保证项目及时、准确、有效地顺利完成，得到客户的认可。

④规范化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包括工程管理、采购管理、经营管理、人事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制度，对企业各块的业务进行详尽具体的责任划分和流程管控，正逐步实现由人管人、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管理转变，使各项业务开展都可以有制度可依，最终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和管人的格局。市政建筑施工这类传统密集型行业产品同质性比较高，成本控制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完善企业制度，不仅能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而且能节约工程成本和不必要的管理成本。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相对规模较大的施工企业来讲资质低，同时资金流有限。由于公司施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较少，施工人员缺失，影响企业的施工能力和企业的年产值。企业的资质低，使企业不能直接承揽较大工程的建设项目，只能承接一些规模小、利润小的一些项目，制约了业务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4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土地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证明》：“自成立至今，

管通实业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即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呼伦贝尔市卫生监督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所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兹证明该公司自成立至今，该公司及其前身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卫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生产的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已获得（内）卫水字（2008）第 0007 号《内蒙古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件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海拉尔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自成立至今，管通实业及其前身贝伦有限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土地使用合法合理，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房产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证明》：“管通实业及其前身贝伦有限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贝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贝伦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或正在办理财产移交或更名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合同（适用于兼职人员）。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财务会计人员。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海拉尔区河西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控制本公司并间接控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控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5 家（其中：1 家在报告期内转出、1 家注销），参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3 家，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2 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 10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控股）

名称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4740117415P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60.68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风干牛肉的生产。多金属矿普查。一般经营项目：清真冷库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波认缴出资 2045.6971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99.27%）实缴出资 2045.6971 万元、丁莉莉认缴出资 8.4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41%）实缴出资 8.4 万元、冯深冬认缴出资 6.58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32%）实缴出资 6.585 万元。

2、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控股）

名称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578888456N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188.2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暂叁级；可生产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下的混凝土。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波持股 55%、王继林持股 45%

3、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控股）

名称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4660996536N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养殖、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波认缴出资 5.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5%）实缴出资 5.5 万元、丁莉莉认缴出资 4.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5%）实缴出资 4.5 万元。

4、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控股，已注销）

名称	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100000002287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农畜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沥青（国家禁止经营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乳制品生产、乳制品代购代销（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刘波持股 85.12%、冯深冬持股 6.54%、丁莉莉持股 8.34%（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注销）

注：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因被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而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注销。

5、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控股，已转让）

公司名称	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833990976405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家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EPS 模块、塑料管材生产、销售（该项目建成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产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刘波认缴出资35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0%），郑家亮认缴出资7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5%），郑丽萍认缴出资7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5%）（刘波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2016年1月转让给非关联方郑家亮）

注：由于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与贝伦节能环保重合，2016年1月，刘波将其持有的70%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郑家亮，此次股权转让后，刘波不持有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额尔古纳融迪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参股）

名称	额尔古纳融迪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125000000990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	201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健
经营范围	金属矿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健持股 55%、刘波持股 30%、陈雪娇持股 15%

7、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参股)

名称	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779482938E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惠忠
经营范围	餐饮、住宿、洗浴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车库出租;其它商务服务;饮料、烟草制品的零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阳持股 51.68%,刘波持股 28.83%,呼伦贝尔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49%

8、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参股)

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705058629X6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	1200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暂叁级;可生产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下混凝土。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波持股 33.33%、陈志军持股 33.33%、王继林持股 33.33%

9、呼伦贝尔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间接参股)

名称	呼伦贝尔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078363231G

设立日期	2013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惠忠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租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艳妮持股 21%、王庆忠持股 2%、刘惠忠持股 10%、卢晓辉持股 19%、高志持股 8%、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呼伦贝尔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8%、呼伦贝尔市贝加尔旅游度假庄园有限公司持股 2%

10、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间接参股）

名称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743851412X
设立日期	2002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	508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玉杰
经营范围	水利工程；房屋租赁（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30%、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4%、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3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管通实业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不存在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波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持股本公司并间接持股子公司外，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波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0 家，参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3 家，间接

持股的其他企业共计 0 家；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波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 3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莉莉持股 0.4076%、公司监事冯深冬持股 0.32%，相关情况同（一）1，略）

2、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莉莉持股 45%，相关情况同（一）3，略）

3、鄂温克旗金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冯深冬持股 5%）

名称	鄂温克旗金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128000006961
设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永杰
经营范围	建筑用安山岩开采、加工；矿产品销售（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
股权结构	刘继伟认缴出资 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曹景慧认缴出资 3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5%）、李永杰认缴出资 2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0%）、冯深冬认缴出资 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王继林认缴出资 35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管通实业及其子公司外，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波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参股、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任职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共计 6 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 6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刘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相关情况同（一）1，略）

2、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刘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相关情况同（一）2，略）

3、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刘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相关情况同（一）3，略）

4、额尔古纳融迪矿业有限公司（刘波担任监事，相关情况同（一）6，略）

5、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刘波担任董事，相关情况同（一）7，略）

6、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刘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相关情况同（一）8，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管通实业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任职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共计 2 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 2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刘波妻妹丁莉莉担任监事、刘波弟弟刘涛担任经理，相关情况同（一）1，略）

2、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刘波弟弟刘涛担任经理，相关情况同（一）3，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管通实业及其子公司外，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公司与除刘波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任职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除刘波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企业共计 3 家；除刘波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 3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莉莉担任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涛担任经理，相关情况同（一）1，略）

2、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涛担任经理，相关情况同（一）3，略）

3、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涛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相关情况同（一）10，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管通实业及其子公司外，除刘波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公司与除刘波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除任职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除刘波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企业共计 1 家；除刘波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其他 1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如下：

1、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监王金娥的配偶王传成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名称	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50726399332612U
设立日期	2014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远国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小麦、大麦、油菜、饲草料的种植；畜牧养殖、销售（化肥、复合肥、种子自购）；农作物病虫害专业统防统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除刘波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刘波外）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波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除刘波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丁莉莉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王金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李洪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杨俊杰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刘涛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冯深冬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王春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行为的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莉莉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波的妻妹，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涛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波的弟弟，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监事会主席刘涛外，公司监事冯深冬、王春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波、丁莉莉、王金娥、李洪祥、杨俊杰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五、（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或者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刘波	董事长 总经理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额尔古纳融迪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丁莉莉	董事 副总经理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刘涛	监事会主席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刘波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额尔古纳融迪矿业有限公司
2	丁莉莉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3	冯深冬	鄂温克旗金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承诺：“本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本人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投资企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通过他人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至贝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刘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发生变更。监事由郑丽萍变更为丁莉莉。

2016年3月10日，管通实业创立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九、公司诉讼、处罚情况

（一）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案件。

（二）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存在如下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5月12日，内蒙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呼经地税简罚【2015】3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贝伦节能环保进行处罚，罚款金额200元，具体违规情况是贝伦节能环保银行开户许可证（证号：1910-00761984）未按期办理备案登记。虽然属于行政罚款，但金额比较小，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5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富伦塑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640.07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0755961017
住所及邮政编码	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邮政编码：021011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体系 EPS 模块及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贝伦有限认缴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70%，实缴出资 1,040.0778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20.80%；王继林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8%；姜传军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4%。

②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100000009740
设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莉莉（2015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肖瑞）
经营范围	塑料产品、海绵制品、塑胶产品及其它化工、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贝伦有限出资 56 万元、持股比例 93.33%，张延东出资 3.94 万元、持股比例 6.57%，李洪祥出资 0.06 万元、持股比例 0.01%

注：贝伦有限已将其持有富伦塑胶的 93.33%的股权（对应 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瑞，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富伦塑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21.49	1,182,54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877,281.21	32,477,434.25
预付款项	659,892.03	4,813,261.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98,204.88	4,378,85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91,438.55	17,050,76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9,580.51	1,674,225.68
流动资产合计	72,843,818.67	61,577,09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3,280.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37,221.30	24,537,573.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0,802.80	1,028,10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1,05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49,083.70	26,938,956.55
资产总计	98,892,902.37	88,516,050.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33,602.56	2,369,016.24
预收款项	6,010,875.07	284,24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4,730.71	33,972.00
应交税费	6,700,521.29	2,067,820.16
应付利息	72,000.00	12,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916,976.94	44,737,689.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618,706.57	65,504,74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75,000.00	2,8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5,000.00	4,875,000.00
负债合计	76,193,706.57	70,379,741.40
股东权益：		
股本	13,285,000.00	13,2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984.51	46,40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65,071.13	375,14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909,055.64	13,706,544.56
少数股东权益	4,790,140.16	4,429,76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9,195.80	18,136,308.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892,902.37	88,516,050.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788,374.93	30,825,188.96
其中：营业收入	94,788,374.93	30,825,188.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273,914.59	33,618,789.34
其中：营业成本	77,054,268.45	25,647,975.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1,619.73	151,635.01
销售费用	665,558.46	886,778.85
管理费用	6,801,622.50	4,973,859.73

财务费用	1,265,884.25	879,919.44
资产减值损失	2,294,961.20	1,078,621.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032,265.12	-208,97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44.80	-208.972.05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5,546,725.46	-3,002,572.43
加：营业外收入	455,239.73	25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93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67.50	
四、利润总额	5,971,025.25	-2,750,072.43
减：所得税费用	2,431,116.67	3,064.91
五、净利润	3,539,908.58	-2,753,1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2,511.08	-2,257,351.58
少数股东损益	-662,602.50	-495,78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9,908.58	-2,753,1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2,511.08	-2,257,35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602.50	-495,785.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99,686.75	28,144,04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201.51	21,770,16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464,888.26	49,914,21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98,682.44	42,694,50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0,568.23	3,932,75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8,970.01	2,547,89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2,327.21	5,240,0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60,547.89	54,415,16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40.37	-4,500,95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6,138.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13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1,672.04	13,189,75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1,672.04	13,189,75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533.23	-13,189,75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7,935.30	871,32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7,935.30	8,871,32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935.30	14,128,67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1,005,128.16	-3,562,03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549.65	4,744,58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21.49	1,182,549.6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375,143.73	4,429,764.33	18,136,30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375,143.73	4,429,764.33	18,136,308.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12,583.68	3,689,927.40	360,375.83	4,562,88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02,511.08	-662,602.50	3,539,908.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2,978.33	1,022,978.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978.33	22,978.33

(三) 利润分配			512,583.68	-512,58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583.68	-512,583.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85,000.00		558,984.51	4,065,071.13	4,790,140.16	22,699,195.80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2,632,495.31	-74,449.91	15,889,44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2,632,495.31	-74,449.91	15,889,446.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257,351.58	4,504,214.24	2,246,86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7,351.58	-495,785.76	-2,753,137.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375,143.73	4,429,764.33	18,136,308.8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04.25	77,16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017,275.65	32,421,588.32
预付款项		719,57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6,825.55	2,110,91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731,520.63	14,869,414.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392.10	524,488.50
流动资产合计	65,955,718.18	50,723,14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00,778.00	11,933,280.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38,239.45	15,728,742.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0,802.80	1,028,10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09,820.25	28,690,125.45
资产总计	91,565,538.43	79,413,266.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59,291.49	1,971,983.63

预收款项	6,009,790.50	114,00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197.83	32,404.34
应交税费	6,700,474.61	2,067,735.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29,376.94	43,394,571.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607,131.37	63,580,69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负债合计	70,607,131.37	63,580,695.98
股东权益:		
股本	13,285,000.00	13,2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984.51	46,40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14,422.55	2,501,16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58,407.06	15,832,570.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8,407.06	15,832,57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565,538.43	79,413,266.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927,067.40	30,716,640.85

其中：营业收入	88,927,067.40	30,716,640.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881,519.73	31,627,900.35
其中：营业成本	72,209,420.53	25,532,728.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1,619.73	151,635.01
销售费用	619,762.69	885,296.85
管理费用	3,643,291.54	3,212,823.78
财务费用	1,096,036.32	870,627.87
资产减值损失	2,121,388.92	974,788.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50,719.82	-208,97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44.80	-208,972.05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7,196,267.49	-1,120,231.55
加：营业外收入	391,425.92	12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236,186.19	
减：营业外支出	30,73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67.50	
四、利润总额	7,556,953.47	-992,731.55
减：所得税费用	2,431,116.67	3,064.91
五、净利润	5,125,836.80	-995,79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5,836.80	-995,79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17,826.82	27,865,50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05.40	12,684,60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45,232.22	40,550,10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97,718.26	38,408,00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7,588.01	3,109,76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845.99	2,534,32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9,057.88	1,374,04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39,210.14	45,426,1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022.08	-4,876,02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920.67	4,538,46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920.67	4,538,46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079.33	-4,538,46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559.98	871,32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8,559.98	8,871,32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559.98	7,128,67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13,541.43	-2,285,82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62.82	2,362,98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04.25	77,162.8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2,501,169.43		15,832,57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2,501,169.43		15,832,57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12,583.68	4,613,253.12		5,125,83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5,836.80		5,125,836.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2,583.68	-512,583.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583.68	-512,583.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85,000.00		558,984.51	7,114,422.55		20,958,407.06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3,496,965.89		16,828,36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3,496,965.89		16,828,366.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995,796.46		-995,79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5,796.46		-995,796.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85,000.00		46,400.83	2,501,169.43		15,832,570.2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

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坏账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很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果列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坏账损失核算办法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果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集团内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集团内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等。

2、存货的计价

存货取得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分项按实际成本确定。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

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②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④工程施工等，可变现净值为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净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的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定方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

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不可抵扣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3.00	4.85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3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4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5	其他	3-10	5.00	9.5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除对存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进行确定及核算：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支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的核算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收入及销售商品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塑料制品如管材、EPS模块等，本公司在商品已经转移给购买者且购买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

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八）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十九）租赁

本公司租赁为经营租赁，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自 2014 年初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一项基本准则和八项具体准则，修订了 6 项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 3 项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照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具体准则及新颁布的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他修订或新颁布的具体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报告年度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4,788,374.93	30,825,188.96
营业成本	77,054,268.45	25,647,975.19
毛利	17,734,106.48	5,177,213.77
净利润	3,539,908.58	-2,753,137.34
毛利率	18.71%	16.8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现稳健增长趋势，除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实现的收入继续增长以外，公司在 2015 年度新增了市政公用工程业务，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可期。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462,331.67	99.66%	30,179,345.71	97.90%
其他业务收入	326,043.26	0.34%	645,843.25	2.10%
合计	94,788,374.93	100%	30,825,188.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主营业务突出。

①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销售收入	30,665,562.37	32.47%	30,070,797.60	99.64%
市政工程收入	57,935,461.77	61.33%	-	-
塑料制品（EPS 模块）销售收入	5,861,307.53	6.20%	108,548.11	0.36%
合计	94,462,331.67	100.00%	30,179,345.71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营业务由 2014 年度单一的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到 2015 年度变更为既从事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同时从事市政工程业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主营业务 EPS 模块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收入呈现稳健增长趋势。

公司 2015 年度新增了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使公司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主要为公司承接了内蒙古“十个全覆盖工程”；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主营业务 EPS 模块业务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因 2014 年度 EPS 板材业务初始投产，到 2015 年度开始进入稳定生产和销售期。

总体来看，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收入均具有持续增长预期。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8,227.36	87.10%	2,289.55	75.86%
东北	498.25	5.27%	483.94	16.04%
华东	720.62	7.63%	244.44	8.10%
合计	9,446.23	100.00%	3,017.93	100.00%

①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及黑龙江；

②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③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东；

④中南-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及海南、香港、澳门；

⑤西南-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及西藏；

⑥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销售收入	5,397,123.45	30.82%	5,001,035.58	96.60%
市政工程收入	11,099,521.10	63.38%	0.00	0.00%
塑料制品（EPS 模块）销售收入	1,016,459.61	5.80%	-6,699.02	-0.13%

合计	17,513,104.16	100%	4,994,336.56	100%
----	---------------	------	--------------	------

公司的毛利总额在 2014 年度为 499.43 万元，主要为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市政公用工程业务尚未开展，塑料制品（EPS 模块）业务刚刚开展有少量的亏损。

2015 年以来，公司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保持稳步增长；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塑料制品（EPS 模块）业务扭亏为盈，为公司贡献了不少利润；同时公司新增了道路施工等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大利润。通过道路施工等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一方面增加了塑料管材的销售，另一方面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和贡献了更多的利润。2015 年度公司毛利总额为 1,751.31 万元，包含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业务、市政公用工程业务及塑料制品（EPS 模块）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公司的毛利额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销售收入	17.60%	16.63%
市政工程收入	19.16%	-
塑料制品（EPS 模块）销售收入	17.34%	-6.17%
其他业务收入	67.78%	28.32%
合计	18.71%	16.8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8.71%、16.8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保持稳定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进一步增加了市政工程业务，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塑料制品（管材及其	5,397,123.45	30.82%	5,001,035.58	96.60%

他) 销售收入				
市政工程收入	11,099,521.10	63.38%	0.00	0.00%
塑料制品 (EPS 模块) 销售收入	1,016,459.61	5.80%	-6,699.02	-0.13%
其他业务收入	221,002.32	1.25%	182,877.21	3.53%
合计	17,734,106.48	100%	5,177,213.77	100%

公司的毛利总额在 2014 年度为 517.72 万元，主要为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市政公用工程业务尚未开展，塑料制品（EPS 模块）业务刚刚开展有少量的亏损。

2015 年度公司毛利总额为 1,773.41 万元，包含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业务、市政公用工程业务及塑料制品（EPS 模块）及原材料等销售业务实现的毛利润。公司的毛利额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2015 年以来，公司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毛利额较上年增加 39.61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0.97%，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单价并无明显上升，但生产塑料制品的主要材料低压聚乙烯的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造成毛利率有所上升；

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主营业务 EPS 模块业务收入及毛利额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 EPS 模块业务初始投产，到 2015 年度开始进入稳定生产和销售期。因此其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2015 年实现收入 586.13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575.28 万元，实现毛利额 101.6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02.32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3.51%，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摊薄了折旧及摊销、生产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导致毛利率上升；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2015 年公司以内蒙古“十个全覆盖”工程为契机，开始开展市政工程业务，使公司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5 年度新增的道路施工等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为公司新增了毛利额 1109.95 万元。通过道路施工等市政公用工程业务，一方面增加了塑料管材的销售，另一方面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和贡献了更多的利润。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665,558.46	886,778.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0%	2.88%
管理费用	金额	6,801,622.50	4,973,859.73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8%	16.14%
财务费用	金额	1,265,884.25	879,919.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	2.85%
合计	金额	8,733,065.21	6,740,558.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1%	21.87%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等组成。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有一定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度原材料销售实现的收入降低导致相应的运输费用降低；②公司在销售产品运输途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产品破损等而发生领用材料临时维修等情况，2015 年度该类情况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导致相应的销售费用降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租赁费、福利费、交通差旅费以及社会保险费、折旧费等组成。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费用，总体而言，管理费用基本为固定支出，未随收入规模增加而大幅度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

期间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各明细项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费用比例（%）
运输费	405,747.94	60.96	489,165.04	55.16
工资	214,952.00	32.30	222,115.80	25.05

社保	21,672.63	3.26	64,372.38	7.26
公积金	2,204.99	0.33	10,494.14	1.18
材料费	12,558.90	1.89	99,039.49	11.17
装卸费	8,242.00	1.24	1,482.00	0.17
其他	180.00	0.03	110.00	0.01
合计	665,558.46	100	886,778.85	1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 和 0.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工资，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0% 以上。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及各明细项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工资	1,865,435.46	27.43	1,899,496.10	38.19
折旧费	1,403,896.35	20.64	640,791.89	12.88
租赁费	703,364.65	10.34	371,694.66	7.47
社会保险费	646,332.42	9.50	450,406.72	9.06
福利费	412,612.44	6.07	70,053.64	1.4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6,037.74	4.65	2,000.00	0.0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240.40	3.18	57,300.00	1.15
税金	210,517.34	3.10	208,042.28	4.18
车辆使用费	163,582.33	2.41	299,944.32	6.03
住房公积金	115,656.00	1.70	51,940.98	1.04
取暖费	88,387.11	1.30	79,091.77	1.59
差旅费	128,650.90	1.89	138,235.60	2.78
办公费	62,429.53	0.92	106,235.88	2.14
业务招待费	52,415.50	0.77	95,776.00	1.93

工会经费	52,262.20	0.77	60,192.27	1.21
物料消耗	39,989.66	0.59	36,107.30	0.73
邮电费	27,065.68	0.40	28,866.00	0.58
维修费	21,955.62	0.32	27,438.85	0.55
保险费	16,159.84	0.24	12,690.09	0.26
开办费	10,000.00	0.15	122,997.00	2.47
其他	248,631.33	3.66	214,558.38	4.31
合计	6,801,622.50	100.00	4,973,859.73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4% 和 7.1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工资、折旧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07% 和 48.07%。管理费用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折旧费、租赁费、福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折旧费、租赁费、福利费增加系因子公司 2014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计提折旧费和租赁费的期间短；福利费也相对较少；聘请中介机构费的增加主要因公司 2015 年启动挂牌新三板工作而增加的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67,935.30	883,326.89
减：利息收入	8,185.99	9,405.28
其他	6,134.94	5,997.83
合计	1,265,884.25	879,919.44

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244.80	-208,972.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6,509.92	-
合计	1,032,265.12	-208,972.05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5,542.4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000.00	252,500.00
(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67.2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20,809.71	252,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80,202.43	63,125.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0,607.28	189,375.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73,152.28	161,25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455.00	28,125.00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413,000.00	252,500.00
盘盈利得	12,467.29	-
其他	29,772.44	-
合计	455,239.73	252,5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局享受援企稳岗社保补贴	113,000.00	-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EPS模块生产线项目	300,000.00	125,000.00
内蒙古著名商标奖励	-	1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局享受援企稳岗社保补贴	-	27,500.00
合计	413,000.00	252,500.0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7.50	-
罚款支出	200.00	-
其他	29,772.44	-
合计	30,939.94	-

注：2015年罚款支出及其他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具体内容	金额
2015.03	刘波社保滞纳金	29,772.44
2015.05	税收罚款	200.00
合计：		29,972.44

根据上述明细表：

①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在2015年5月份支付一笔税收罚款200元，形成罚款的原因是贝伦节能环保银行开户许可证（证号：1910-00761984）未按期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虽然属于行政处罚，但金额比较小，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支付的刘波社保滞纳金29,772.44元为2015年3月份补缴刘波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基本医疗保险及2007年4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基本养老保险支付的滞纳金。根据《行政处罚法》、《税收行政复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税务主管部门向公司加收税款滞纳金属于税务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按时申报纳税，避免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征收迟延纳税滞纳金。

针对上述公司为刘波社保等保险支付滞纳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已将该笔滞纳金作为补偿金的方式支付给公司，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入账（冲减欠付刘波款项）并计入了营业外收入科目。

2016年3月28日，管通实业取得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8日，管通实业取得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8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取得呼伦贝尔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8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取得呼伦贝尔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5月12日，内蒙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呼经地税简罚（2015）3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贝伦节能环保进行处罚，罚款金额200元，具体违规情况是贝伦节能环保银行开户许可证（证号：1910-00761984）未按期在我局办理备案登记。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因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本证明披露情形外，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539,908.58	-2,753,137.34
非经常性损益	1,140,607.28	189,3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9,301.3	-2,942,51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32.22%	-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营业税	应税工程施工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2,843,818.67	73.66%	61,577,093.74	69.57%
非流动资产	26,049,083.70	26.33%	26,938,956.55	30.43%
资产总额	98,892,902.37	100%	88,516,050.29	100%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946.35	1.10%	1,349.67	0.11%
银行存款	175,475.14	98.90%	1,181,199.98	99.89%
合计	177,421.49	100.00	1,182,549.65	100.00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980,134.34	1,599,006.72	5
1-2年	11,623,206.54	1,162,320.65	10
2-3年	8,762,838.50	1,752,567.70	20
3-4年	25,592.00	7,677.60	30
4-5年	14,165.00	7,082.50	50
5年以上	34,629.00	34,629.00	100
合计	52,440,565.38	4,563,284.17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001,884.16	1,200,094.21	5
1-2年	10,697,711.89	1,069,771.19	10
2-3年	25,592.00	5,118.40	20
3-4年	14,165.00	4,249.50	30
4-5年	34,629.00	17,314.50	50
合计	34,773,982.05	2,296,547.80	-

②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5,198.90	15.25	1年以内
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5,458.00	12.75	1年以内， 1-2年，2-3年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3,607,771.30	6.88	1年以内， 1-2年

公司				
内蒙古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542.00	6.74	1年以内, 1-2年
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140.00	5.72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	24,823,110.20	47.3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2,828.00	22.06	1年以内, 1-2年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	非关联方	2,565,078.80	7.38	1年以内
新巴尔虎左旗鑫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52,872.40	7.34	1年以内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清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98,981.34	7.19	1年以内, 1-2年
内蒙古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031.00	6.95	1年以内
合计	-	17,707,791.54	50.9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47,877,281.21元、32,477,434.25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内的占比均在99.85%以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为58.6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为69.15%，账龄较短，应收款质量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在2014年末及2015年末金额均较大，主要为公司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给予长期合作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而导致，在2016年，加强

了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逐步收回应收账款。

公司与主要合作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11,636.02	92.69	4,121,131.61	85.62
1-2年	48,256.01	7.31	526,130.00	10.93
2-3年	-	-	166,000.00	3.45
合计	659,892.03	100.00	4,813,261.61	100.00

②重大预付款项金额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预付款项中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644,768.03	1年以内， 1-2年	预付租金
侯树亭	非关联方	7,7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4.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659,892.03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48,256.01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88,630.00	1-2年	预付货款
天津市华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678.2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家港市豪华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00.00	1-2年, 2-3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4,530,064.24	-	-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公司2014年、2015年预付款项为采购款及预付租赁厂房款，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92.69%。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1,502.05	47,075.10	5
1-2年	805,000.00	80,500.00	10
合计	1,746,502.05	127,575.10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2,504.69	100,125.24	5
1-2年	47,315.00	4,731.50	10
2-3年	14,633.17	2,926.64	20
3-4年	848,804.60	254,641.38	30
合计	2,913,257.46	362,424.76	-

②报告期各期末，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932.70	-	-
1-2年	11,548.00	-	-
2-3年	714,797.23	-	-
合计	779,277.93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3,228.00	-	-
1-2年	714,797.23	-	-
合计	1,828,025.23	-	-

③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736,099.53	29.14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就业服务局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0	15.84	1-2年
姜传军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5.84	1-2年
杨月友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11.88	1年以内
王井波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2,452.80	6.04	1年以内
合计		-	1,988,552.33	78.7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账龄
------	------	--------	------	----------	----

				余额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103,780.00	23.28	1年以内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722,565.23	15.24	1年以内, 1-2年
王继林	往来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65	1年以内
姜传军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8.44	1年以内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就业服务局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00,000.00	8.44	1年以内
合计		-	3,226,345.23	68.0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存在关联方公司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少数股东姜传军、王继林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事项,主要为日常业务往来所形成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少数股东王继林所欠公司款项均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736,099.53元已于2016年3月2日收回;及应收子公司少数股东姜传军往来款400,000元,已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和4月5日分次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就业服务局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欠付公司40万元的款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王井波欠公司152,452.80元往来款已于2016年1月31日收回;杨月友欠公司300,000.00元往来款已于2016年4月5日收回。

公司对外资金拆借和往来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向与公司长期有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或关联方提供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事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资金需要时也会向关联方和控股股东

等进行资金拆借，亦未向对方支付利息。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和往来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未约定利息事项，对公司的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以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将计提的坏账计入当期损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回收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开始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将上述大额借款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加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未结算工程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16,271.04	20.86	6,358,760.18	37.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4,426,329.44	21.39	10,509,706.61	61.64
自制半成品及产品	-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82,297.83	0.88	182,297.83	1.07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1,766,540.24	56.87	-	-
合计	20,691,438.55	100	17,050,764.62	100

②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46,835,940.6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099,521.10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6,168,921.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766,540.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4,029,617.09	771,672.04	1,015,167.04	33,786,122.09
房屋建筑物	11,039,391.18		882,800.00	10,156,591.18
机器设备	21,832,673.04	475,242.98	127,239.69	22,180,676.33
运输工具	867,826.13	290,059.06		1,157,88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160.68	6,370.00	5,127.35	235,403.33
其他	55,566.06			55,56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92,043.52	2,581,316.79	524,459.52	11,548,900.79
房屋建筑物	2,958,736.20	465,941.39	404,943.60	3,019,733.99

机器设备	5,913,270.81	1,872,117.69	114,644.76	7,670,743.74
运输工具	455,846.54	205,000.51		660,847.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135.47	28,526.40	4,871.16	183,790.71
其他	4,054.50	9,730.80		13,785.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537,573.57			22,237,221.30
房屋建筑物	8,080,654.98			7,136,857.19
机器设备	15,919,402.23			14,509,932.59
运输工具	411,979.59			497,038.14
电子设备	74,025.21			51,612.62
其他	51,511.56			41,780.7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37,573.57			22,237,221.30
房屋建筑物	8,080,654.98			7,136,857.19
机器设备	15,919,402.23			14,509,932.59
运输工具	411,979.59			497,038.14
电子设备	74,025.21			51,612.62
其他	51,511.56			41,780.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182,069.58	13,847,547.51		34,029,617.09
房屋建筑物	8,861,419.56	2,177,971.62		11,039,391.18

机器设备	10,410,224.97	11,422,448.07		21,832,673.04
运输工具	726,596.00	141,230.13		867,826.13
电子设备	183,829.05	50,331.63		234,160.68
其他		55,566.06		55,566.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45,688.83	1,746,354.69		9,492,043.52
房屋建筑物	2,524,916.57	433,819.63		2,958,736.20
机器设备	4,751,247.28	1,162,023.53		5,913,270.81
运输工具	383,354.16	72,492.38		455,846.54
电子设备	86,170.82	73,964.65		160,135.47
其他		4,054.50		4,05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36,380.75			24,537,573.57
房屋建筑物	6,336,502.99			8,080,654.98
机器设备	5,658,977.69			15,919,402.23
运输工具	343,241.84			411,979.59
电子设备	97,658.23			74,025.21
其他				51,511.5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36,380.75			24,537,573.57
房屋建筑物	6,336,502.99			8,080,654.98
机器设备	5,658,977.69			15,919,402.23
运输工具	343,241.84			411,979.59
电子设备	97,658.23			74,025.21
其他				51,511.5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

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贝伦节能环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公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1,434,115.00			1,434,115.00
土地使用权	1,434,115.00			1,434,11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6,012.20	57,300.00		463,312.20
土地使用权	406,012.20	57,300.00		463,312.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8,102.80			970,802.80
土地使用权	1,028,102.80			970,802.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1,434,115.00			1,434,115.00
土地使用权	1,434,115.00			1,434,11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8,712.20	57,300.00		406,012.20
土地使用权	348,712.20	57,300.00		406,012.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5,402.80			1,028,102.80
土地使用权	1,085,402.80			1,028,10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5,402.80			1,028,102.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EPS 模块专利使用权		3,000,000.00	158,940.40	2,841,059.60
合计		3,000,000.00	158,940.40	2,841,059.60

2013 年 6 月 22 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与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贝伦节能环保使用鸿盛建筑节能体系中的 EPS 模块所涉及的一百余项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的许可使用。合同期间为专利技术的整个有效期，授权期间：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整个授权期间的授权费用为 300 万元，贝伦节能环保正式投产后，每年按总销售额的 1% 支付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

2014 年 4 月 25 日，贝伦节能环保向对方支付了授权费用 30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贝伦节能环保完全按照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要求试生产成功并正式投产后，如因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的原因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生产合格产品，贝伦节能环保有权解除合同，对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许可费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因此将所付款项计入预付账款科目。

2015 年 5 月 20 日，贝伦节能环保与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①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授权贝伦节能环保使用的专利权，经贝伦节能环保试生产使用，于 2015 年 5 月达到批量合格生

产状态，专利权正式交付使用；②原合同约定的“贝伦节能环保正式投产后，每年按总销售额的1%支付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鉴于贝伦节能环保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生产规模较小，免收2年，从2016年起开始收取。

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于2015年5月份正式投产后，将该笔预付款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并按照剩余期限开始摊销，摊销金额计入了当期损益，其核算和分类及摊销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6,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短期借款明细及偿还情况如下：

①2015年9月28日，贝伦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取得抵押借款1,100万元，该抵押借款将于2016年9月20日之前偿还完毕。

②2014年9月3日，贝伦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取得抵押借款800万元，该抵押借款于2015年9月1日偿还完毕。

③2014年9月16日贝伦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取得抵押借款800万元，该抵押借款于2015年9月2日偿还完毕。

2015年9月28日，贝伦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取得抵押借款1,100万元，该抵押借款还款日为2016年9月20日。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向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取得贷款展期意向书，如该笔借款到期时公司有用款需要，该行将同意将该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时间1年，因此短期借款为长期可以周转使用的运营资金，公司短期借款的偿债风险较小。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的人行征信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及还款记录等，未发

现公司不良信贷记录。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213,585.99	2,231,416.24
1-2年	520,016.57	137,600.00
合计	30,733,602.56	2,369,016.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增加了市政工程业务，公司对外采购加大而应付的经营性的工程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与工程公司的行业特点相匹配，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相应较大。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根据客户回款周期计划，合理安排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并安排付款计划，公司的购销结算方式保证了公司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市船营区永绥加油站(普通合伙)	4,579,180.70	柴油	1年以内	14.90
呼伦贝尔市鸿远物资有限公司	4,431,478.20	砂子/碎石/卵石/毛石等	1年以内	14.42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160,179.60	混凝土	1年以内	13.54
海拉尔区徐勇配货站	1,421,400.00	运费	1年以内	4.62
曲广峰	825,449.70	机械租赁	1年以内	2.69
合计	15,417,688.20	-	-	50.17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上述公司的大额的工程欠款已经全部付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彦斌	708,915.16	采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29.92
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7,200.00	采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18.88
海城市牛庄镇金达保温材料经销处	333,982.91	采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14.10
沈阳佳兴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97,105.76	采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8.32
哈尔滨瑞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500.00	采购材料款	1 年以内	5.93
合计	1,827,703.83	-	-	77.15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06,962.07	280,088.00
1-2 年	-	4,155.41
2-3 年	3,913.00	-
合计	6,010,875.07	284,24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巴尔虎左旗交通运输局	3,000,000.00	1 年以内	49.91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5,877.50	1年以内	28.38
牙克石市乌奴耳镇人民政府	1,300,000.00	1年以内	21.63
合计	6,005,877.50	-	99.92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房地产管理办公室	170,000.00	1年以内	59.81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088.00	1年以内	38.73
合计	280,088.00		98.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工程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2,072.38	-
营业税	1,553,662.25	-
企业所得税	4,318,994.29	2,049,395.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89.29	12,837.98
教育费附加	45,182.33	5,501.99
个人所得税	46.68	84.90
其他税费	14,474.07	-
合计	6,700,521.29	2,067,820.16

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19,241.07	26,946,066.75
1-2年	96,310.87	15,939,905.69
2-3年	501,425.00	1,843,687.15
3年以上	-	8,030.00
合计	14,916,976.94	44,737,689.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刘波	往来款	9,337,099.87	1年以内	62.59
天津滨海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20.11
内蒙古诚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2-3年	3.35
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7,540.87	1年以内	2.67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34
合计	-	13,434,640.74	-	90.06

上述欠付刘波的款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困难为公司生产经营垫付资金；欠付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生产用流动资金暂借关联方款。上述欠付的天津滨海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00万元借款已于2016年3月15日还清；欠付内蒙古诚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50万元已于2016年1月31日偿还，欠付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97,540.87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偿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出借给公司的 933.71 万元为无息借款,由公司作为周转资金优先使用,在公司需要资金周转时不要求公司偿还,在公司后续业务发展需要时,刘波承诺会继续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还风险。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刘波	往来款	24,246,565.80	1 年以内, 1-2 年	54.20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93,329.00	1 年以内	13.17
梁桂芬	往来款	2,600,000.00	1-3 年	5.81
邹芳兰	往来款	1,700,000.00	1-2 年	3.80
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2.24
合计	-	35,439,894.80	-	79.22

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刘波	9,337,099.87	24,246,565.8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	--------------	---

2014年11月26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向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鑫达支行取得抵押借款200万元，该抵押借款将于2016年11月25日之前偿还完毕。该笔借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8%，偿债风险较小。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管通实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取得抵押借款200万元，该抵押借款将于2017年12月24日之前偿还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200万元，金额较小，且于2017年12月24日到期，因此，长期内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2,875,000.00		300,000.00	2,575,000.00
合计	2,875,000.00		300,000.00	2,575,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塑料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项目	3,000,000.00		125,000.00	2,875,000.00
合计	3,000,000.00		125,000.00	2,875,000.00

注：

根据呼财工[2014]768号文件，公司收到2014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0万元。该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形成的相关资产为机器设备，按照10年摊销，故该补助作为递延收益确认，逐年摊销。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在以后期间分摊计入损益，不

需要进行实际支付，因此该项负债不存在偿债风险。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计负债。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3,285,000.00	13,285,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558,984.51	46,400.83
未分配利润	4,065,071.13	375,143.73
少数股东权益	4,790,140.16	4,429,76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09,055.64	13,706,54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9,195.80	18,136,308.89

1、实收资本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刘波	9,299,500.00	70.00	13,152,150.00	99.00
郑丽萍	1,992,750.00	15.00	-	-
郑家亮	1,992,750.00	15.00	-	-
丁莉莉	-	-	132,850.00	1.00
合计	13,285,000.00	100.00	13,285,0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郑家亮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1,992,7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刘波；郑丽萍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1,859,9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4%）转让给刘波；郑丽萍将其对公司的出资额132,8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转让给丁莉莉。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尤其应当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关系存在如下：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波	董事长、总经理
	丁莉莉	董事、副总经理
	王金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杨俊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涛	监事会主席
	冯深冬	监事
	王春富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波	持有公司 99% 股份
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3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70%）、实缴出资 1,040.0778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20.8%）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贝伦有限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富伦塑胶 56 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3.33%）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肖瑞，之后公司不再持股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贝伦有限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 152.4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全部转让给佳丰乳业，之后不再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持股 99.27%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持股 55%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持股 55%
	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持股 33%
	额尔古纳融迪矿业有限公司	刘波持股 30%
	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持股 28.83%
	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持股 70%（已于2016年1月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郑家亮，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持股 85.12%（已于2015年4月10日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的公司	呼伦贝尔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刘波间接持股的公司，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8%；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呼伦贝尔市兴水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间接持股的公司，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2.4 万元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新巴尔虎右旗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额尔古纳融迪矿业有限公司	刘波担任监事
	呼伦贝尔海都休闲商务会馆有限责任公司	刘波担任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丁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的配偶
	丁莉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配偶的妹妹
	刘桂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的姐姐
	刘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的哥哥
	刘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的弟弟
	于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弟弟的配偶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波外）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丁晓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莉莉的弟弟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波外）持股的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莉莉持股 0.4076%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冯深冬持股 0.32%
	鄂温克旗金星采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冯深冬持股 5%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莉莉持股 4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波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莉莉担任监事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涛担任经理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涛担任经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波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呼伦贝尔市禾牧阳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金娥的配偶王传成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5 年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沥青混凝土	参照市价	4,160,179.60	100.00

注：2015 年采购的沥青混凝土为管通实业用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之用。

2014 年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混凝土	参照市价	307,590.00	100.00

注：2014 年采购的混凝土为管通实业及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用于厂房修缮之用。

①2015 年度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报价单位	提供材料单位	商品	规格	单价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	AC-16	48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混凝土	AC-16	460 元/吨
呼伦贝尔市正大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	AC-16	480 元/吨
吉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大成超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	AC-16	475 元/吨

赤峰建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分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混凝土	AC-16	460 元/吨
根河市新昌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混凝土	AC-16	460 元/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沥青混凝土	AC-16	460 元/吨

②2014 年度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报价单位	提供材料单位	商品	规格	单价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 限责任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M10 砂浆自 卸	420 元/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 限责任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50 卵石自 卸	480 元/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 限责任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30 卵石自 卸	300 元/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 限责任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25 卵石自 卸	280 元/吨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25 卵石自 卸	280 元/吨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30 卵石自 卸	300 元/吨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15 卵石泵 送	260 元/吨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30 卵石泵 送	320 元/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德源商贸有 限责任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20 卵石泵 送	294 元/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德源商贸有 限责任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25 卵石泵 送	300 元/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德源商贸有 限责任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30 卵石泵 送	320 元/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德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50 卵石泵送	500 元/吨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德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M10 砂浆泵送	44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15 卵石泵送	26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20 卵石泵送	28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25 卵石泵送	30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30 卵石泵送	32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50 卵石泵送	500 元/吨
武汉新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15 卵石泵送	260 元/吨
武汉新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25 卵石泵送	300 元/吨
武汉新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30 卵石泵送	320 元/吨
武汉新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	C50 卵石泵送	500 元/吨
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C20 卵石	300 元/吨
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C25 卵石	330 元/吨
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C30 卵石	350 元/吨
商丘市国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C50 卵石	48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C15 卵石	28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C20 卵石	30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C25 卵石	33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C30 卵石	35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C50 卵石	480 元/吨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海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M10 砂浆	420 元/吨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必要的，合理的。以上交易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	5643.32	903,487.97	100%	451,743.99	100%	协议价
合计	-	-	903,487.97	100%	451,743.99	100%	-

注

1：以上关联方交易表中的比例为相关交易中关联方交易部分占同类交易整体的比例。

2：2014 年度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租赁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的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即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租）。

①2015 年度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报价单位	提供服务单位	定价政策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租用厂房面积为 5643.32 平方米，年租金为 903,487.97 元，单位面积年租金为 160 元/平方米
呼伦贝尔市宏飞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金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租用厂房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80,000.00 元，单位面积年租金为 184.47 元/平方米
李月香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金丰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租用厂房面积为 104 平方米，年租金为 19,760.00 元，单位面积年租金为 190 元/平方米

呼伦贝尔市佳运物流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春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租用厂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00,000.00 元，单位面积年租金为 200.00 元/平方米
武志辉	呼伦贝尔市天博汇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租用厂房面积为 1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30,000.00 元，单位面积年租金为 300.00 元/平方米

②2014 年度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报价单位	提供服务单位	定价政策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租用厂房面积为 5643.32 平方米，半年租金为 451,743.99 元，单位面积年租金为 160 元/平方米
呼伦贝尔市嘉德钢结构	呼伦贝尔市元盛食品有限公司	租用厂区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60,000.00 元，单位面积年租金为 26.67 元/平方米；租用厂房面积为 1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0,000.00 元，单位面积年租金为 200.00 元/平方米
河北南风汽车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春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租用厂房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80,000.00 元，单位面积年租金为 180.00 元/平方米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的，相关会计处理及计量是准确的、完整的；公司与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与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是公允的。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人为调节业绩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5 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管材	参照市价	19,795.40	0.07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管材	参照市价	7,972.00	0.03
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管材	参照市价	2,459.13	0.01
合计	-	-	-	30,226.53	0.11

2014 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管材	参照市价	106,671.00	0.3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关联销售均为向关联方销售聚乙烯给排水管材，价格公允；2014 年公司关联交易合计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38%，2015 年公司关联交易合计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11%，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主合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812013280093	贝伦实业	8,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2013.8.21 房产 2013.8.23	土地使用权 2014.8.20 房产 2014.8.22	贝伦实业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同时刘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60700009-2014 年（河西）字 0010 号	贝伦实业	8,000,000.00	2014.9.2	2015.9.1	贝伦实业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刘波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抵押、呼伦

					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房产提供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7812014280091	贝伦实业	8,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2014.9.11 房产设定日期 2014.9.15 约定期限 1 年	土地使用权 2015.9.11 房产设定日期 2014.9.15 约定期限 1 年	贝伦实业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同时刘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060700009-2015 年（河西）字 0013 号	贝伦实业	11,000,000.00	2015.9.21	2016.9.20	贝伦实业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刘波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抵押、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同时刘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32210021512 0008	贝伦实业	2,000,000.00	2015.12.25	2017.12.24	由抵押人刘桂华、刘利、刘涛、于莹、丁晓东、刘一平、王金娥提供抵押担保
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	贝伦节能环保	2,000,000.00	-	-	杨德杰、刘学明、王威、李永杰、刘桂红、李先金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抵押

注：

①2013年8月21日，贝伦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取得贷款800万元。贝伦实业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刘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4年8月20日，贝伦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取得的贷款8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②2014年9月3日，贝伦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取得贷款800万元。贝伦实业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刘波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5年9月1日，贝伦实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取得的贷款8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③2014年9月16日,贝伦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取得贷款800万元。贝伦实业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刘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5年9月2日,贝伦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取得的贷款800万元,已全部偿还。

④2015年9月23日,贝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60700009-2015年(河西)字0013号。抵押人贝伦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607000009-2014年河西(抵)字0012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1,787.31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4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3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41947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5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1,787.31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4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3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41947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5号)及土地使用权(呼国土海分国(2001)字第00067号)为抵押物。抵押人佳伦经贸与中国工商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060700009-2015年河西(抵)字0007号),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447.11万元的房产(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1188号、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1193号)为抵押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为1,100.00万元。

呼伦贝尔市佳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被佳丰乳业吸收合并,并于2015年4月10日注销。佳伦经贸提供的抵押房产的房产更名手续因未解除抵押,暂时无法办理过户更名。

⑤2015年12月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借款期间不超过24个月,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00322100215120008)。抵押人王金娥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46.03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刘一平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37.60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丁晓东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22.54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于莹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63.95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刘涛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30.56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刘利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30.56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抵押人刘桂华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评估价值为38.36万元的房产为抵押物。保证人刘波、丁伟与邮政储蓄呼伦贝尔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

⑥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局、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鑫达支行于2014年11月26日签订《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农商海委贷[2014]003号,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农商海委贷抵[2014]003号,抵押物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用房(呼伦贝尔房权证海拉尔字第10021882号)。贷款利率为7.2%,贷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00.00万元。

2016年3月29日,贝伦节能环保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就业服务局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将富伦塑胶的前述抵押房产置换为杨德杰、刘学明、王威、李永杰、刘桂红、李先金作提供的总面积730.41平方米、总价值为364.00万元的9套房产。

3、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	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736,099.53	722,565.23
其他应收款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780.00	1,103,780.00
预付账款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644,768.03	548,256.01
预付账款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388,63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鄂温克旗胡斯图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736,099.53元已于2016年3月2日收回;应收关联方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3,780元已于2016年3月11日收回。

4、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付款	刘波	9,337,099.87	24,246,565.80
其他应付款	丁莉莉	-	48,310.00
其他应付款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5,893,329.00
其他应付款	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97,540.87	1,000,000.00
应付账款	呼伦贝尔市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160,179.6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应付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管通实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刘波先生筹措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管通实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刘波先生筹措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管通实业向

公司股东丁莉莉女士筹借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向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筹借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管通实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刘波先生筹借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管通实业向公司控股股东刘波先生筹借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管通实业向公司股东丁莉莉女士筹借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向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筹借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6月28日，公司与刘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刘波借款3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决定何时偿还，刘波对偿还期限无要求。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刘波支付的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归还刘波该笔借款。该《借款协议》在签订前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16年1月5日，公司分别与刘波、丁莉莉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刘波、丁莉莉同意分别出借1500万元、300万元给公司（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用于临时资金周转，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决定何时偿还，刘波及丁莉莉对偿还期限均无要求。自2016年1月5日至申报之前，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刘波、丁莉莉支付的借款14,958,558.46元（含2013年8月30日公司从内蒙古诚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于2016年1月31日经签订三方协议转为公司欠刘波借款、及刘波代公司支付缴纳的印花税及滞纳金合计8,558.60元转为公司欠刘波借款）和2,738,280.00元，并累计归还刘波借款1,459,083.92元（含应由刘波承担的、公司为武成行、张万禄、赵艳玲支付的股权转让印花税等费用309.82元）。该《借款协议》在签订之前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均在事后进行了补充确认的决策程序。

2016年4月29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与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出借给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19万元（借款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用于临时资金周转，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可根据经营状况决定何时偿还，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对偿还期限无要求。2016年4月29日、2016年6月8日和2016年6月24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分别收到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借款10万元、4万元和5万元、合计19万元。该

《借款协议》在签订之前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在事后进行了补充确认的决策程序。另外，2016年3月24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调账归还了刘波以前年度的部分借款3013.75元（该款项为应由刘波承担的、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为张振支付的股权转让印花税等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关联方借款余额
刘波	25,548,974.41
丁莉莉	2,738,28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未从公司借款（即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从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从关联方借款余额
呼伦贝尔市佳丰乳制品有限公司	390,000.00
刘波	284,586.2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未从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借款（即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资金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和关联方担保，主要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在有限公司阶段，考虑到公司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力支持。随着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

上述关联租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关联租赁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下 (含 30%) 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外, 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根据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外, 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进行讨论、表决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10日，根据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20,958,407.06 元按 1.5776: 1 的比例整体折合为本公司股本 1,328.50 万股, 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 7,673,407.60 元增加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于 3 月 10 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733267853D), 股改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715,000.00 元, 由境内自然人刘波、丁莉莉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之前一次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该次增资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完成, 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764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局签订合同编号为:农商海委贷[2014]003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农商海委贷抵[2014]003 号《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抵押财产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于健康办环卫二路 246 号砖混结构 962.58 平方米的房产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提供担保。2016 年 3 月 29 日, 杨德杰、刘学明、王威、李永杰、刘桂红、李先金等人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就业服务局协商一致, 同意将前述抵押物置换为总面积 730.41 平方米、评估总价值为 364.00 万元的 9 套房产。

2016 年 1 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将其持有的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郑家亮, 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扎兰屯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或有事

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因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6 年 2 月 1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8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0,116,000.00 元，评估增值 915.76 万元，增值率为 43.69%。

2、贝伦有限以实物出资增加对贝伦节能环保的实收资本缴纳

2015 年 6 月 4 日，贝伦节能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贝伦有限以 EPS 板材生产线和辅助生产设备作为实物出资。2015 年 6 月 5 日，呼伦贝尔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信资评字（2015）第 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贝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的 EPS 板材生产线和辅助生产设备净资产值为 15.60315 万元，评估增值 24.47465 万元，增值率为 15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顺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④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和富伦塑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企业。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640.07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0755961017
住所及邮政编码	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起步区 邮政编码：021011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体系 EPS 模块及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贝伦有限认缴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70%，实缴出资 1,040.0778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20.80%；王继林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8%；姜传军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 4%。

2、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100000009740
设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莉莉（2015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肖瑞）
经营范围	塑料产品、海绵制品、塑胶产品及其它化工、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贝伦有限出资 56 万元、持股比例 93.33%，张延东出资 3.94 万元、持股比例 6.57%，李洪祥出资 0.06 万元、持股比例 0.01%

注：贝伦有限已将其持有富伦塑胶的 93.33% 的股权（对应 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瑞，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富伦塑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

（二）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1、呼伦贝尔市贝伦节能环保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18,154,487.04	18,584,667.78
净资产	12,367,911.84	13,166,536.44
营业收入	5,861,307.53	108,548.11
净利润	-2,199,402.60	-1,622,679.51

2、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富伦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总资产	1,485,138.87	3,075,733.75
净资产	-344,523.63	-302,797.8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1,725.82	-134,661.37

注：贝伦有限已将其持有富伦塑胶的93.33%的股权（对应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瑞，并已于2015年8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富伦塑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5年1月至8月31日。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管材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给排水管道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公司市政工程施工客户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市政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2015年、2014年，前五大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同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9%和42.42%，其中第一大客户南通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占同类收入金额的22.28%；2015年前五大工程施工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同类收入的比例为97.27%，其中第一大客户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人民政府2015年占同类收入金额的70.31%，公司存在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当现有市场和前五大客户出现重大变化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方面，随着公司管材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塑料管材替代传统管材的理念在更深更广的普及，同时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市场、探索代理经销等多样化的营销模式，客户类型将多样化，公司业绩和经营风险将逐步降低。此外，公司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公司除继续完成所承接的内蒙古自治区“十个全覆盖”工程项目外，也将借助以塑料管材销售连带拓展工程施工客户、以自身人员、施工能力优势积极参与政府市政工程建设、PPP 项目建设等的招标、洽谈等方式拓展客户，降低大客户依赖风险。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在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但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的风险。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日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1%、和 77.05%，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仍然较高。为满足因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供应商信用及实际控制人信用借款等融资手段，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需要较高信用的负债占比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9%、57.28%。在未来几年内，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自身财务状况，将负债水平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导致过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被用于偿还负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股东刘波、丁莉莉定向增发股票，现公司股本已经增至 2,000 万股。公司分别与刘波、丁莉莉 2 人签订的《关于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由刘波认购 6,647,850.00 股，应缴纳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0,503,603.00 元，其中，6,647,850.00 元计入股本，3,855,75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丁莉莉认购 67,150.00 股，应缴纳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06,097.00 元，其中，67,150.00 元计入股本，38,9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公司一方面做好融资规划，在与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时，尽可能的把流动资金借款较为平均的分散在一个会计年度中，规避流动资金集中一个时期归还的情形发生，降低归还流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对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的开展长期借款业务，缓解公司归还短期贷款的压力。同时公司将根据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从融资效率、融资成本、资本结构、资金的运用周期等方面综合分析，引进战略投资者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四）子公司产品业务范围受限的风险

目前子公司贝伦节能环保是以生产销售塑料制品（EPS 模块）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根据公司与哈尔滨鸿盛房屋节能体系研发中心 2013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公司使用鸿盛建筑节能体系中的 EPS 模块所涉及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权，许可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所辖行政区域内（不含满洲里市）建立生产和销售许可合同产品的唯一生产厂，所授权利在此区域内（不含满洲里市）为独家使用者，且所生产 EPS 模块产品在呼伦贝尔市所辖行政区域内（不含满洲里市），不得外售。公司业务的拓展要受许可区域的限制。

评估管理措施：EPS 模块产业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大力推广的产业，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建科[2013]236 号文件《关于在全区大力推广 EPS 模块节能技术和节能体系的通知》提出：“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积极推广应用建设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相关政策，提升我区建筑节能技术水平，保证建筑节能工程质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在全区建筑工程中积极推广应用 EPS 模块建筑节能技术体系”。文件中鼓励各地要尽快引

进 EPS 模块节能技术，协调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建立 EPS 模块生产基地，同时加强工程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对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等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尽快掌握该技术的设计要点、施工工法。并提出今后全区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及保障性住房应优先采用该技术，新建的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工程，应优先采用 ICF 外墙保温建筑节能体系和 EPS 模块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建筑节能体系；其他新建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应选用 EPS 模块做外墙保温层；厂房和库房等工业建筑应选用 EPS 模块框（钢）架结构工业建筑节能技术体系。从 2015 年起，所有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都应采用 EPS 模块。

鉴于 EPS 模块产业市场前景广阔，而贝伦节能环保所获相关专利授权为呼伦贝尔区域内除满洲里外的独家授权，加之呼伦贝尔市自然条件对 EPS 模块保温用途的自然需求，这就保证了市场的刚性需求。一方面，贝伦节能环保将继续加强建设，提高产能，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从深度和广度上开拓呼伦贝尔市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客户群体。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波直接持有公司 1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0%，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持股比例上看，报告期内刘波的持股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刘波 2013 年 6 月 3 日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70%，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刘波的持股比例增至 99%。从决策地位上看，刘波在贝伦有限时期曾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3 年 6 月 3 日刘波成为公司股东以来，在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起主导作用，掌握了公司的决策权。

由于刘波在公司的影响力较大，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

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六）市政公用工程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于 2015 年开始开展市政工程业务。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工期期限多有不同，部分作业项目简单重复，且人员流动性较高，为降低成本，公司项目有部分劳务工作与工程劳务队合作，并签署相应劳务分包协议，由该主体组织劳务人员具体开展实施。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部分施工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施工队（**劳务施工队包括张超英、刘万武、于利平、曲广峰、王世忠、朱秋利、张晓明、牛祥柱、王崇战、田永智、张守才、王艳海、周景福、王忠耀、李连民、陈德生、于洪卫、王文生、张崇文、苏长民、张大伟、顾宝俊、孙伟群、于洋、余清博、武法明、蒋晓云施工队。**因公司分包的施工队均为个人，不具有劳务承包资质，上述劳务分包方均为个人，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建筑业法规要求，存在不规范情形。如果对劳务承包方监管不力，将可能引发安全、质量事故和经济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劳务劳务分包款项及其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时间	劳务分包金额（元）	劳务分包金额占工程总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1,823,076.54	3.89%

2015 年，公司将部分工程劳务对外分包，分包金额占工程总成本的比例为 3.89%，占比较小。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颁布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具有相关施工资质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用以防范和降低劳务分包协作风险，具体为：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对劳务分包问题进行整改，2016 年起所开展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均采取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形式安排市政工程业务劳务分包。

（七）新增市政工程业务的管理风险

2015 年度，公司市政工程业务收入总计达 57,935,461.77 元，实现毛利额 11,099,521.10 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63.38%。因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周期长，前期施工需公司进行部分垫资，待工程结算时方可收回垫资，若因公司管理不到位，导致资金回收滞后，将会影响工程进度及公司其他业务的进行，进而对公司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已提高施工管理、施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施工规范、部门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及相应施工技术操作流程，同时，引进和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确保工程质量。引进和培养施工管理人才、借鉴先进的施工管理经验，优化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工程部作为一级子部门强化工程管理。

（八）工程施工新业务的开拓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开展市政工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一定考验：第一，管理和运营尚不成熟、施工人员管理等尚未规范，如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技术人员，施工作业人员等构成比较复杂，涉及各专业，企业的员工流动失去控制，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营稳定性和连续性，致使企业陷入步履维艰的境地；第二，企业承接工程项目后往往需要投入巨大的流动资金，“企业先预付资金，验收合格后才能回收款”的交易方式导致企业面临资金无法回收，资产流失的风险；第三，市政工程业务的建筑材料采购环节为节省运输时间，缩短施工工期等因素考虑，公司主要工程材料采购采取就近取材方式，难免受限于本地建材（如钢材）价格较高，进而导致企业的生产成本增加，以上因素对公司工程施工新业务的开拓造成较大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实施新三板挂牌战略，未来将利用挂牌的契机，在继续拓展塑料管材业务的同时，拓展市政工程业务，使得双主营业务结合发展，做到优势和契机互补，增强企业抵御风险实力。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后，利用公司拥有的资金优势，积极、灵活的参与政府部门的大型项目建设，并保证同时有能力承接其他类型客户的业务。

（九）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4年，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量合计16,448,439.49元、23,961,460.00元，占比分别为84.42%和100.00%。其中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第一大供应商北京嘉源易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4年的采购量分别为13,909,314.25元和17,205,860.00元，占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1.39%和71.81%，公司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存在采购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存在生产环节的供应商垄断问题，也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正逐步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塑料制品（管材及其他塑料制品）业务原料采购备选供应商名录，积极拓展供应商市场，此外，公司已根据目前的产能和产量规模，提升对供应商的选择能力，提高对采购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谈判地位，降低生产成本。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3,477.40万元和5,244.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81%和55.3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3,247.74万元和4,787.7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69%和48.4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长期合作的客户，客户信誉好，经营能力强，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信用周期内，坏账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目前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如不能收回，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直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及时了解客户的还款能力，如公司在报告期通过与银行、保险公司签署应收账款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协议等方式转让或质押应收账款，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安

全；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十一）市政公用工程延期、误工风险

公司从事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需负责实施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全部工作，并且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复杂、施工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存在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的管理费用增加；施工活动中潜在的不可预见风险几率加大；建设单位的投资难以及时发挥规模效益，并导致社会效益下降；建设成本增加。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工程管理配套制度、安全生产配套制度，在市政公用工程管理、安全施工方面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提高施工质量，防范风险；同时，公司注重引进工程管理人才，提高投标水平；此外，通过对施工材料、设备合理预算、管控，对施工人员的高效管理降低施工中的误差；还有，强化严格履行合同的观念，加强工程质量控制，减小工程不达标带来的工程经济风险。

（十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隧道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如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状况复杂，可能出现坍塌等意外情况，从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工期，公司存在施工安全风险。

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蒙）JZ 安许证字[2015]00014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与安全有关的活动进行管理；公司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对工程部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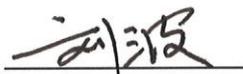
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安全教育、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施工现场生产现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安全生产隐患；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对管理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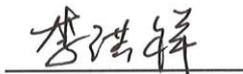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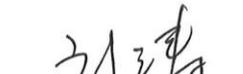

丁莉莉


王金娥


李洪祥


杨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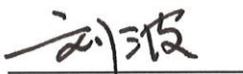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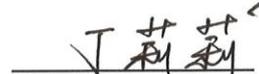

刘涛


冯深冬


王春富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波


丁莉莉


王金娥


李洪祥


杨俊杰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项目负责人：



李晓丽

项目小组成员：



李晓丽



杨春艳



石亮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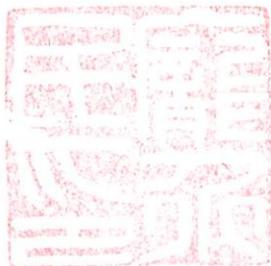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内蒙古
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
“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伟' (Zhang Wei),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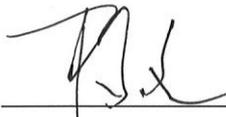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 2016年7月1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甄庆贵


曹春芬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百鸣

王忠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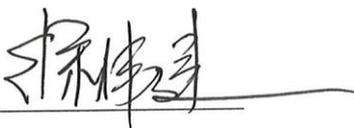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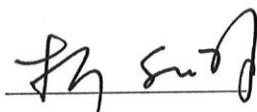


2016年 7月 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折合群


苏灵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内蒙古管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